中華民國 112 年

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報告

司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凡 例

壹、數值說明

一、本報告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二、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0：表示有數值但不及0.05。

—或空格：表示無數值、無人回答。

三、資料使用上的限制：部分變數樣本較少，使用上須注意其抽樣誤差。

貳、地區別說明

一、本報告的「地院轄區」係依受訪者戶籍登記之地院管轄縣市鄉鎮範圍。

二、本報告的「居住地區」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及東部離島6區，包括縣市如下：

(一)北北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二)桃竹苗：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三)中彰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五)高屏：高雄市、屏東縣。

(六)東部離島：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目 錄

調查摘要----------**9**
第一章 調查目的與內容----------**21**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23**
第三章 資料分析方法----------**27**
第四章 訪問情形、樣本結構及檢定----------**31**
第五章 調查結果----------**36**
第一節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36**
壹、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36
貳、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39
參、「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47
肆、「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50
伍、「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53
陸、「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56
柒、「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59
捌、「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62
玖、「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65
拾、「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68
拾壹、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71
拾貳、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75
第二節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78**
壹、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78
貳、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82
參、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85
肆、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89
伍、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92
第三節 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96**
壹、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96
貳、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100
附錄一 112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103**

附錄二 統計表 ---------- 113

表目錄

表 1.1.1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情形 10
表 1.2.1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情形 11
表 1.3.1 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民眾對制度相關規定知道情形 12
表 1.4.1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程度 13
表 2.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14
表 2.2.1 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15
表 2.3.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16
表 2.3.2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與認知度之關係 16
表 2.4.1 民眾認為政府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17
表 2.4.2 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18
表 3.1.1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可以到法院參與的天數 19
表 3.2.1 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 19
表 3.2.2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20
表 2-1 各地方法院轄區所轄之縣市 18 歲以上民眾之人口結構 24
表 2-2 各層別樣本配額 26
表 3-1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叉組合 18 組 28
表 3-2 18 組的市話手機樣本數及族群占比推估 28
表 4-1 訪問接觸情形整理 31
表 4-2 性別結構檢定 32
表 4-3 年齡別結構檢定 32
表 4-4 教育程度別結構檢定 32
表 4-5 地院轄區別結構檢定 33
表 4-6 加權後樣本結構 34
表 5-1-2-1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按民眾屬性分 41
表 5-1-2-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按地院轄區分 42
表 5-1-11-1 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按民眾屬性分 73
表 5-1-11-2 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按地院轄區分 74
表 5-2-1-1 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按民眾屬性分 80

表 5-2-1-2 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按地院轄區分.....81
表 5-2-3-1 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按民眾屬性分.....87
表 5-2-3-2 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按地院轄區分.....88
表 5-2-5-1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按民眾屬性分.....94
表 5-2-5-2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按地院轄區分.....95
表 5-3-1-1 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按民眾屬性分.....98
表 5-3-1-2 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按地院轄區分.....99

圖目錄

圖 5-1-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36
圖 5-1-1-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按民眾屬性分.....37
圖 5-1-1-2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按地院轄區分.....38
圖 5-1-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39
圖 5-1-2-1 從「電視」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43
圖 5-1-2-2 從「網路」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44
圖 5-1-2-3 從「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45
圖 5-1-2-4 從「廣播」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46
圖 5-1-3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47
圖 5-1-3-1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48
圖 5-1-3-2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49
圖 5-1-4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50
圖 5-1-4-1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51
圖 5-1-4-2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52
圖 5-1-5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53
圖 5-1-5-1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54
圖 5-1-5-2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55
圖 5-1-6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56
圖 5-1-6-1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57
圖 5-1-6-2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58
圖 5-1-7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59
圖 5-1-7-1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60
圖 5-1-7-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

形－按地院轄區分 61
圖 5-1-8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 62
圖 5-1-8-1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63
圖 5-1-8-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64
圖 5-1-9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 65
圖 5-1-9-1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66
圖 5-1-9-2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67
圖 5-1-10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 68
圖 5-1-10-1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69
圖 5-1-10-2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70
圖 5-1-11 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 71
圖 5-1-12 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75
圖 5-1-12-1 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按民眾屬性分 76
圖 5-1-12-2 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按地院轄區分 77
圖 5-2-1 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78
圖 5-2-2 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82
圖 5-2-2-1 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83
圖 5-2-2-2 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84
圖 5-2-3 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 85
圖 5-2-4 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89
圖 5-2-4-1 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90
圖 5-2-4-2 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91
圖 5-2-5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92
圖 5-3-1 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96
圖 5-3-2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100

圖 5-3-2-1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按民眾屬性分.....101
圖 5-3-2-2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按地院轄區分.....102

調查摘要

壹、摘述

「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係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百二十三條辦理。112年調查訪問時間為9月14日至10月31日，運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進行訪問，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配合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分層，並藉由雙底冊合併市話與手機樣本資料，成功訪問10,206位18歲以上臺灣地區民眾，在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0.97個百分點內。本調查分為「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三大主題，主要結果摘陳如次：

一、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以8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規定瞭解民眾對本制度認知情形，進而衡量民眾認知程度。

1. 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占 78.7%，沒聽過者占 21.3%。
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依序為電視（81.8%）、網路（56.0%）、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3.1%）及廣播（29.1%）。年齡層較輕、教育程度較高之民眾，獲得本制度訊息之管道愈多元。
3. 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對於相關規定知道平均為 4.3 項，以知道「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 69.7%最高，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之 43.4%較低。
4. 教育程度愈高，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認知程度相對較高。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1. 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前三名依序為「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6.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85.7%及「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85.6%；而認為「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者僅 64.7%。
2. 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者占 82.7%，不認同者占 11.9%。

3. 若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前四名依序為「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70.0%、「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69.9%、「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68.9%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66.9%，都不會擔心者占 6.4%。

4. 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者占 90.7%，所需前三項措施依序為「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42.5%、「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41.7%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41.5%；另認為不需要配套措施者占 3.9%。

5. 對擔任國民法官可實際到法院配合的最長天數呈現兩極，表示「一個星期以內」者有 31.6%、「三個星期以上」者有 29.7%，另「無法配合」者有 21.2%。

三、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1.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者占 58.4%，不願意者占 40.0%。

2. 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對制度認知度愈高者，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愈高。

貳、各項調查結果分析

調查主題分為「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及「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三大部分。統計結果擇要敘述如下：

一、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

1-1.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比率近七成九；男性聽過本項制度的比率高於女性；40~69歲者、教育程度較高者聽過的比率較高。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占78.7%，沒聽過者占21.3%。(詳表1.1.1)

表 1.1.1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情形

112 年　　單位：人；%

聽過情形	人數	百分比
聽過	8,035	78.7
沒聽過	2,171	21.3

按性別觀察，男性聽過本制度的比率為82.7%，較女性74.9%高7.8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50~59歲」者85.4%最高，其次為「60~69歲」及「40~49歲」者之83.7%及82.6%，而「18~22歲」者68.0%較低。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聽過本制度之比率愈高，「研究所以上」者達89.1%，「大專校院」81.7%次之，「高中職」76.6%再次，「國小以下」64.4%最低。各職業別中，「軍公教」86.4%，「企業自營業主」、「專業人員」分別為84.8%及84.3%，相對較高，而以「家管」70.9%最低。各居住地區中，北北基及高屏地區平均達八成，其餘地區亦多逾七成五。(詳附錄二-附表1)

1-2.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依序為電視、網路、公車捷運與戶外媒體廣告等及廣播。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以電視81.8%最高，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56.0%居次，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33.1%及廣播(含podcast)29.1%再次。(詳表1.2.1)

表 1.2.1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情形

112 年　　單位：人；%

獲得資訊的管道	人次	百分比
電視	6,575	81.8
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	4,502	56.0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2,664	33.1
廣播(含 podcast)	2,334	29.1
報紙(雜誌)	1,602	19.9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	1,276	15.9
親友介紹	1,247	15.5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619	7.7
國民法官通知書	346	4.3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345	4.3
其他	40	0.5
忘記了	14	0.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就年齡層觀察，40歲以上各年齡層經由「電視」獲得相關資訊情形最多，皆逾八成，其中「60歲以上」者更近九成，39歲以下者透過「網路」獲得資訊比率最高，達七成六以上。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除研究所以上者從「網路」獲知本制度訊息為79.6%居多外，其餘教育程度者均以「電視」居首，而教育程度較高者接觸本訊息的管道愈多元。

各職業別中，除專業人員及學生係透過「網路」獲得相關訊息比率最高外，其餘均以「電視」居多，尤以家管、退休無業待業者達八成八最多。各地區民眾皆以「電視」及「網路」為主要獲得資訊管道，另北北基以「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獲得資訊比率近三成九，相對其他居住地區較高。(詳附錄二-附表2)

1-3.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相關8項規定，以「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比率近七成居首，而「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僅四成三最低。

對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民眾，進一步了解其對8項規定認知情形，以「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回答知道者占69.7%最高，「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及「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分別占61.6%及60.8%次之，而以「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之43.4%最低，略低於其他問項。(詳表1.3.1)

表 1.3.1 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民眾對制度相關規定知道情形

112 年　　單位：%

制度規定	回答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69.7	30.3	0.0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61.6	38.4	0.0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60.8	39.2	0.0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56.6	43.3	0.0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49.2	50.7	0.0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46.1	53.9	-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45.8	54.2	-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43.4	56.6	0.0

1-4.教育程度愈高，屬「高」認知度者之比率愈高；以職業別來看，「軍公教」中屬「高」認知度者近三成四居多，其次為「學生」達二成五，再次為「專業人員」及「企業自營業主」皆二成以上。

以8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規定之知道情形進行認知程度評估，知道7-8項者為「高」認知度，占18.0%、知道3至6項者為「中」認知度，占40.3%、知道2項以下(含沒聽過)者為「低」認知度，占41.7%。(詳表1.4.1)

表 1.4.1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程度

112 年　　單位：人；%

制度認知度（知道項數）	人數	百分比
高（7-8）	1,840	18.0
中（3－6）	4,112	40.3
低（0－2）	4,254	41.7
知道 2 項以下	2,084	20.4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視為知道 0 項)	2,171	21.3

按性別觀察，男性屬「高」認知度者占19.8%，較女性16.4%高3.4個百分點。以年齡層觀察，23~29歲屬「高」認知度者占21.0%高於其他年齡層， 40~49歲及50~59歲屬「中」認知度者均占四成五；而70歲以上屬「低」認知度者達54.9%。

以教育程度別觀察，研究所以上屬「高」認知度者占28.8%高於其他程度者，大專校院22.2%次之，高中職15.4%再次之，「國小以下」6.4%最低，顯示教育程度愈高，對於相關制度及措施的認知程度愈高。各職業別中，以「軍公教」屬「高」認知度之比率33.8%最高，其次依序為「學生」25.5%、「專業人員」22.8%及「企業自營業主」21.4%，其餘均低於二成。(詳附錄二-附表3-9)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2-1.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比率逾八成五較多。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有86.3%認同「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居首，其次為「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及「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分占85.7%及85.6%，而以「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之64.7%較低。(詳表2.1.1)

表 2.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112 年　　單位：人次；%

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人次	百分比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805	86.3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8,750	85.7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8,740	85.6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8,348	81.8
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8,186	80.2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8,121	79.6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7,642	74.9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	7,616	74.6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6,599	64.7
都沒有	264	2.6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按性別觀察，男性認同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各項好處多高於女性，僅「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一項為女性略高於男性，其中又以「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及「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較女性高4.9至6.4個百分點。以年齡層觀察，年齡較輕者，對於多數好處認同比率相對較高。(詳附錄二-附表4)

2-2.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占7成，「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皆逾六成六較多。

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中，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占70.0%居首，其次依序為「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69.9%、「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68.9%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66.9%，其餘項目均在六成以下，另有6.4%的民眾表示擔任國民法官沒有擔心事項。(詳表2.2.1)

表 2.2.1 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112 年　　單位：人次；%

擔心事項	人次	百分比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7,143	70.0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7,129	69.9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7,032	68.9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6,831	66.9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5,685	55.7
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5,178	50.7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4,833	47.4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4,378	42.9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3,760	36.8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3,573	35.0
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1,636	16.0
都不會擔心	652	6.4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按性別觀察，男性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之64.5%最高，女性則以「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之78.3%最高，女性認為各事項會擔心的情形普遍高於男性，其中又以「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高出25.4個百分點最多。以年齡層觀察，「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隨著年齡愈輕，擔心比率愈高，而「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及「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則隨著年齡愈長，擔心比率愈高。(詳附錄二-附表6)

2-3.民眾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比率近八成三；對制度認知度愈高者，認同度亦愈高。

受訪民眾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比率為82.7%(非常同意30.5%、還算同意52.2%)，不同意比率11.9%(不太同意8.8%、非常不同意3.1%)。 (詳表2.3.1)

表 2.3.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112 年　　單位：人；%

同意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206**	**100.0**
同意	**8,444**	**82.7**
非常同意	3,117	30.5
還算同意	5,327	52.2
不同意	**1,216**	**11.9**
不太同意	895	8.8
非常不同意	321	3.1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546**	**5.4**

按性別觀察，男性同意比率占84.7%，較女性80.8%高3.9個百分點。以年齡層觀察，「23~29歲」及「30~39歲」者同意比率分別占85.3%與84.8%最高，而50歲以上同意比率略降至80.8%~81.6%。

以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職」與「國初中」者認同比率分別占85.0%及84.1%高於其他程度者，「大專校院」82.6%次之，「國小以下」81.0%再次之，「研究所以上」77.0%最低。各職業別中，以「企業自營業主」、「專業人員」及「技術事務人員」認同比率皆逾八成四略高於其他職業。(詳附錄二-附表5)

從對本制度認知度觀察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屬「高」認知度者同意比率為87.1%，較「低」認知度者(79.5%)高7.6個百分點。(詳表2.3.2)

表 2.3.2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與認知度之關係

112 年　　單位： %

同意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高	中	低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同意	**82.7**	**87.1**	**84.1**	**79.5**
非常同意	30.5	38.4	32.9	24.9
還算同意	52.2	48.7	51.3	54.6
不同意	**11.9**	**10.0**	**11.1**	**13.5**
不太同意	8.8	7.1	8.7	9.6
非常不同意	3.1	2.9	2.5	3.9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5.4**	**3.0**	**4.7**	**7.0**

2-4.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比率逾九成；女性認為需要的比率略高於男性；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需要的比率相對較高；所需的配套措施以「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逾四成較多。

受訪民眾認為政府在推動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配套措施之比率占90.7%、不需要者占比3.9%。就性別觀察，女性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者91.9%較男性(89.5%)略高2.4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專校院」及「研究所以上」者需求比率分占95.0%與94.8%較高，以「國小以下」者未達八成較低。(詳附錄二-附表7)

從認知度觀察，「中」、「高」認知度者需求比率分別為92.7%及91.5%，而「低」認知度者之需求比率88.5%較低，或因對本制度內容較不明瞭，對配套措施之需求亦相對較不清楚。(詳表2.4.1)

表 2.4.1 民眾認為政府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112 年　　單位：人；%

需要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人數	百分比	高	中	低
總計	10,206	100.0	100.0	100.0	100.0
需要	9,261	90.7	91.5	92.7	88.5
不需要	394	3.9	5.4	3.4	3.7
不清楚/拒答	552	5.4	3.0	3.9	7.9

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以「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居首占42.5%，其次為「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41.7%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41.5%。(詳表2.4.2)

表 2.4.2 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112 年　　單位：人次；%

配套措施	人次	百分比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3,939	42.5
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	3,866	41.7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3,847	41.5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1,759	19.0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1,294	14.0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1,266	13.7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993	10.7
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248	2.7
其他	1,179	12.7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按性別觀察，女性認為政府需要有的各項配套措施多高於男性，其中又以「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及「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較男性高至少4.5個百分點。依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上」及「大專校院」者對「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需求比率分別達51.5% 及47.0% 最高，而「高中職」以下者則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需求比率介於40.8%~45.2%最多。就職業別觀察，多數職業以「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之需求最高，其中以「軍公教」之比率53.1% 最多，而「家管」及「勞力人員」對「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與「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之需求比率介於14.0%~17.4% 相對較其他職業高(詳附錄二-附表7-1)

三、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3-1.可以配合到法院參與的民眾，願實際參與審判天數以「一個星期以內」近四成最高，其中年紀為23~39歲者，職業為「技術事務人員」及「專業人員」者約占五成較多。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可以到法院參與之天數以「一個星期以內」占39.8%最高，其中「3天以內」為31.6%，「三個星期以上」29.7%居次。(詳表3.1.1)

表 3.1.1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可以到法院參與的天數

112 年　　單位：人；%

天數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95**	**100.0**
三個星期以上	**2,671**	**29.7**
超過 30 天	1,911	21.2
16~30 天	760	8.4
二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961**	**10.7**
11~15 天	961	10.7
一個星期以上、二個星期以內	**1,606**	**17.9**
8~10 天	638	7.1
6~7 天	968	10.8
一個星期以內	**3,583**	**39.8**
4~5 天	742	8.2
3 天以內	2,841	31.6
無意見/拒答	**174**	**1.9**

註：本表不含無法配合者；天數係指工作天。

就年齡層觀察，60歲以上長者可實際到法院參與的天數以「三個星期以上」約四成上下相對較高，49歲以下者以「一個星期以內」為主要，其中又以23~39歲者約五成左右最高。就職業別觀察，多數職業以「一個星期以內」較多，以「技術事務人員」及「專業人員」逾五成一尤為明顯，而「退休無業待業」者可以參與「三個星期以上」者占46.7%。(詳附錄二-附表8)

3-2.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近六成，以男性、低年齡層、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高；認知度愈高，擔任國民法官意願愈高。

受訪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占58.4%，其中非常願意者為21.4%，還算願意者為36.9%；不願意擔任者占40.0%，其中非常不願意者為13.3%。(詳表3.2.1)

表 3.2.1 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

112 年　　單位：人；%

意願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206	100.0
願意	**5,956**	**58.4**
非常願意	2,189	21.4
還算願意	3,768	36.9
不願意	**4,079**	**40.0**
不太願意	2,719	26.6
非常不願意	1,360	13.3
無意見/拒答	**170**	**1.7**

依性別觀察，男性願擔任國民法官者占63.9%，高於女性之53.0%；依年齡層觀察，年齡較輕者擔任意願較高，以23-29歲者願意擔任的比率72.4%最高，70歲以上者降至40.6%；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升意願愈高，國小以下者僅34.9%，研究所以上者達73.6%；若依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學生」及「軍公教」的意願最高，均逾七成，「家管」則僅37.1%最低。各居住地區中，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比率以桃竹苗地區61.7%略高，而雲嘉南地區54.6%相對較低。(詳附錄二-附表9)

從認知度觀察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對本制度認知度「高」者有意願的比率為76.4%，較「低」認知度者(47.1%)高29.3個百分點，而「低」認知度者無意願的比率為50.3%，明顯高於「高」認知度者之22.7%，顯示對本制度認知度愈高，擔任國民法官意願愈高。(詳表3.2.2)

表 3.2.2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112 年　　單位：%

意願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高	中	低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	**58.4**	**76.4**	**62.0**	**47.1**
非常願意	21.4	36.1	22.2	14.4
還算願意	36.9	40.3	39.8	32.7
不願意	**40.0**	**22.7**	**37.0**	**50.3**
不太願意	26.6	16.9	26.2	31.3
非常不願意	13.3	5.8	10.8	19.0
無意見/拒答	**1.7**	**0.9**	**1.0**	**2.6**

第一章 調查目的與內容

壹、專案名稱

司法院 112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

貳、調查緣起與目的

國民法官制度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職業法官全程一起坐在法檯上，完整而深入地參與審判程序，一起在法庭上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主張與出證的內容，再對於被告有沒有犯罪、犯何種罪名、應量處何種刑罰一起作成決定，合審合判的制度。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讓判決能夠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納入來自社會大眾的多元價值，同時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實現公民參與之目的。

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可以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豐富並深化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實現國民與法院的直接交流、對話，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確保司法審判更貼近社會多元的意見與觀點，增進公眾信任，以及促進民主價值觀在司法體系中的體現。

本調查係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百二十三條辦理，主要目的在瞭解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資訊管道、價值認知傾向及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相關影響因素及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以掌握一般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看法，且驗證制度實施之成效。

參、調查內容

問卷調查內容分述如下：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資訊來源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五、受訪者基本資料

肆、問卷架構

調查問卷內容分為 4 個部分，每個部分涵蓋的問項說明如下。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資訊來源	1.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2.從哪些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1.知不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2.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3.知不知道「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4.知不知道「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5.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6.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7.知不知道「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8.知不知道「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1.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有哪些好處？ 2.同不同意「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 3.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哪些問題？ 4.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不需要有配套措施？/需要有哪些配套措施？
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1.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實際可以到法院天數，最多是幾天？ 2.如果有機會，願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審判？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調查範圍

臺灣地區 22 個縣市（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貳、調查對象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參、調查方式

採市話與手機雙底冊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簡稱 CATI)進行訪查。

肆、調查項目

探究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意向，調查內容涵括以下 4 大層面：

一、民眾獲知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管道。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伍、問卷認知評估

辦理問卷前測前，需邀集 20 位以上之不同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者，進行問卷認知評估，以了解受訪者對調查問項可能產生之疑義，進而修改調查執行設計及增加語彙說明。

考量不同地區民眾看法可能有差異，所以分別於臺北及高雄各舉辦一場座談會，會議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9 日，採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 Interview)方式進行，每場人數為 10~12 人，時間約 1.5~2 小時，針對問卷內容討論，期望達成下列成果：

一、檢視問卷中使用的司法用語和專業術語，將其轉換為更通俗易懂的語言。避免使用過於專業或技術性的術語，而是選擇更普遍且常用的詞彙。

二、使用簡單明瞭的句子結構和用詞，避免使用複雜的句子結構或長篇大論的解釋。

三、提供必要的背景資訊，以幫助一般民眾理解問題的內容和背景。

陸、問卷前測

在正式問卷定稿前，先進行 2 次問卷前測，據以修正問卷內容。

於 112 年 8 月 4~7 日舉行第 1 次前測，共完成有效問卷數 428 份，根據結果提出具體建議及第 1 次前測報告。

調整調查表問項後，於 112 年 8 月 28~29 日進行第 2 次前測，共完成有效問卷數 197 份，並提出第 2 次前測報告，以利問卷定稿。

柒、抽樣方法

一、市話調查

以臺灣地區市內電話用戶名冊作為抽樣母體，以地方法院轄區為分層單位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並搭配末 2 碼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二、手機調查

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並搭配末 5 碼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實際作法是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的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資料抽出樣本電話門號(即前 5 碼)，之後再以隨機方式產生後 5 位元電話號碼構成完整電話號碼。

捌、樣本數規劃

一、母體結構

本案依各地方法院轄區所轄之縣市可分為 25 層，各層分配樣本數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5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依所轄縣市或鄉鎮市區 18 歲以上人口數占臺灣地區(含離島地區)18 歲以上人口數之比例分配樣本數。(參閱表 2-1)

表 2-1 各地方法院轄區所轄之縣市 18 歲以上民眾之人口結構

層別	縣市別	人口數	結構	涵蓋行政區
1	臺北市一	1,263,873	6.34%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
2	臺北市二	866,943	4.35%	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
3	新北市一	307,498	1.54%	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
4	新北市二	415,059	2.08%	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
5	新北市三	2,645,826	13.27%	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6	新北市四	92,805	0.47%	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
7	基隆市	318,345	1.60%	全部
8	桃園市	1,913,760	9.60%	全部
9	新竹縣市	842,451	4.22%	全部

表 2-1 各地方法院轄區所轄之縣市 18 歲以上民眾之人口結構(續)

層別	縣市別	人口數	結構	涵蓋行政區
10	苗栗縣	458,165	2.30%	全部
11	臺中市	2,371,758	11.89%	全部
12	彰化縣	1,059,618	5.31%	全部
13	南投縣	417,481	2.09%	全部
14	雲林縣	574,899	2.88%	全部
15	嘉義縣市	656,214	3.29%	全部
16	臺南市	1,598,143	8.01%	全部
17	高雄市一	1,407,191	7.06%	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
18	高雄市二	951,265	4.77%	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19	屏東縣	698,188	3.50%	全部
20	宜蘭縣	387,194	1.94%	全部
21	花蓮縣	274,411	1.38%	全部
22	臺東縣	183,079	0.92%	全部
23	澎湖縣	94,672	0.47%	全部
24	金門縣	128,568	0.64%	全部
25	連江縣	12,271	0.06%	全部
總計		19,939,677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5 月底資料。

二、樣本配置

本案有效樣本至少 10,000 份以上（含手機至少 3,000 份），依各地方法院轄區所轄之縣市可分為 25 層，各層分配樣本數依所轄縣市或鄉鎮市區 18 歲以上人口數占臺灣地區(含離島地區)18 歲以上人口數之比例分配樣本數，且各層分配樣本數至少為 30 個。另未加權整體樣本的性別、年齡別及行政區(連江縣除外)須與母體一致；各層依所轄之行政區 18 歲以上人口比例從該層市話底冊配置調查樣本。

另考量各層別調查結果的代表性，除連江縣以外，建議其餘層別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10.0%內，也就是各層別至少 96 份，因此除連江縣增補樣本至 30 份以外，新北市四、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4 個層別也皆需增補樣本至 96 份，最後總樣本數達 10,156 份。(參閱表 2-2)

表 2-2 各層別樣本配額

層別 \ 樣本配置		母體		樣本配置			
		18 歲以上民眾		採比例配置		增補樣本	
		人口數	結構	層別	地區別	層別	地區別
北基	01 臺北市一	1,263,873	6.34%	634		634	
	02 臺北市二	866,943	4.35%	435		435	
	03 新北市一	307,498	1.54%	154		154	
	04 新北市二	415,059	2.08%	208	**2,965**	208	**3,014**
	05 新北市三	2,645,826	13.27%	1,327		1,327	
	06 新北市四	92,805	0.47%	47		96	
	07 基隆市	318,345	1.60%	160		160	
桃竹苗	08 桃園市	1,913,760	9.60%	960		960	
	09 新竹縣市	842,451	4.22%	422	**1,612**	422	**1,612**
	10 苗栗縣	458,165	2.30%	230		230	
中彰投	11 臺中市	2,371,758	11.89%	1,189		1,189	
	12 彰化縣	1,059,618	5.31%	531	**1,929**	531	**1,929**
	13 南投縣	417,481	2.09%	209		209	
雲嘉南	14 雲林縣	574,899	2.88%	288		288	
	15 嘉義縣市	656,214	3.29%	329	**1,418**	329	**1,418**
	16 臺南市	1,598,143	8.01%	801		801	
高屏	17 高雄市一	1,407,191	7.06%	706		706	
	18 高雄市二	951,265	4.77%	477	**1,533**	477	**1,533**
	19 屏東縣	698,188	3.50%	350		350	
宜花東及離島	20 宜蘭縣	387,194	1.94%	194		194	
	21 花蓮縣	274,411	1.38%	138		138	
	22 臺東縣	183,079	0.92%	92	**543**	96	**650**
	23 澎湖縣	94,672	0.47%	48		96	
	24 金門縣	128,568	0.64%	65		96	
	25 連江縣	12,271	0.06%	6		30	
總計		19,939,677	100.00%	**10,000**		**10,156**	

增補部分層別樣本可使得各層別調查結果具有代表性，但也使得總樣本之層別結構不符合母體，要推估臺灣地區民眾意見需先將樣本依權值加權使其符合母體結構，而單獨看每層別民眾意見時也因樣本數夠大，調查結果具參考價值。

玖、樣本規模及抽樣誤差

本調查實際完成 10,206 份有效樣本 (市話有效樣本 6,217 份、手機有效 3,989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整體百分比之最大抽樣誤差為±0.97%。

拾、調查期間

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電訪時間於平常日 18:30~22:00 及例假日 14:00~22:00 進行。

拾壹、調查執行單位

委由「全方位市場調查有限公司」執行。

第三章 資料分析方法

壹、市話及手機樣本合併及加權

一、樣本合併作法

先估算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占比 P_1、P_2 及 P_3，再將市話及手機調查樣本根據 P_1、P_2 及 P_3 加權合併。

(一)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占比推估

市話調查問受訪者「**請問您個人有沒有使用手機(行動電話)？**」可從調查結果知道「唯市話樣本 a」及「市話手機皆有樣本 b」，而手機調查問受訪者「**請問您目前居住的地方是否有市內電話？**」可從調查結果知道「市話手機皆有樣本 c」，及「唯手機樣本 d」。

項目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唯市話	市話手機皆有	市話手機皆有	唯手機
樣　本　數	a	b	c	d

假設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 3 種電話用戶類別占比分別為 P_1、P_2 及 P_3，市話調查只能問到唯市話族與市話手機皆有族，可以導出 $\hat{p}_1/(\hat{p}_1+\hat{p}_2)=a/(a+b)$；手機調查只能問到唯手機族與市話手機皆有族，可以導出 $\hat{p}_3/(\hat{p}_3+\hat{p}_2)=d/(c+d)$；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 3 種電話用戶類別占比加總為 100%，可以導出 $\hat{p}_1+\hat{p}_2+\hat{p}_3=100\%$。

因此，聯立方程式可以寫成如下所示：

$$\begin{cases} \hat{p}_1/(\hat{p}_1+\hat{p}_2)=a/(a+b) \\ \hat{p}_3/(\hat{p}_3+\hat{p}_2)=d/(c+d) \\ \hat{p}_1+\hat{p}_2+\hat{p}_3=100\% \end{cases}$$

解上式聯立方程式就可得到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占比的推估值。

$$\hat{p}_1=\frac{a\times c}{a\times c+b\times c+b\times d}\ ,\ \hat{p}_2=\frac{b\times c}{a\times c+b\times c+b\times d}\ ,\ \hat{p}_3=\frac{b\times d}{a\times c+b\times c+b\times d}$$

(二)分層組合推估及合併

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者的電話使用行為差異大，譬如 18-29 歲和 60 歲以上小學及以下女性兩者之間的 P_1（唯市話族）、P_2（兩者都用）及 P_3（唯手機族）比例就會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不適合只將電話使用類型視為單純的一個變數針對全體做加權合併，需考量到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受訪者的 P_1、P_2 及 P_3，分組推估、加權再合併有必要。

本調查雙底冊抽樣調查所取得的樣本的合併方式採用洪永泰教授的「事後分層的組合估計」方法，先依照完訪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叉組合成 18 組，分別推估 18 組的 P_1、P_2 及 P_3，進而推估各組的唯市話族、市

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各組的市話及手機樣本再根據該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的權值加權合併，最後再將加權後的 18 組樣本合併。(參閱表 3-1)。

表 3-1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叉組合 18 組

<table>
<tr><td rowspan="2">年齡/性別
教育程度</td><td colspan="2">18-29 歲</td><td colspan="2">30-39 歲</td><td colspan="2">40-49 歲</td><td colspan="2">50-59 歲</td><td colspan="2">60 歲以上</td></tr>
<tr><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
<tr><td>小學及以下</td><td rowspan="4" colspan="2">1</td><td rowspan="3" colspan="2">2</td><td rowspan="3">5</td><td rowspan="2" colspan="2">8</td><td colspan="2">11</td><td>15</td></tr>
<tr><td>初中</td><td colspan="2">12</td><td>16</td></tr>
<tr><td>高中職</td><td colspan="2">9</td><td colspan="2">13</td><td>17</td></tr>
<tr><td>專科大學</td><td colspan="2">3</td><td>6</td><td rowspan="2" colspan="2">10</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18</td></tr>
<tr><td>研究所以上</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7</td></tr>
</table>

18 組的市話手機樣本數及族群推估占比結果如表 3-2：

表 3-2 18 組的市話手機樣本數及族群占比推估

18 種組合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族群占比推估		
		計	唯市話	皆有	計	唯手機	皆有	$\hat{p}_1$	$\hat{p}_2$	$\hat{p}_3$
1	男女 20-29 歲所有教育程度	693	6	687	1,022	525	497	0.4%	48.4%	51.2%
2	男女 30-39 歲高中職及以下	98	6	92	160	92	68	2.7%	41.4%	55.9%
3	男女 30-39 歲專科大學	495	2	493	574	308	266	0.2%	46.3%	53.6%
4	男女 30-39 歲研究所以上	110	1	109	196	109	87	0.4%	44.2%	55.4%
5	男 40-49 歲高中職以下	160	2	158	145	67	78	0.7%	53.4%	45.9%
6	男 40-49 歲專科大學	289	2	287	216	84	132	0.4%	60.9%	38.7%
7	男女 40-49 歲研究所以上 女 50-59 歲專科大學以上	572	9	563	338	126	212	1.0%	62.1%	36.9%
8	女 40-49 歲初中及以下 男 50-59 歲初中及以下	52	2	50	32	12	20	2.4%	61.0%	36.6%
9	女 40-49 歲高中職、 男 50-59 歲高中職	326	13	313	190	87	103	2.2%	53.0%	44.8%
10	女 40-49 歲專科大學 男 50-59 歲專科大學以上	611	7	604	392	145	247	0.7%	62.6%	36.7%
11	女 50-59 歲小學及以下 男 60 歲以上小學以下	162	50	112	40	16	24	21.1%	47.3%	31.5%
12	女 50-59 歲初中 男 60 歲以上初中	226	33	193	79	20	59	11.3%	66.2%	22.4%
13	女 50-59 歲高中職 男 60 歲以上高中職	619	58	561	223	75	148	6.4%	62.1%	31.5%
14	男 60 歲以上專科大學以上	389	30	359	120	29	91	6.0%	71.3%	22.7%
15	女 60 歲以上小學及以下	262	108	154	32	11	21	31.5%	44.9%	23.5%
16	女 60 歲以上初中	240	47	193	38	16	22	12.4%	50.7%	36.9%
17	女 60 歲以上高中職	489	66	423	86	24	62	10.1%	64.8%	25.1%
18	女 60 歲以上專科大學以上	411	28	383	105	27	78	5.2%	70.5%	24.4%

(三)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推估

假設市話及手機調查總樣本數為 N，而根據聯立方程式導出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 3 種電話用戶類別占比推估值，則可推估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期望的樣本數。(請參閱下表)

項目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唯市話	市話手機皆有	市話手機皆有	唯手機
實際樣本數	a	b	c	d
期望樣本數	$\hat{E}_1$	$\hat{E}_{21}$	$\hat{E}_{22}$	$\hat{E}_3$
權值推估	$\hat{w}_1$	$\hat{w}_{21}$	$\hat{w}_{22}$	$\hat{w}_3$

接下來，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推估如下所示：

$$\hat{E}_1 = N \times \hat{p}_1 \Rightarrow \hat{w}_1 = \frac{\hat{E}_1}{a} = \frac{N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hat{E}_3 = N \times \hat{p}_3 \Rightarrow \hat{w}_3 = \frac{\hat{E}_3}{d} = \frac{N \times b}{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hat{E}_2 = N \times \hat{p}_2 = \frac{N \times b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 \hat{E}_{21} + \hat{E}_{22}$$

假設 $\hat{E}_{21} : \hat{E}_{22} = b : c \Rightarrow \hat{E}_{21} = \hat{E}_2 \times \frac{b}{b+c}$ ，$\hat{E}_{22} = \hat{E}_2 \times \frac{c}{b+c}$

$$\hat{E}_{21} = \hat{E}_2 \times \frac{b}{b+c} \Rightarrow \hat{w}_{21} = \frac{\hat{E}_{21}}{b} = \frac{1}{b} \times \hat{E}_2 \times \frac{b}{b+c} = \frac{N \times b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times \frac{1}{b+c}$$

$$\hat{E}_{22} = \hat{E}_2 \times \frac{c}{b+c} \Rightarrow \hat{w}_{22} = \frac{\hat{E}_{22}}{c} = \frac{1}{c} \times \hat{E}_2 \times \frac{c}{b+c} = \frac{N \times b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times \frac{1}{b+c}$$

(四)市話及手機樣本合併

分別推估 18 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各組的市話及手機樣本再根據該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的權值加權合併，最後再將加權後的 18 組樣本合併。

二、合併後的樣本再依母體人口結構進行加權

將市話及手機樣本根據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的權值加權合併成為 1 組樣本後，再針對該合併樣本依母體人口結構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使各行政區樣本在性別及年齡別結構皆符合該行政區別母體結構，而合併樣本在行政區、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結構上也符合全國母體結構。加權作業方式如下：

(一)加權變數

本專案調查加權變數有行政區別、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考量採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僅讓樣本在行政區別、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的邊際分配與母體一致，但在聯合分配無法保證與母體沒有差異，所有當行政區別、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等變數的母體聯合分配資訊可得且樣本數

夠大的情況下，採事後分層加權讓樣本不論在邊際或聯合分配上都與母體相同是較為合理作法，不過此調查樣本數的關係僅適用於 2 變數間的聯合分配。

(二)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

本調查專案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加權變數有行政區(38)×性別(2)、行政區(38)×年齡別(7)、性別(2)×年齡別(7)、性別(2)×教育程度(5)及年齡別(7)×教育程度(5)的聯合分配等。針對前述變數進行加權，反覆檢測各變數結構是否符合母體結構，若有顯著差異則依此原理反覆加權處理，直到檢定沒有差異、樣本符合母體結構為止。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的權數的累乘。

貳、統計分析

一、簡單百分比與抽樣誤差

單題百分比是最讓人一目瞭然的統計分析方式。

$$p=\sum_{i=1}^{n} y_i / n \qquad y_i=\begin{cases} 1, \text{假如第 } i \text{樣本具有該項特 徵} \\ 0, \text{其他} \end{cases}$$

抽樣誤差估計，將採用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以樣本比例 p 推估母體比例 P，在 1-α 信心水準下之信賴區間為：

$$\Pr\left(|p-P| \le d\right)=1-\alpha \rightarrow \text{ 可推估 抽樣誤差 } d=Z_{1-\alpha/2}\sqrt{\frac{p(1-p)}{n}}$$

二、交叉分析與獨立性檢定

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以分析不同屬性民眾的看法是否差異。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若 p 檢定值小於 0.0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

卡方檢定是用來檢定交叉表橫列與直行變數彼此獨立之假設的統計量，如果任何 Cell 的期望值少於 1，或超過 20% 的 Cell 期望值少於 5 時，將依變數與變項的類型給予合併或者列為遺漏值。卡方值計算公式如下：

$$\chi^2=\sum_{i=1}^{k}\frac{(f_i-e_i)^2}{e_i} \qquad \text{其中 } k=\text{組數}$$

f_i =樣本觀察值中屬於第 i 組的次數，稱為觀察次數。

e_i =在 H_0 為真之下，屬於第 i 組的期望次數，稱為理論次數。

三、平均數(Mean)

所有觀察值總和除以觀察值的個數即為算術平均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overline{X}=\sum_{i=1}^{n}\frac{x_i}{n}$$

第四章 訪問情形、樣本結構及檢定

壹、訪問接觸情形

本次調查共撥出 348,700 個樣本(包含空號及無人接聽)，其中成功接觸 56,858 個電話樣本(有人接聽電話，包括完成訪問、接電話者拒訪、中途拒訪、約訪)，成功完成訪問樣本有 10,206 份。詳細訪問接觸情形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訪問接觸情形整理

撥號結果			整體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總計			348,700	100.0	174,537	100.0	174,163	100.0
成功接觸	**合計**		56,858	16.3	39,611	22.7	17,247	9.9
	成功訪問	完成訪問	10,206	2.9	6,217	3.6	3,989	2.3
	拒訪	一開始拒訪	42,648	12.2	30,254	17.3	12,394	7.1
		中途拒訪	3,018	0.9	2,212	1.3	806	0.5
	約訪但後來沒接觸到	一開始約訪	896	0.3	854	0.5	42	0.0
		中途約訪	90	0.0	74	0.0	16	0.0
不能訪問	鈴響 8 次，無人接聽/電話中		113,673	32.6	61,617	35.3	52,056	29.9
	電話答錄機/傳真機/數據機		4,344	1.2	3,950	2.3	394	0.2
	電話故障/暫停使用/關機		3,590	1.0	626	0.4	2,964	1.7
	空號		163,034	46.8	63,555	36.4	99,479	57.1
	非住宅電話/非個人電話		3,276	0.9	3,087	1.8	189	0.1
	同樣的題目已經被訪問過		38	0.0	30	0.0	8	0.0
	語言不通/外籍人士		367	0.1	191	0.1	176	0.1
	未接觸到合格之受訪者		1,418	0.4	810	0.5	608	0.3
	配額已滿		2,102	0.6	1,060	0.6	1,042	0.6

成功訪問率=成功訪問數/成功接觸數=10,206/56,858=17.9%。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增多，因此若扣除「一開始拒訪」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成功訪問率如下：

成功訪問率=成功訪問數/(成功訪問數+中途拒訪數+約訪但後來沒接觸到訪問數) =10,206/(10,206+3,018+896+90)=71.8%。

貳、樣本適合度檢定

針對未加權樣本與母體結構(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地院轄區別)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樣本在教育程度別及地院轄區別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表 4-2 性別結構檢定

分配 / 性別	未加權樣本		母體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男性	5,053	49.5%	9,776,139	48.9%	$\chi^2=1.43<3.84$ (df=1，顯著水準 5%) 在 5%的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女性	5,153	50.5%	10,208,460	51.1%	

表 4-3 年齡別結構檢定

分配 / 年齡別	未加權樣本		母體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18～22 歲	607	5.9%	1,180,493	5.9%	$\chi^2=2.98<12.59$ (df=6，顯著水準 5%) 在 5%的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23～29 歲	1,108	10.9%	2,133,471	10.7%	
30～39 歲	1,635	16.0%	3,249,503	16.3%	
40～49 歲	1,946	19.1%	3,889,102	19.5%	
50～59 歲	1,839	18.0%	3,547,446	17.8%	
60～69 歲	1,709	16.7%	3,277,179	16.4%	
70 歲以上	1,362	13.3%	2,707,405	13.5%	

表 4-4 教育程度別結構檢定

分配 / 教育程度別	未加權樣本		母體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國小以下	513	5.0%	2,127,264	10.7%	$\chi^2=688.24>9.49$ (df=4，顯著水準 5%) 在 5%的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國初中	755	7.4%	2,223,572	11.2%	
高中職	2,711	26.6%	5,505,050	27.8%	
大專校院	5,058	49.6%	8,292,011	41.8%	
研究所以上	1,152	11.3%	1,684,570	8.5%	

表 4-5 地院轄區別結構檢定

分配 / 地院轄區別	未加權樣本		母體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臺北地院	788	7.7%	1,575,679	7.9%	
士林地院	633	6.2%	1,286,352	6.4%	
新北地院	1,264	12.4%	2,654,694	13.3%	
基隆地院	265	2.6%	411,153	2.1%	
桃園地院	948	9.3%	1,925,551	9.6%	
新竹地院	394	3.9%	846,392	4.2%	
苗栗地院	242	2.4%	458,701	2.3%	
臺中地院	1,138	11.2%	2,381,357	11.9%	
彰化地院	567	5.6%	1,058,435	5.3%	
南投地院	222	2.2%	416,705	2.1%	
雲林地院	318	3.1%	573,836	2.9%	χ^2=222.26＞32.67 (df=21，顯著水準 5%) 在 5%的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地院轄區分配有顯著差異。
嘉義地院	357	3.5%	655,798	3.3%	
臺南地院	831	8.1%	1,600,260	8.0%	
高雄地院	699	6.8%	1,408,511	7.0%	
橋頭地院	471	4.6%	952,858	4.8%	
屏東地院	376	3.7%	697,111	3.5%	
宜蘭地院	195	1.9%	387,619	1.9%	
花蓮地院	144	1.4%	274,075	1.4%	
臺東地院	98	1.0%	182,834	0.9%	
澎湖地院	113	1.1%	94,904	0.5%	
金門地院	118	1.2%	129,471	0.6%	
連江地院	25	0.2%	12,303	0.1%	

註：樣本地院轄區別結構不符母體結構，主因為部份地院轄區增補樣本。

參、加權後樣本結構

以下是市話手機樣本合併及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另針對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分析其人口結構，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加權後樣本結構

單位：%

項目別＼結構	全體 (100.0%)	唯市話族 (5.8%)	市話手機皆有族 (55.7%)	唯手機族 (38.5%)
全體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性	**49.0**	33.0	50.5	49.3
女性	**51.0**	67.0	49.5	50.7
年齡				
18~22 歲	**5.9**	0.7	4.8	8.3
23~29 歲	**10.6**	0.5	9.8	13.4
30~39 歲	**16.2**	2.4	13.2	22.6
40~49 歲	**19.4**	3.0	18.3	23.6
50~59 歲	**17.8**	9.4	21.6	13.6
60~69 歲	**16.5**	22.9	18.2	12.9
70 歲以上	**13.6**	61.1	14.1	5.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7**	54.1	9.0	6.6
國初中	**11.2**	17.1	11.9	9.3
高中職	**27.7**	18.9	27.2	29.8
大專校院	**41.7**	8.4	43.4	44.4
研究所以上	**8.5**	0.9	8.3	9.8
拒答	**0.2**	0.7	0.2	-
職業				
軍公教	**5.8**	0.4	5.9	6.5
企業自營業主	**7.6**	2.1	8.1	7.8
專業人員	**9.3**	0.6	8.5	11.8
技術事務人員	**17.3**	1.5	17.8	19.0
勞力人員	**25.6**	14.5	23.7	30.0
兼職工作	**2.0**	1.8	1.6	2.5
學生	**3.5**	-	3.2	4.3
家管	**10.6**	34.6	10.9	6.5
退休無業待業	**18.3**	44.3	20.1	11.7
拒答	**0.1**	0.2	0.2	-

表 4-6 加權後樣本結構(續)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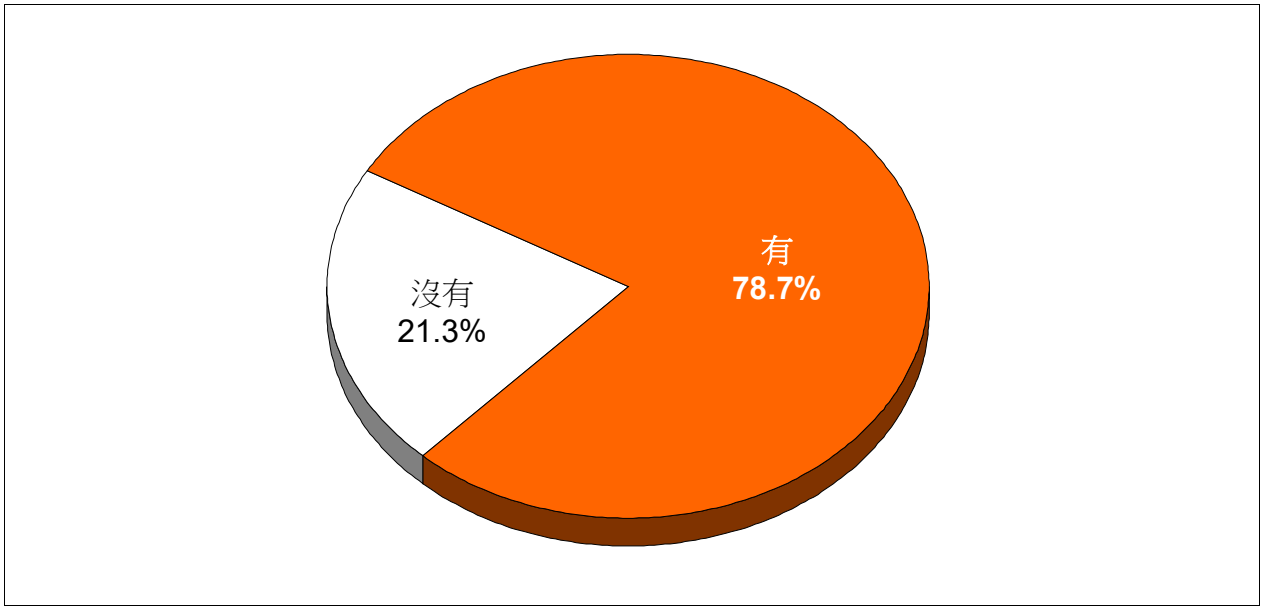
項目別 \ 結構	全體 (100.0%)	唯市話族 (5.8%)	市話手機皆有族 (55.7%)	唯手機族 (38.5%)
全體	**100.0**	**100.0**	**100.0**	**100.0**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9**	6.4	7.4	8.8
士林地院	**6.4**	3.0	6.8	6.4
新北地院	**13.3**	8.6	12.9	14.6
基隆地院	**2.1**	2.6	2.1	1.9
桃園地院	**9.6**	5.6	9.1	10.9
新竹地院	**4.2**	2.9	3.5	5.5
苗栗地院	**2.3**	4.0	2.6	1.6
臺中地院	**11.9**	11.6	10.9	13.4
彰化地院	**5.3**	10.0	6.0	3.7
南投地院	**2.1**	4.2	2.0	1.9
雲林地院	**2.9**	4.5	3.1	2.3
嘉義地院	**3.3**	6.3	3.1	3.1
臺南地院	**8.0**	9.8	8.7	6.8
高雄地院	**7.0**	6.6	7.0	7.2
橋頭地院	**4.8**	4.2	4.9	4.7
屏東地院	**3.5**	3.6	3.7	3.2
宜蘭地院	**1.9**	1.2	2.3	1.6
花蓮地院	**1.4**	1.2	1.3	1.5
臺東地院	**0.9**	2.0	1.0	0.6
澎湖地院	**0.5**	0.4	0.7	0.2
金門地院	**0.6**	1.3	0.8	0.3
連江地院	**0.1**	-	0.1	0.0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3**	21.6	29.3	33.1
桃竹苗	**16.6**	12.5	15.4	19.0
中彰投	**19.4**	25.6	19.1	18.8
雲嘉南	**13.2**	19.1	14.6	10.2
高屏	**15.3**	14.8	15.3	15.4
東部離島	**5.2**	6.4	6.2	3.6

第五章 調查結果

第一節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

壹、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民眾是否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78.7%表示聽過，21.3%表示沒聽過。



Q.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圖5-1-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1-1】

性　　別：男性有 82.7%聽過，高於女性的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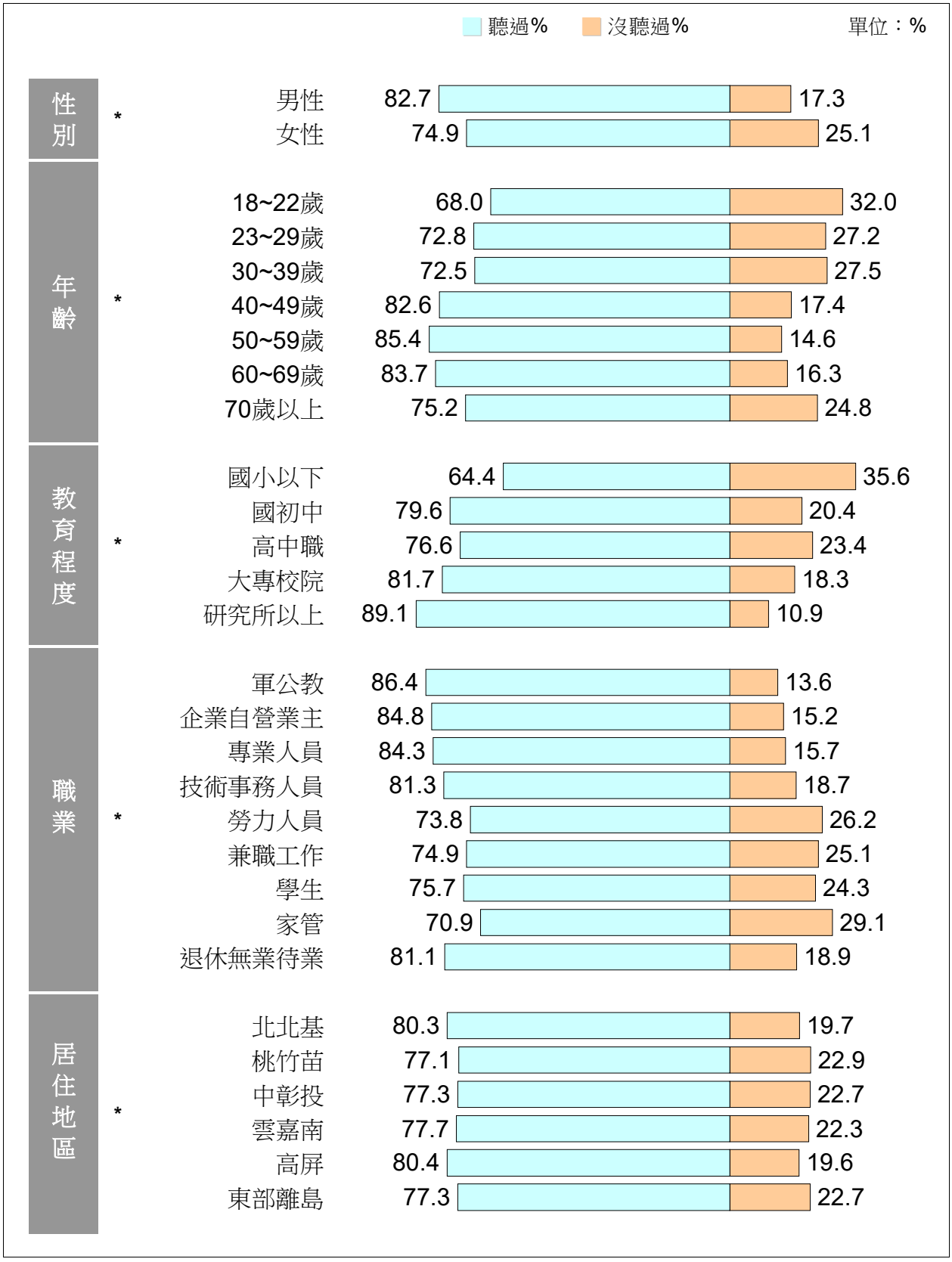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各年齡別有 68.0%~85.4%聽過，其中 40-69 歲皆有八成以上聽過，而以 18-22 歲聽過比率最低。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有 64.4%~89.1%聽過，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聽過比率則愈高。

職 業 別：各職業民眾有 70.9%~86.4%聽過，以軍公教最高，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有 77.1%~80.4%聽過，其中北北基及高屏皆有八成聽過。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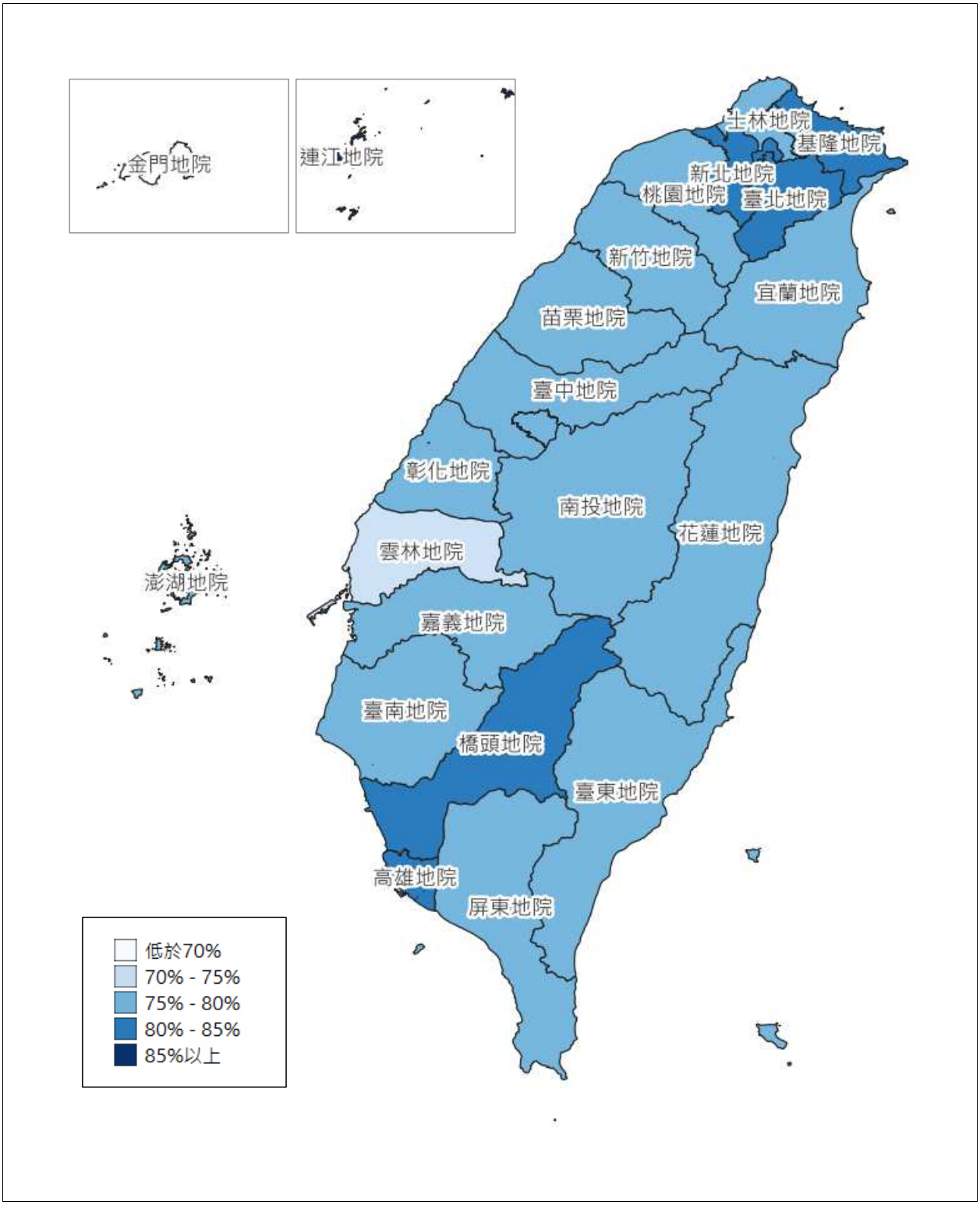


註：「*」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1-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有 61.9%~98.4%民眾聽過，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聽過比率的高低，其中連江、基隆、橋頭、高雄、臺北及新北地院轄區皆高於八成民眾聽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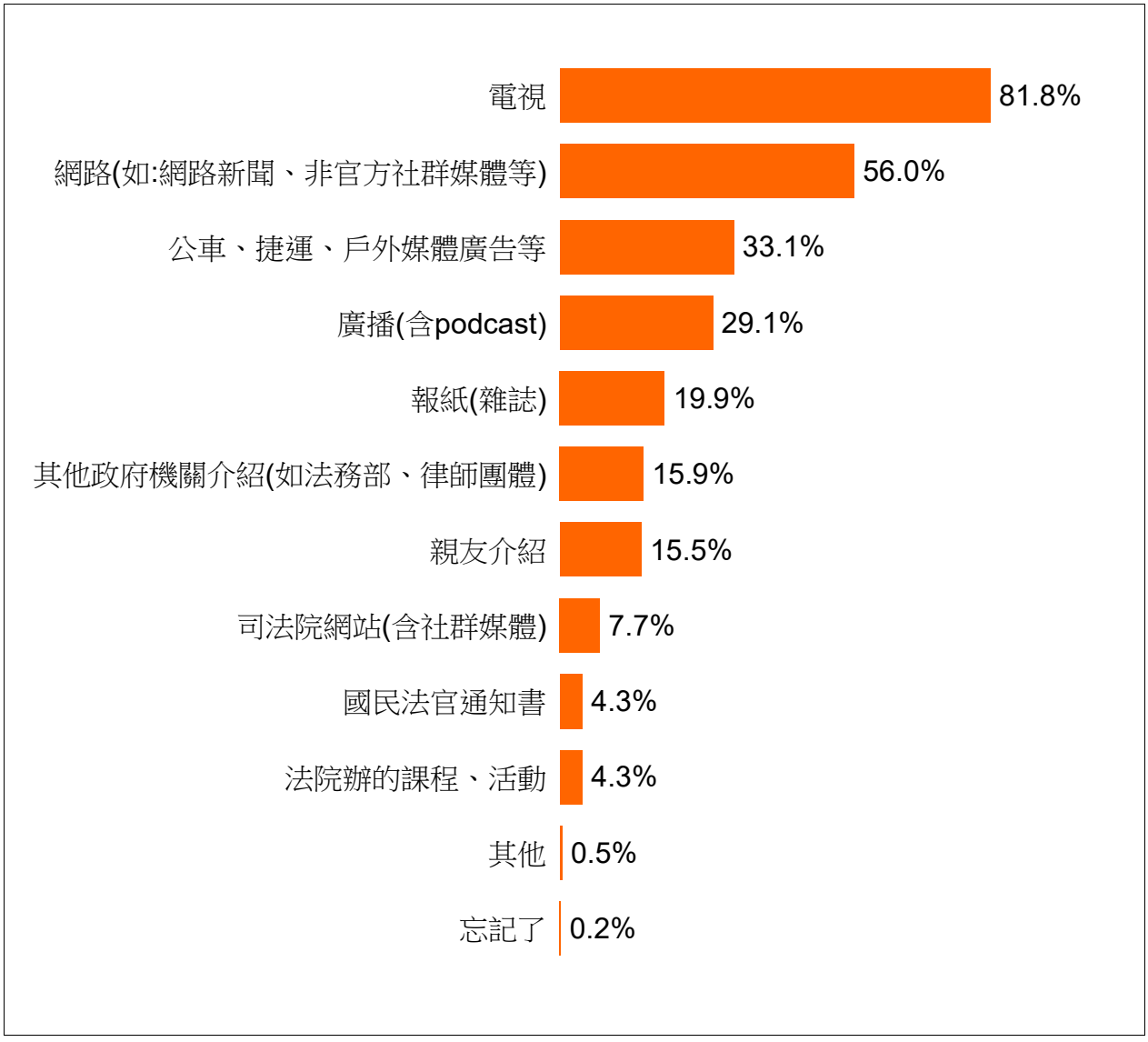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1-2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貳、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得知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途徑多為電視及網路，高達81.8%透過「電視」，56.0%透過「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

透過其他管道得知比率皆低於三成四，依序為「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3.1%)、「廣播(含 podcast)」(29.1%)、「報紙(雜誌)」(19.9%)、「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15.9%)、「親友介紹」(15.5%)、「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7.7%)、「國民法官通知書」(4.3%)、「法院辦的課程、活動」(4.3%)及「其他」(0.5%)，另有 0.2%受訪者表示「忘記了」。



Q.有沒有在以下的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複選-逐一提示 01~10 選項)(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者 n=8,035)

圖5-1-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說明如下。【參閱表 5-1-2-1】

性　　別：男性及女性獲得資訊的管道皆以從「電視」居多，其次依序皆為「網路」、「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及「廣播(含 podcast)」。男女皆有過半數從「電視」及「網路」得知。

男性從「網路」、「廣播(含 podcast)」及「報紙(雜誌)」得知的比率皆比女性高出 9.0~9.2 個百分點。

年 齡 別：18-39 歲從「網路」得知居多，40 歲以上從「電視」得知居多。各年齡別皆有六成八以上從「電視」得知，18-59 歲者也有過半數從「網路」得知，而 23~29 歲者有過半數從「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得知。

不同年齡別間從「網路」、「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及「電視」得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20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網路」更達 61.8 個百分點。

教育程度：除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從「網路」得知居多以外，其餘皆以從「電視」得知居多。各教育程度者皆有七成七以上從「電視」得知，而高中職以上學歷者也皆有過半數從「網路」得知。民眾從「網路」得知比率隨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從「電視」得知比率則反之。

不同教育程度者間從「網路」及「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得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網路」更達 68.5 個百分點。

職 業 別：多數職業別從「電視」得知居多，而學生從「網路」得知居多，專業人員則從「電視」及「網路」得知比率相當。各職業別皆有七成一以上從「電視」得知；除家管及退休無業待業外，其他職業別皆過半數從「網路」得知。

不同職業別間從「網路」及「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得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網路」更達 49.3 個百分點。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皆從「電視」得知居多，其次皆為「網路」。各地區皆有八成以上從「電視」得知，有過半數從「網路」得知。

不同地區居民僅有從「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得知的最大差距達 11.4 個百分點，而從其他管道得知的最大差距皆低於 10 個百分點。

表 5-1-2-1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按民眾屬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電視	網路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廣播(含podcast)	報紙(雜誌)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	親友介紹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國民法官通知書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其他	忘記了
全體	**100.0**	**81.8**	**56.0**	**33.1**	**29.1**	**19.9**	**15.9**	**15.5**	**7.7**	**4.3**	**4.3**	**0.5**	**0.2**
性別													
男性	100.0	82.5	60.5	34.4	33.5	24.3	16.6	14.0	7.6	4.2	4.0	0.4	0.2
女性	100.0	81.1	51.3	31.9	24.3	15.3	15.1	17.2	7.8	4.4	4.6	0.6	0.2
年齡													
18~22 歲	100.0	68.7	77.8	49.5	22.4	16.7	24.9	23.4	12.4	3.2	7.1	2.0	-
23~29 歲	100.0	71.3	81.3	51.7	29.8	17.8	25.1	23.4	15.0	5.7	6.2	0.3	-
30~39 歲	100.0	74.6	76.2	44.3	31.8	18.5	21.4	20.6	10.4	3.9	5.2	1.2	0.0
40~49 歲	100.0	80.8	67.4	36.7	32.9	18.9	17.9	14.3	9.0	4.1	5.0	0.3	0.2
50~59 歲	100.0	86.0	54.4	28.9	31.0	20.6	12.0	13.8	5.1	4.2	2.8	0.4	0.2
60~69 歲	100.0	89.0	33.9	20.3	25.6	20.2	11.3	10.8	4.3	4.9	3.4	0.2	0.3
70 歲以上	100.0	89.0	19.5	17.9	23.7	24.9	7.8	11.4	3.6	4.0	3.2	0.1	0.2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91.1	11.1	11.8	21.1	12.9	7.2	9.0	2.0	3.9	3.2	0.3	-
國初中	100.0	88.3	30.7	20.9	24.6	14.1	9.3	12.0	3.1	4.2	2.4	0.3	0.1
高中職	100.0	84.3	50.8	30.3	30.1	19.5	12.2	13.4	6.8	3.8	4.2	0.8	0.2
大專校院	100.0	77.7	69.8	39.8	30.1	20.9	20.0	18.4	9.3	4.8	4.6	0.5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77.4	79.6	45.3	34.2	30.1	23.2	18.6	13.6	3.8	6.7	0.3	-
職業													
軍公教	100.0	83.1	75.6	52.4	35.2	31.0	32.7	21.2	16.1	5.2	10.1	1.8	-
企業自營業主	100.0	83.0	58.1	30.7	32.5	19.0	16.2	17.7	8.1	3.5	3.4	0.1	-
專業人員	100.0	73.5	73.7	39.9	33.4	20.8	17.8	17.1	11.2	3.4	5.2	0.3	0.3
技術事務人員	100.0	78.5	68.4	38.8	30.4	19.4	17.0	17.9	8.1	4.4	3.4	0.2	0.1
勞力人員	100.0	81.9	55.6	32.9	34.6	17.9	13.6	14.6	6.1	3.7	4.0	0.7	0.1
兼職工作	100.0	74.3	52.8	40.2	26.6	17.3	10.2	17.3	10.8	4.4	8.9	1.2	-
學生	100.0	71.6	82.9	54.7	21.1	17.0	29.4	22.6	15.5	3.3	8.4	1.2	-
家管	100.0	87.5	33.6	17.6	18.5	14.8	11.0	11.8	3.5	6.2	2.3	0.1	0.1
退休無業待業	100.0	88.1	35.0	22.4	21.8	22.8	11.5	11.1	4.9	4.6	3.4	0.3	0.4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00.0	80.3	58.0	38.9	27.9	20.8	16.9	15.4	7.7	3.2	4.1	0.3	0.2
桃竹苗	100.0	80.6	58.2	31.0	25.1	19.8	15.0	17.5	7.3	3.8	3.6	0.7	0.2
中彰投	100.0	83.6	54.4	28.6	31.3	19.2	14.4	14.5	7.5	4.2	4.2	0.4	0.2
雲嘉南	100.0	82.2	51.1	27.5	29.0	19.4	14.9	14.6	8.6	5.0	5.1	0.5	-
高屏	100.0	84.0	55.5	34.2	32.5	19.2	16.8	14.8	7.5	5.5	4.1	0.4	0.2
東部離島	100.0	81.0	57.3	33.0	30.0	21.9	18.4	17.9	8.0	7.9	5.9	1.7	0.1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皆以從「電視」得知居多，比率介於 76.2%~85.6%，其次皆是從「網路」得知，比率介於 44.5%~67.8%。

表 5-1-2-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按地院轄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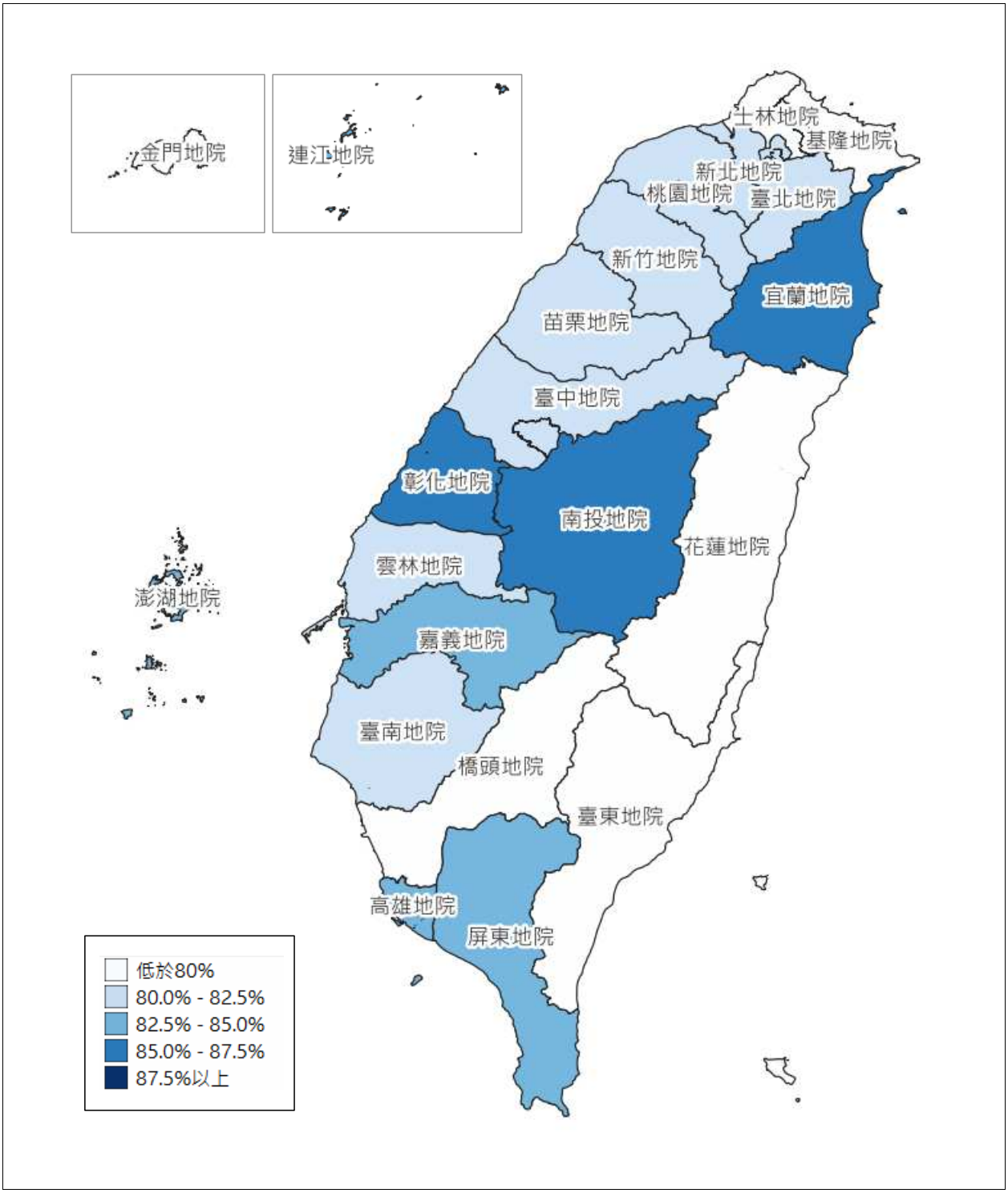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電視	網路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廣播(含podcast)	報紙(雜誌)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	親友介紹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國民法官通知書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其他	忘記了
全體	**100.0**	**81.8**	**56.0**	**33.1**	**29.1**	**19.9**	**15.9**	**15.5**	**7.7**	**4.3**	**4.3**	**0.5**	**0.2**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0.0	81.3	62.0	40.3	27.0	24.1	19.5	17.1	7.9	3.4	5.2	0.1	0.3
士林地院	100.0	79.5	63.4	39.4	28.6	21.8	14.7	16.2	9.6	3.2	2.6	0.4	0.5
新北地院	100.0	81.0	53.9	38.0	27.9	19.0	16.8	13.7	5.6	3.2	4.5	0.3	0.2
基隆地院	100.0	79.0	48.5	36.0	23.4	14.4	12.1	10.1	8.0	5.6	2.8	0.5	-
桃園地院	100.0	80.5	59.6	31.8	26.3	20.0	15.0	18.1	8.1	4.3	3.3	0.6	0.2
新竹地院	100.0	80.8	57.1	30.4	24.3	17.5	18.9	16.7	9.3	2.5	4.1	1.2	-
苗栗地院	100.0	82.4	49.4	29.0	31.2	22.5	15.5	24.7	4.9	6.5	5.4	0.2	0.8
臺中地院	100.0	82.4	56.3	30.6	34.6	21.0	15.5	14.1	7.4	3.1	4.3	0.4	0.2
彰化地院	100.0	85.5	53.1	24.3	28.3	16.2	13.6	13.5	6.8	4.6	2.2	0.3	0.1
南投地院	100.0	85.6	47.5	25.6	22.5	16.3	11.1	13.6	8.4	4.1	5.1	0.4	-
雲林地院	100.0	82.5	49.6	26.0	26.3	17.1	12.3	17.0	7.5	4.0	4.1	-	-
嘉義地院	100.0	82.9	50.5	35.7	29.8	20.6	14.0	19.8	13.0	6.7	7.6	2.8	-
臺南地院	100.0	82.5	54.1	25.6	27.7	21.1	15.1	12.8	7.3	4.3	4.6	-	-
高雄地院	100.0	84.8	59.2	35.9	33.1	19.6	16.9	15.8	7.9	5.5	4.3	-	0.1
橋頭地院	100.0	79.2	53.5	36.4	32.3	19.2	16.5	15.1	8.6	4.8	4.2	0.6	0.3
屏東地院	100.0	83.6	50.8	26.8	30.8	18.9	16.8	14.1	7.6	5.0	5.0	-	0.2
宜蘭地院	100.0	85.1	58.0	40.4	31.8	26.1	19.0	17.5	6.8	8.7	5.6	-	0.3
花蓮地院	100.0	76.3	52.4	33.8	28.2	16.8	11.5	11.6	4.0	11.0	4.2	6.4	-
臺東地院	100.0	78.2	67.8	31.6	36.7	20.3	16.0	25.8	11.1	8.3	3.1	1.3	-
澎湖地院	100.0	84.7	60.5	34.2	34.4	11.5	15.1	7.6	9.9	2.6	4.1	-	-
金門地院	100.0	76.2	63.1	29.4	17.1	21.4	24.2	26.9	9.6	3.6	13.0	-	-
連江地院	100.0	84.1	44.5	23.8	16.2	21.0	25.6	19.2	9.1	16.9	18.8	-	-

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從「電視」、「網路」、「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及「廣播(含 podcast)」得知率的高低。

(一)電視

大多數地院轄區民眾有八成以上從「電視」得知，而高於 85%以上的地院轄區依序為南投地院、彰化地院及宜蘭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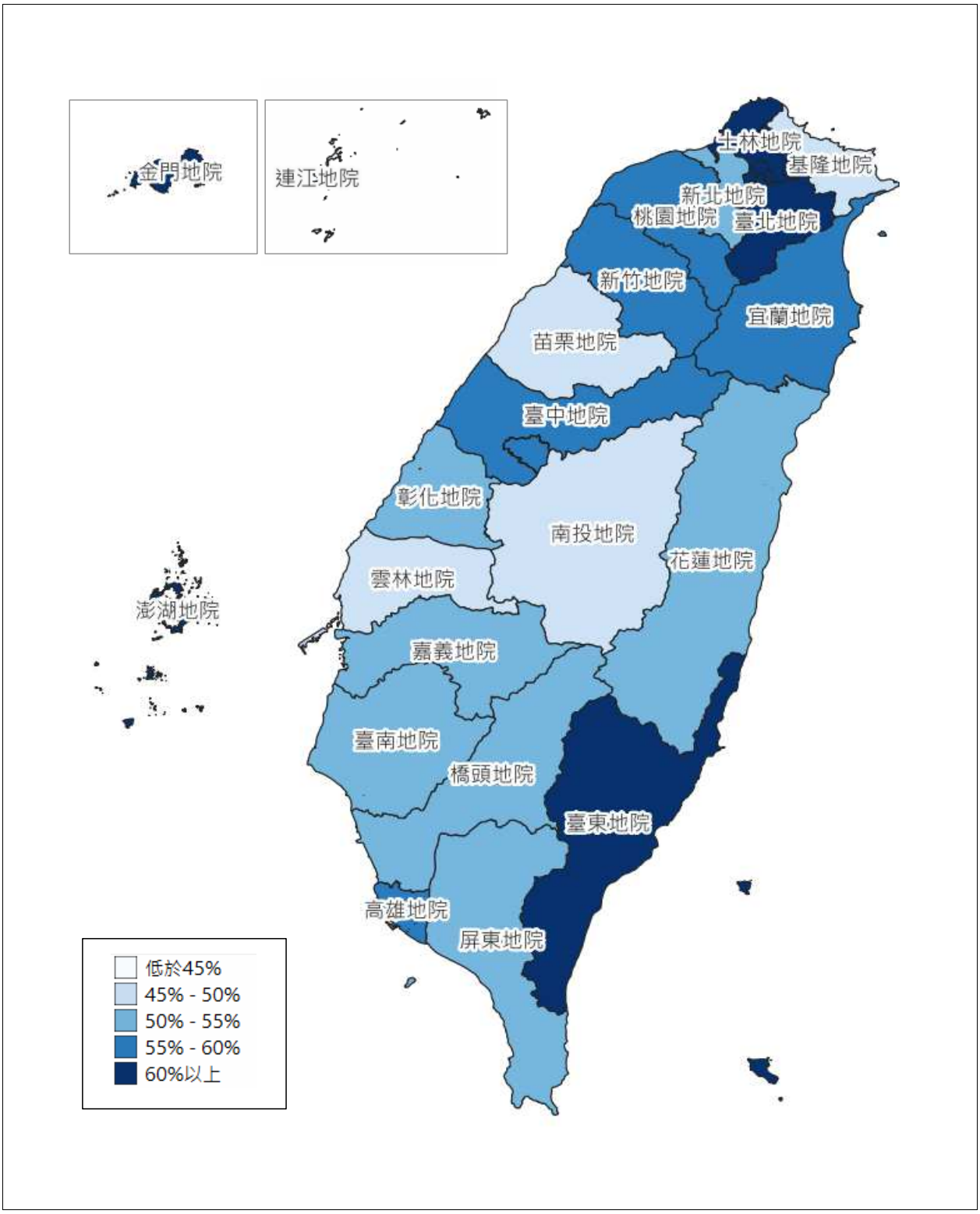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2-1 從「電視」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

(二)網路

大多數地院轄區民眾有過半數從「網路」得知，而高於60%以上的地院轄區依序有臺東地院、士林地院、金門地院、臺北地院及澎湖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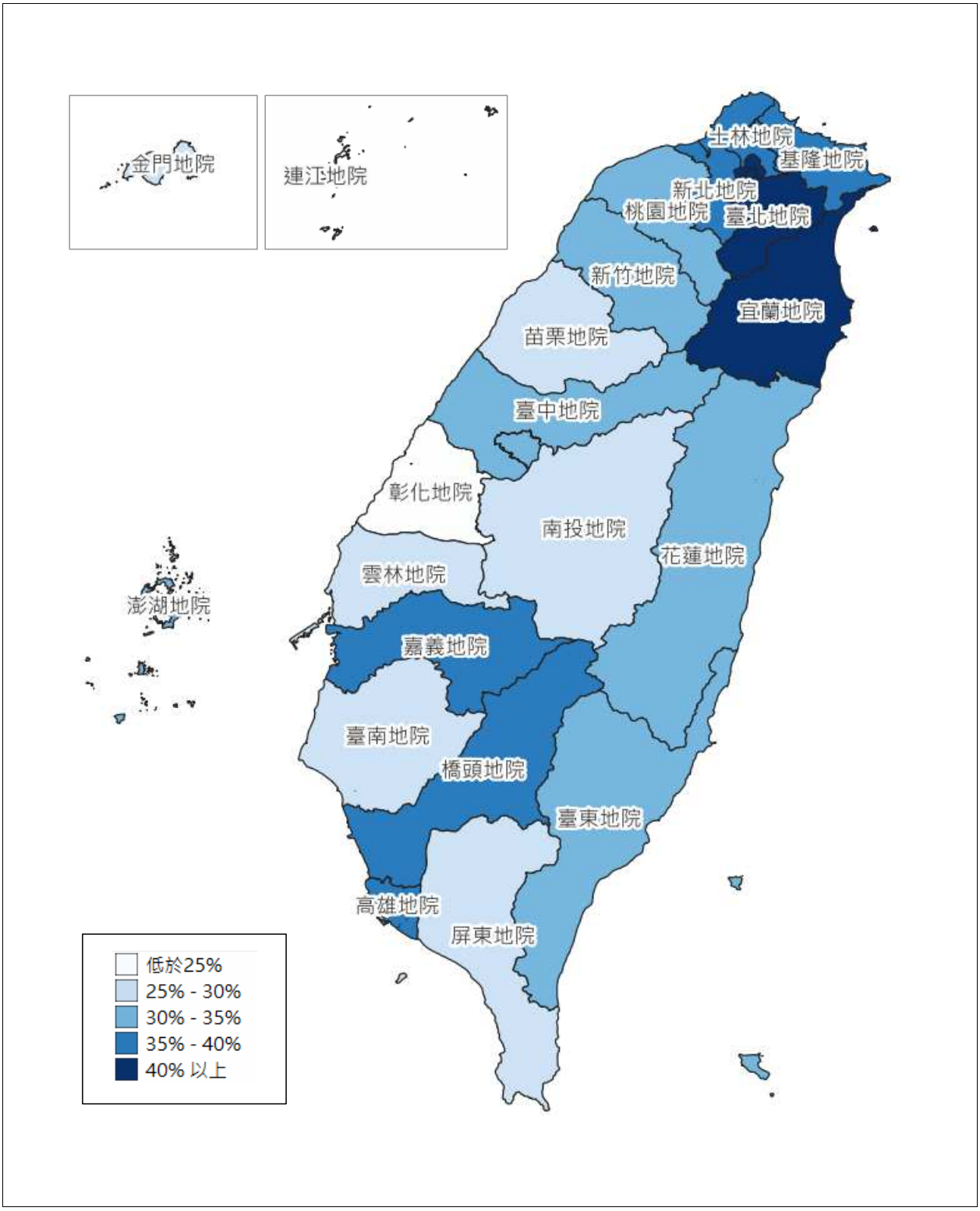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2-2 從「網路」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

(三)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大多數地院轄區民眾有三成以上從「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得知，而高於 40%以上的地院轄區依序有宜蘭地院及臺北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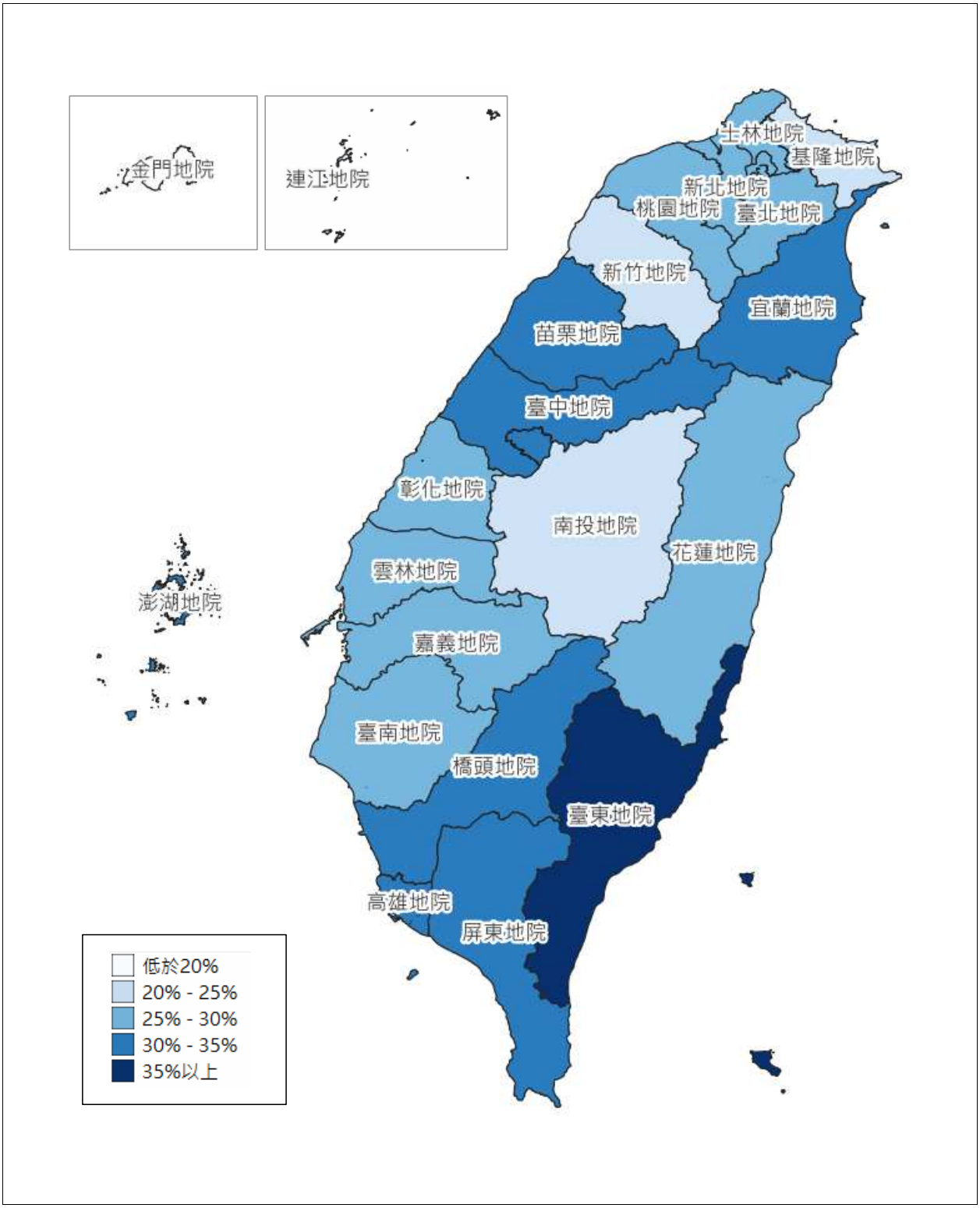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2-3 從「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

(四)廣播(含 podcast)

大多數地院轄區民眾有二成以上從「廣播(含 podcast)」得知，而高於 30%以上的地院轄區依序有臺東地院、臺中地院、澎湖地院、高雄地院、橋頭地院、宜蘭地院、苗栗地院及屏東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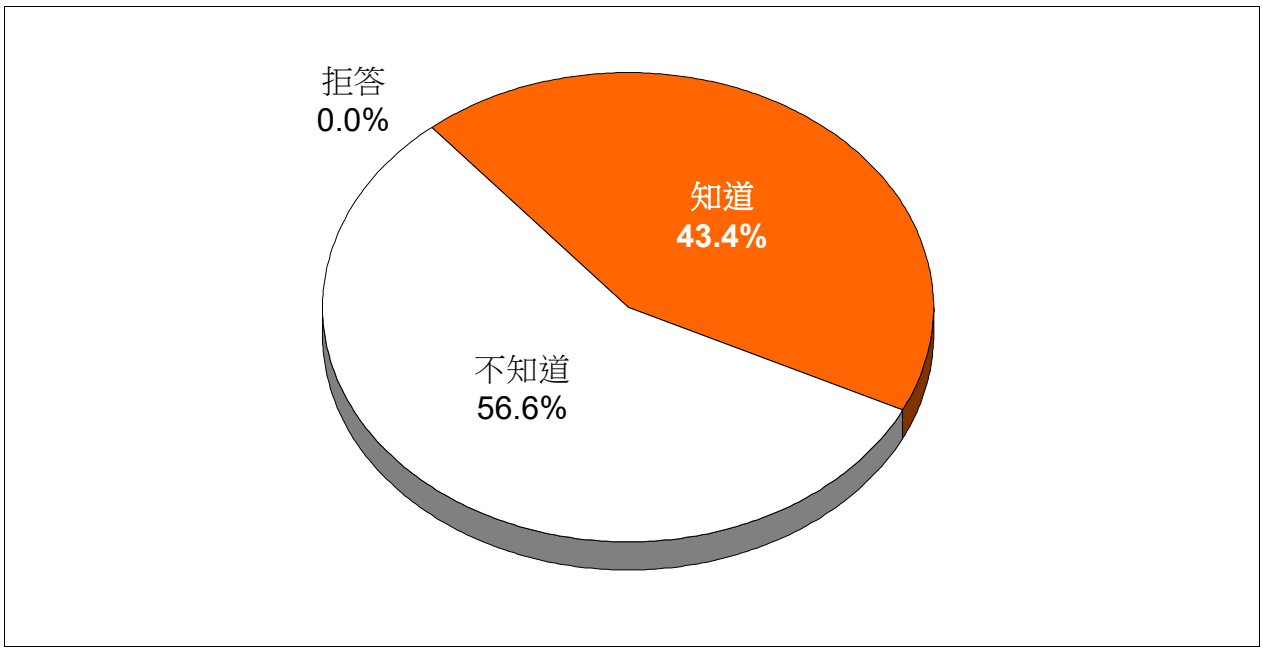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2-4 從「廣播」獲知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按地院轄區分

參、「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43.4%表示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56.6%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3 「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3-1】

性　　別：男性及女性知道率皆未過半，分別有 42.7%及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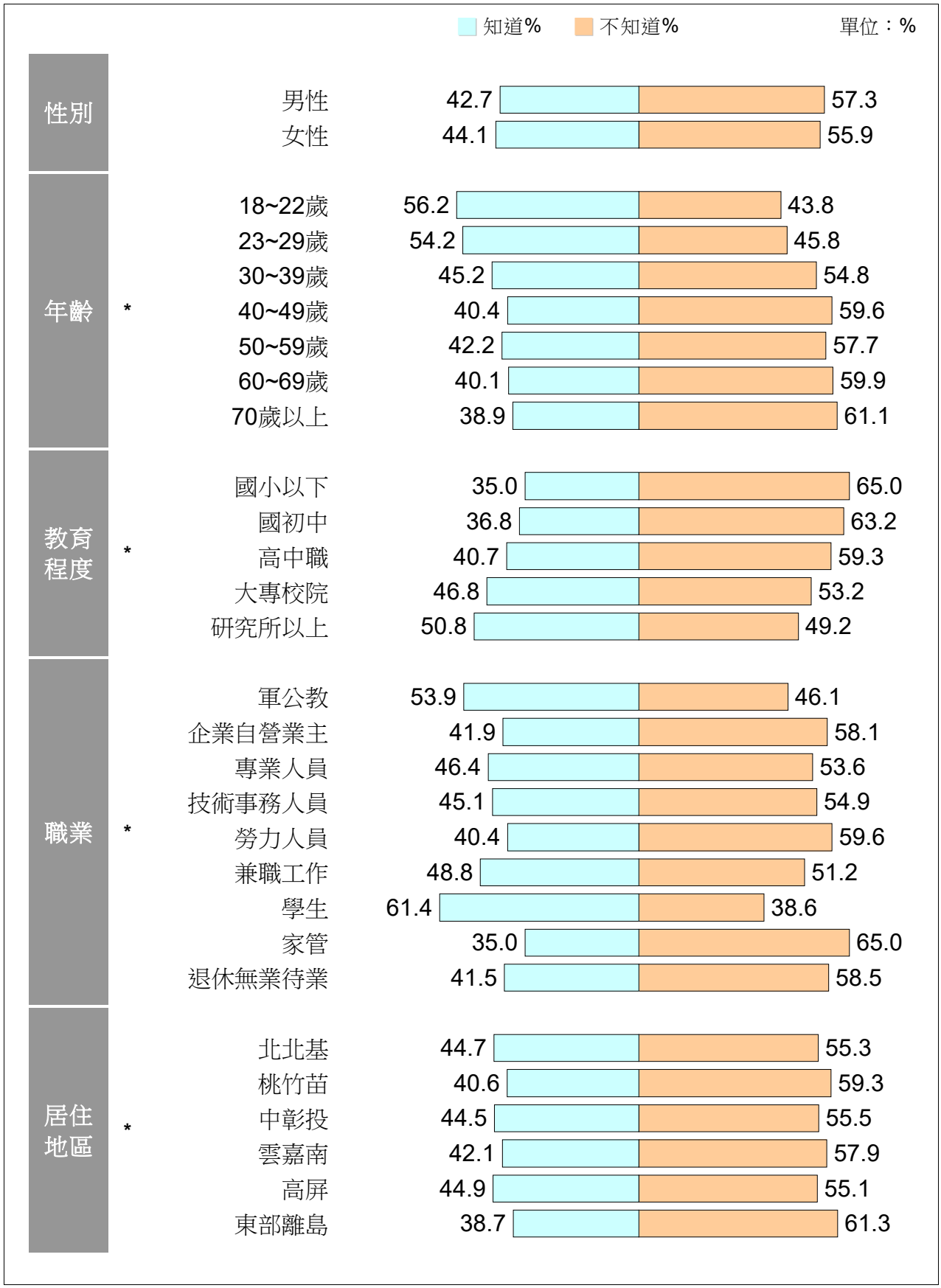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38.9%~56.2%之間，僅 18-29 歲過半知道，而以 70 歲以上最低。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35.0%~50.8%之間，僅研究所以上學歷者過半知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35.0%~61.4%之間，僅軍公教及學生過半知道，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皆未過半，介於 38.7%~44.9%之間，以高屏最高，而以東部離島最低。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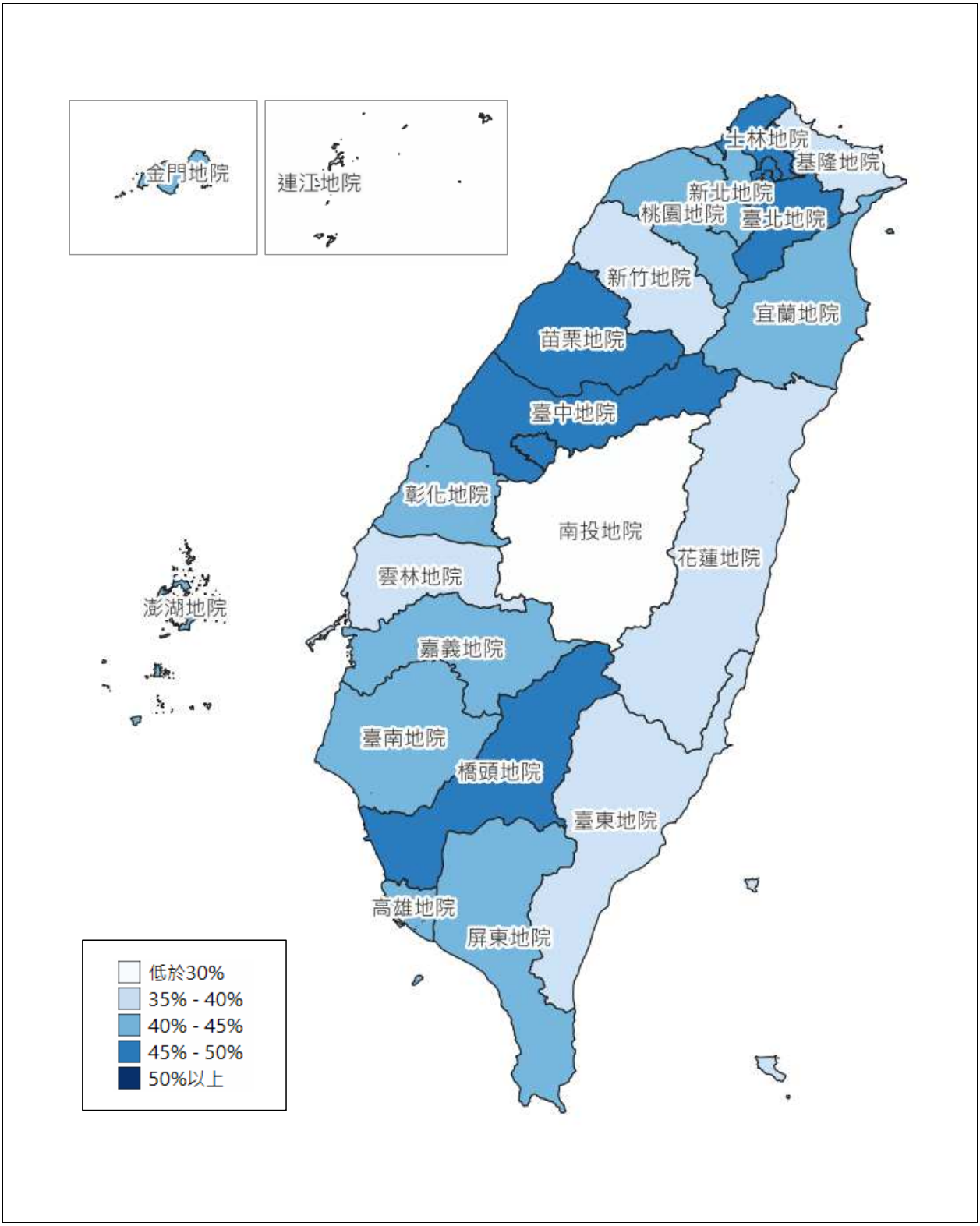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3-1 「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34.3%~47.2%，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22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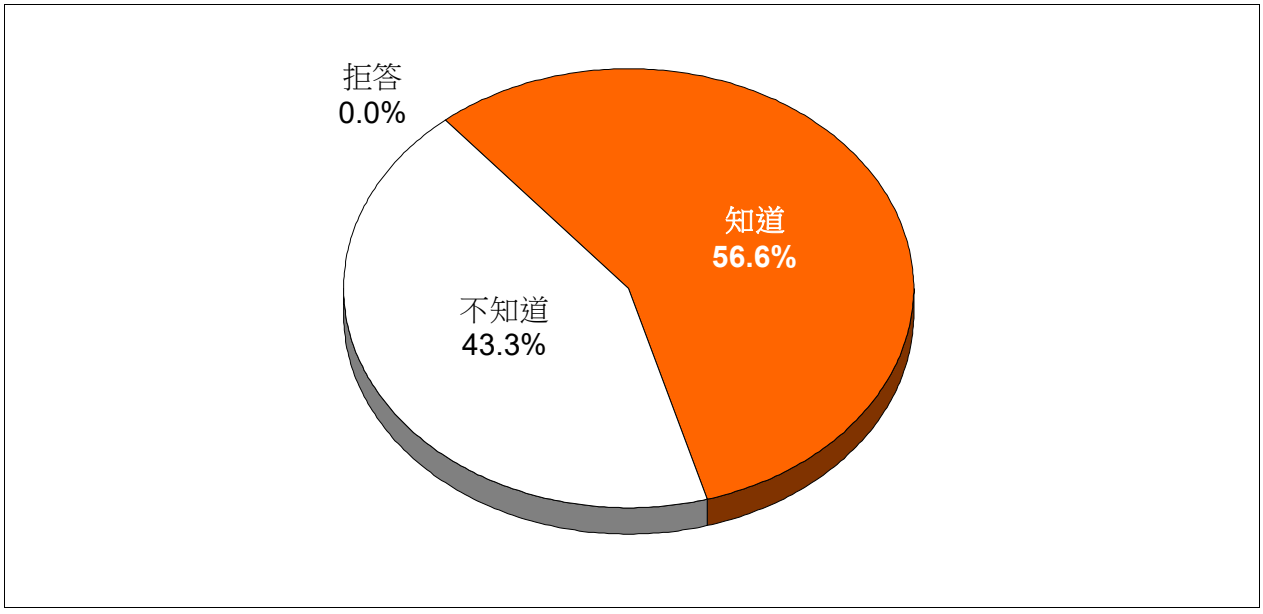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3-2 「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肆、「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56.6%表示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43.3%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4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4-1】

性　　別：男性有 58.5%知道，略高於女性的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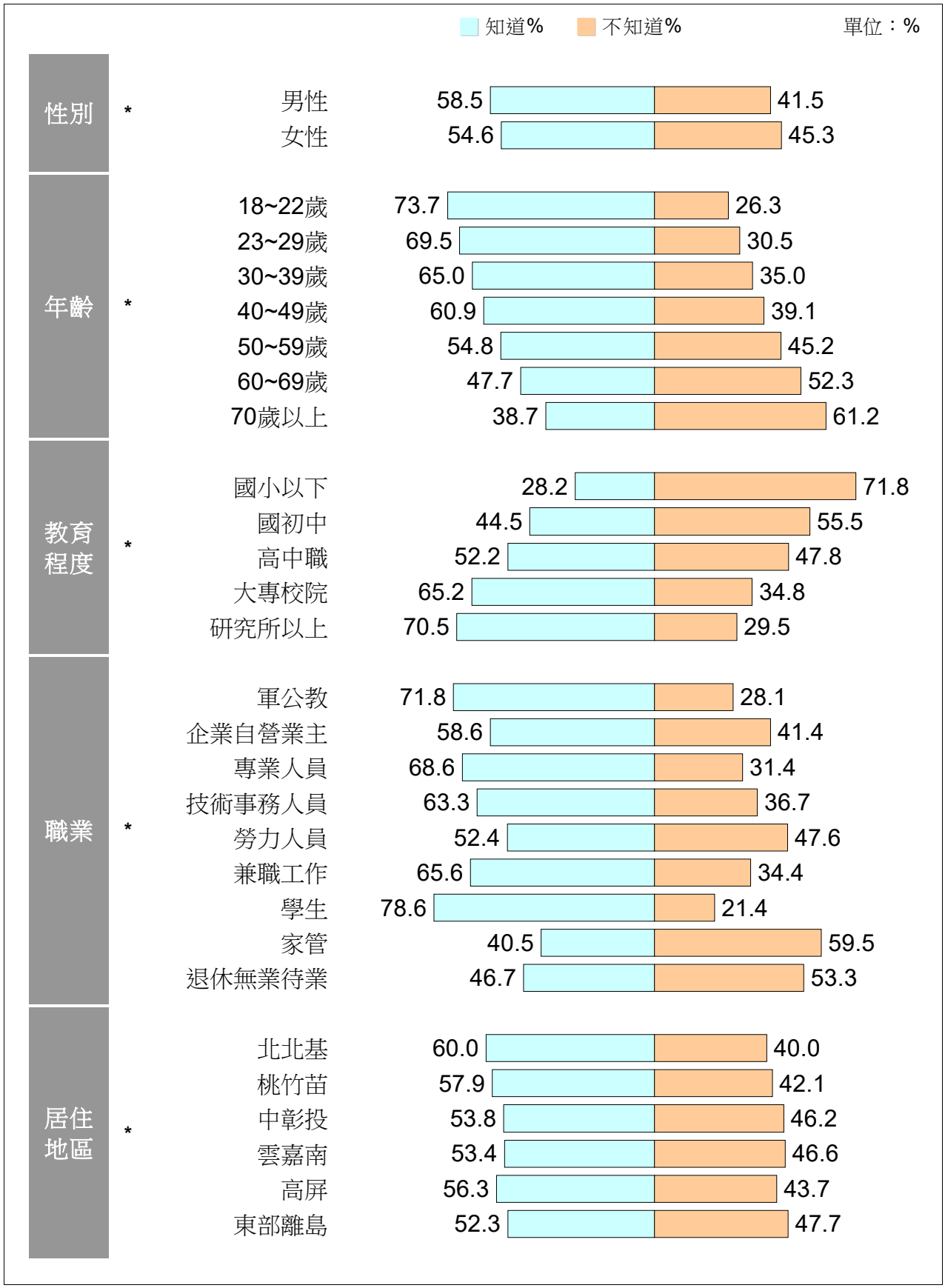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38.7%~73.7%之間，知道率隨民眾年齡別愈低而愈高。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28.2%~70.5%之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40.5%~78.6%之間，以學生最高，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介於 52.3%~60.0%之間，以北北基最高，而以東部離島最低。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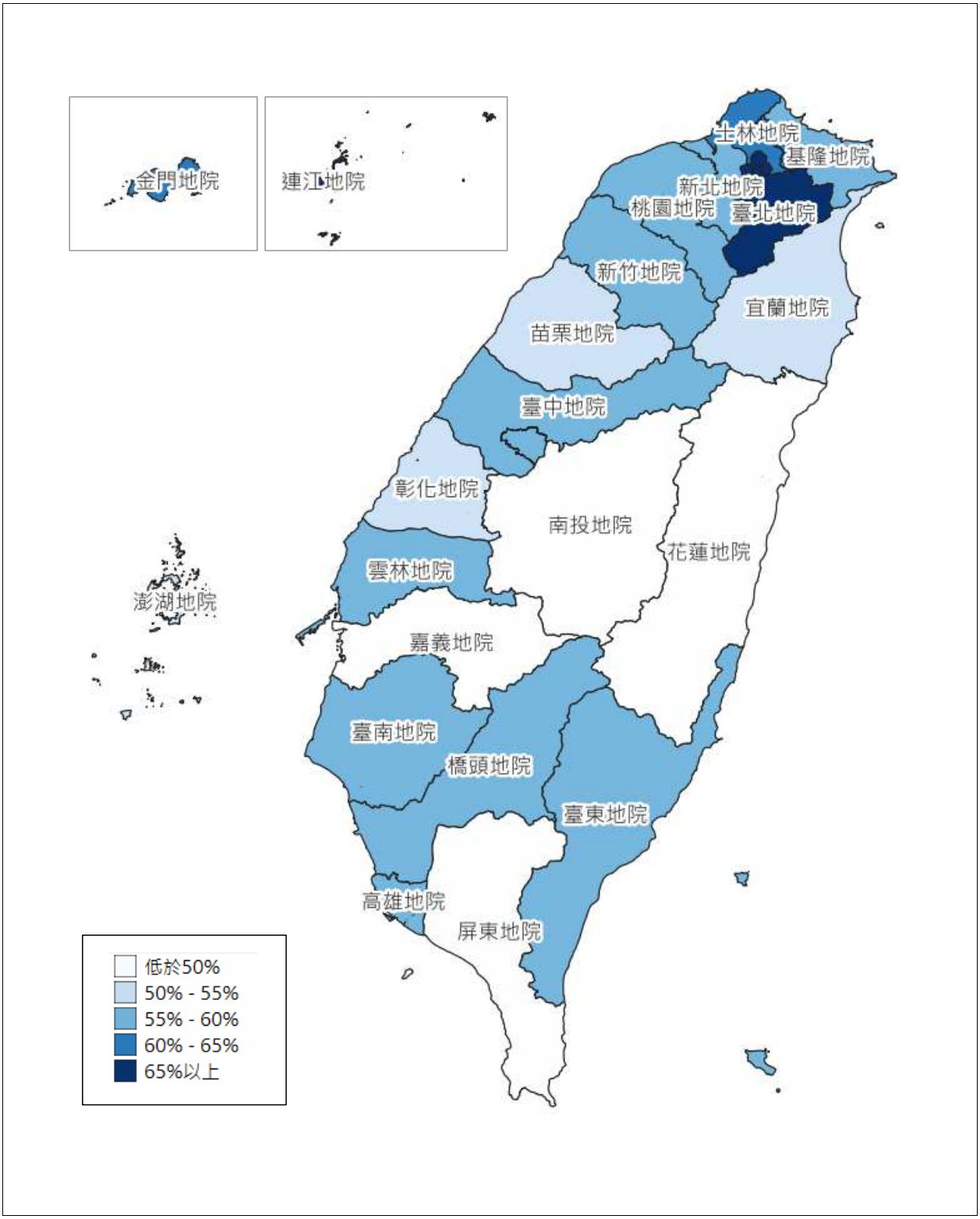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4-1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45.1%~84.2%，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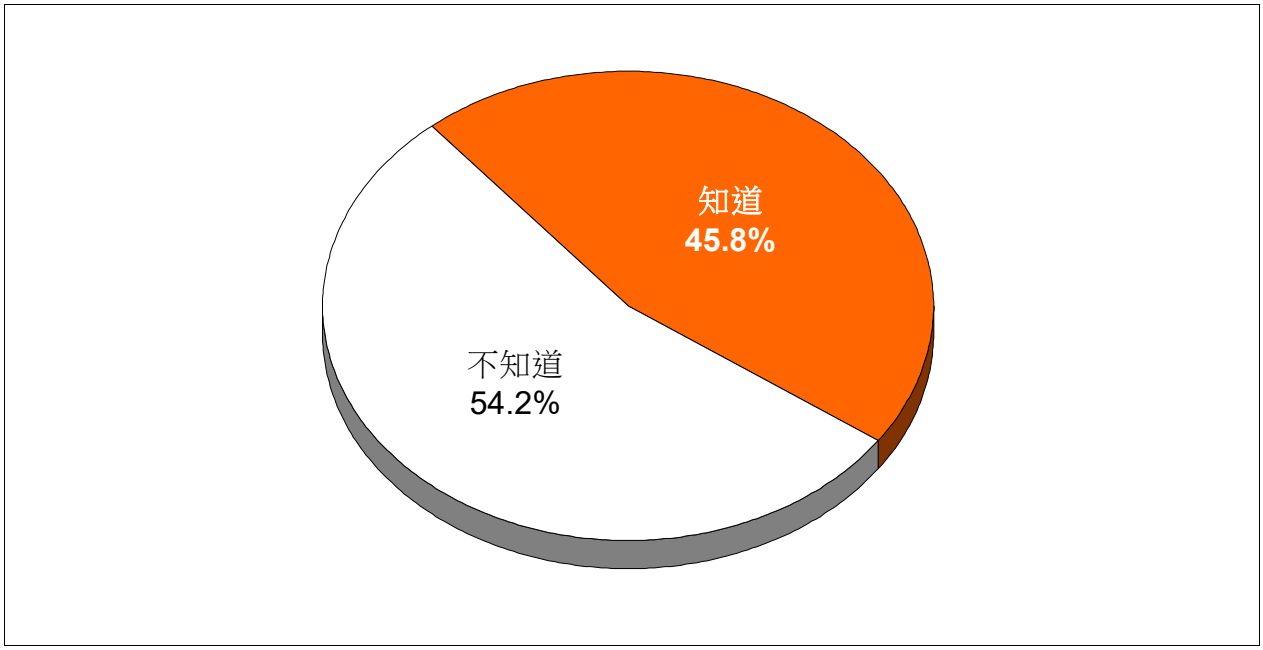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4-2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伍、「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45.8%表示知道「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54.2%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5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5-1】

性　　別：男性及女性知道率皆未過半，分別有 46.2%及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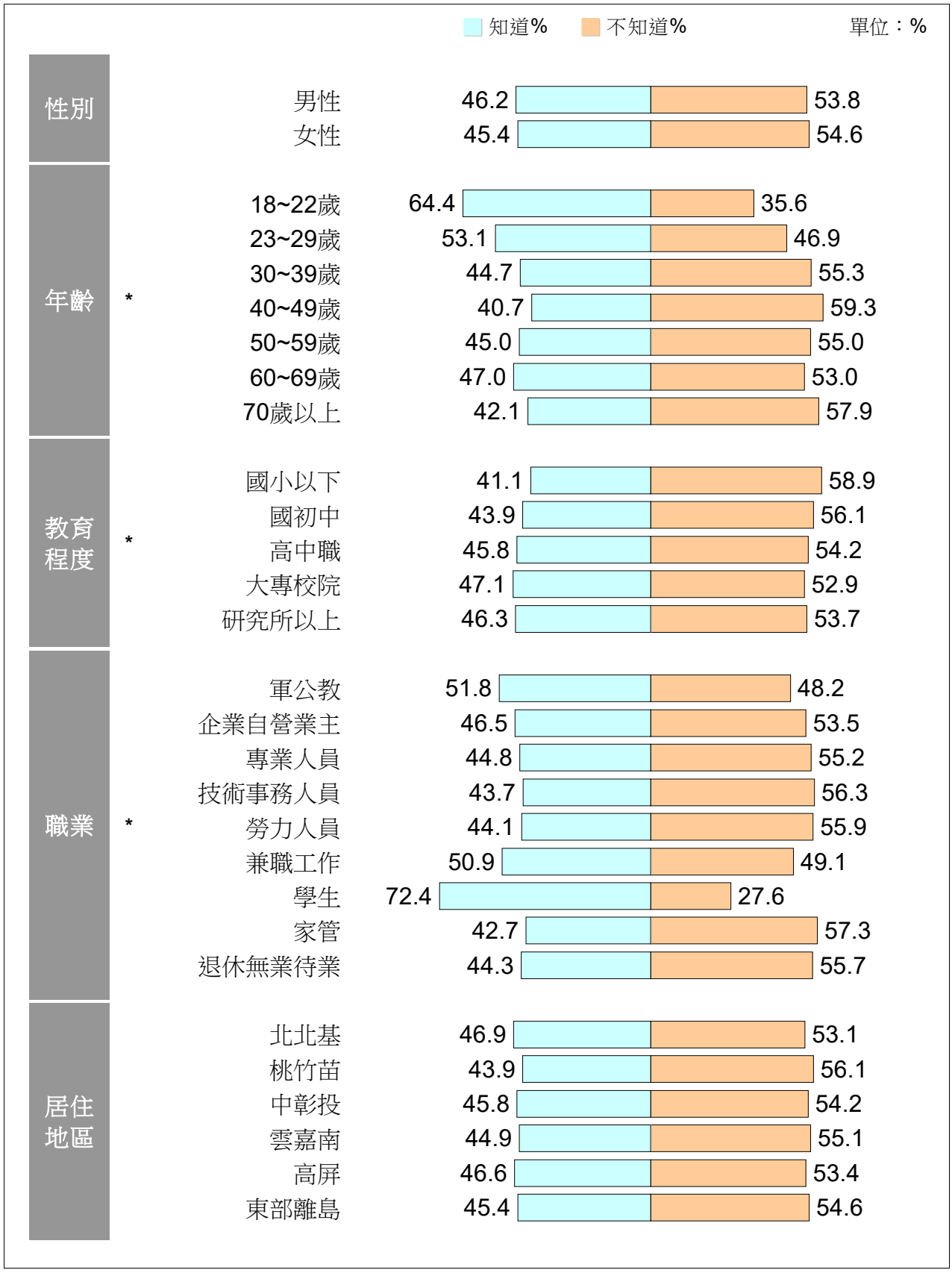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40.7%~64.4%之間，僅 18-29 歲過半知道，而以 40-49 歲最低。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皆未過半，介於 41.1%~47.1%之間。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42.7%~72.4%之間，僅軍公教、兼職工作者及學生過半知道，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皆未過半，介於 43.9%~46.9%之間。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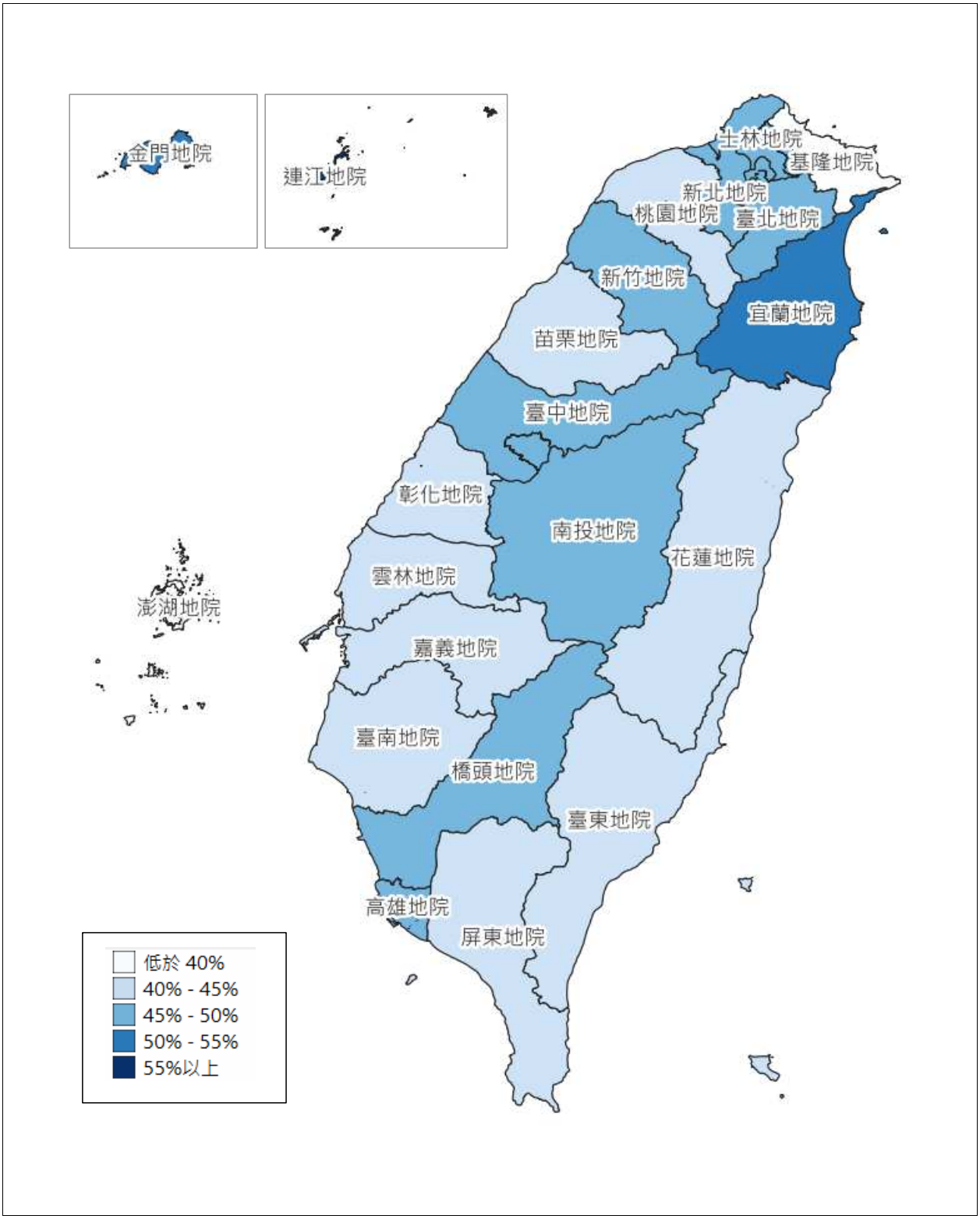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5-1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38.1%~62.2%，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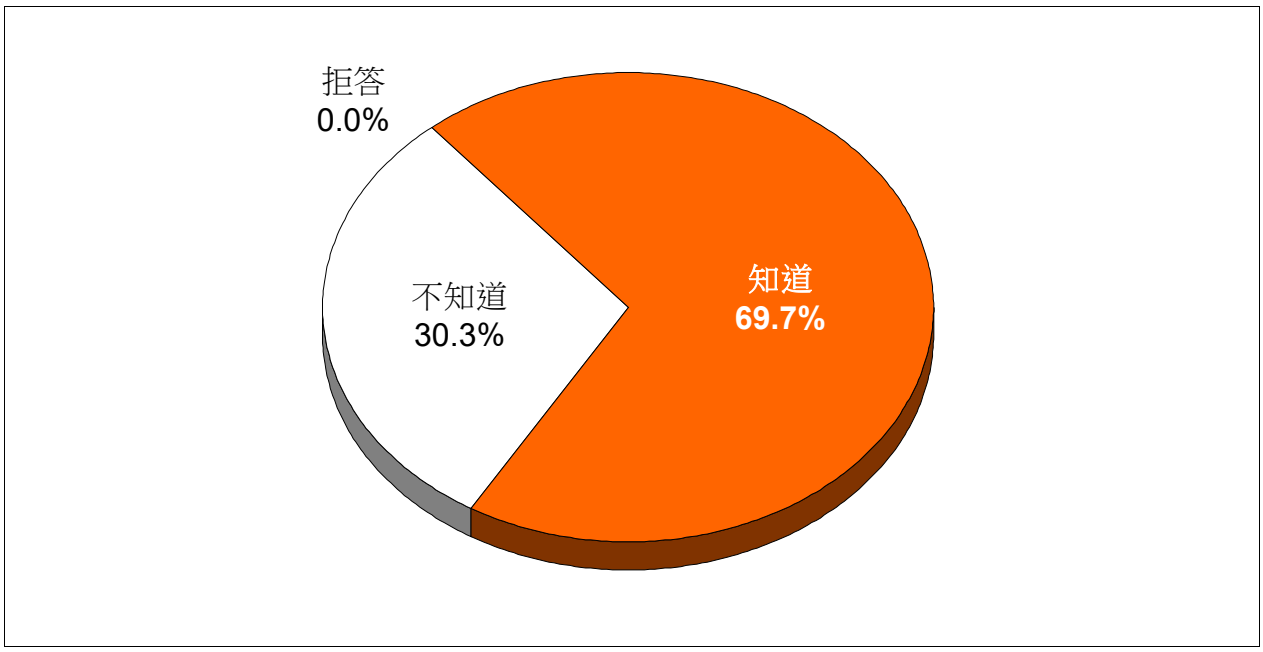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5-2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陸、「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69.7%表示知道「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30.3%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6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6-1】

性　　別：男性有 68.1%知道，略低於女性的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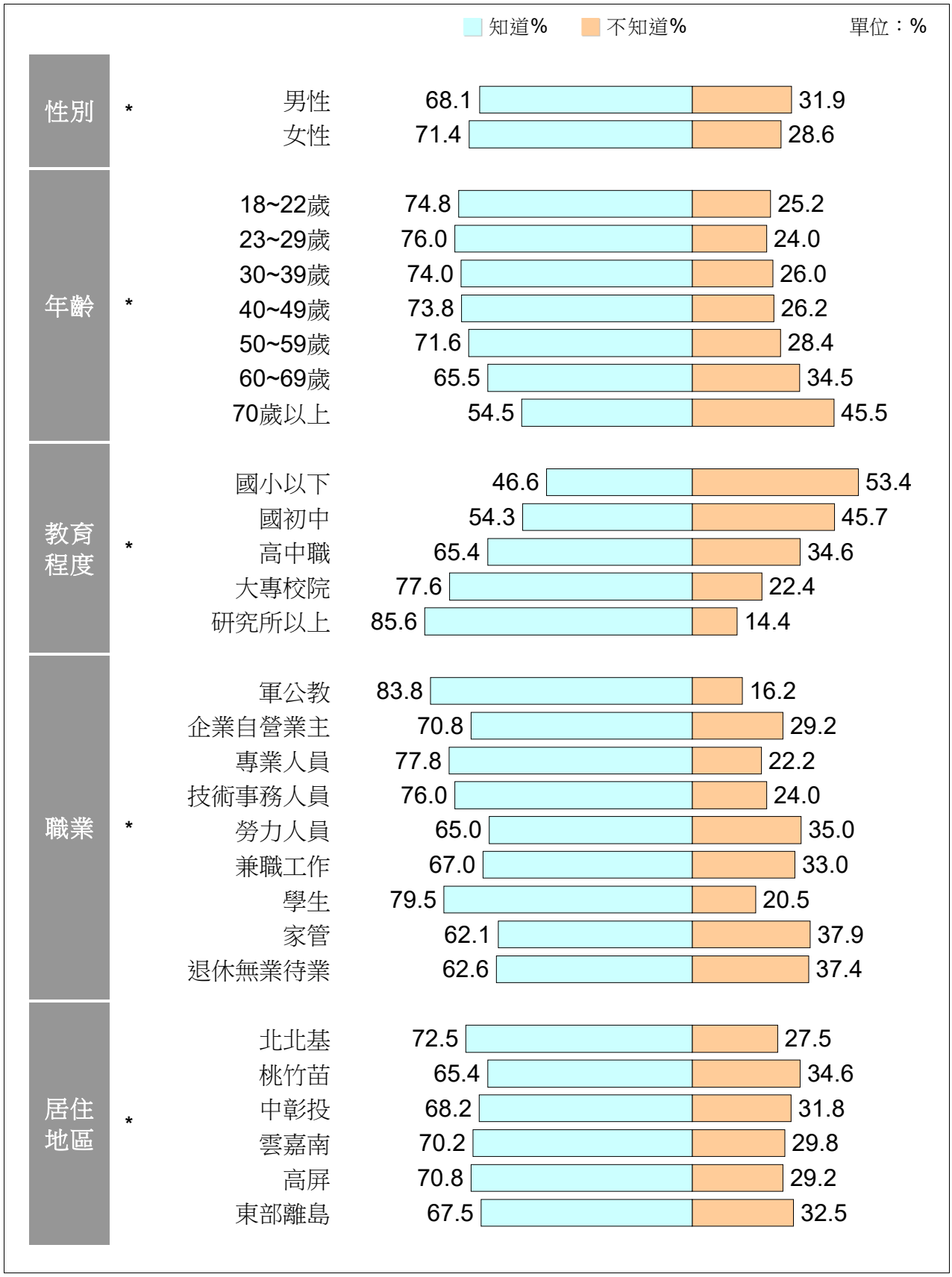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54.5%~76.0%之間，知道率大致隨民眾年齡別愈低而愈高。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46.6%~85.6%之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62.1%~83.8%之間，以軍公教最高，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介於 65.4%~72.5%之間，以北北基最高，而以桃竹苗最低。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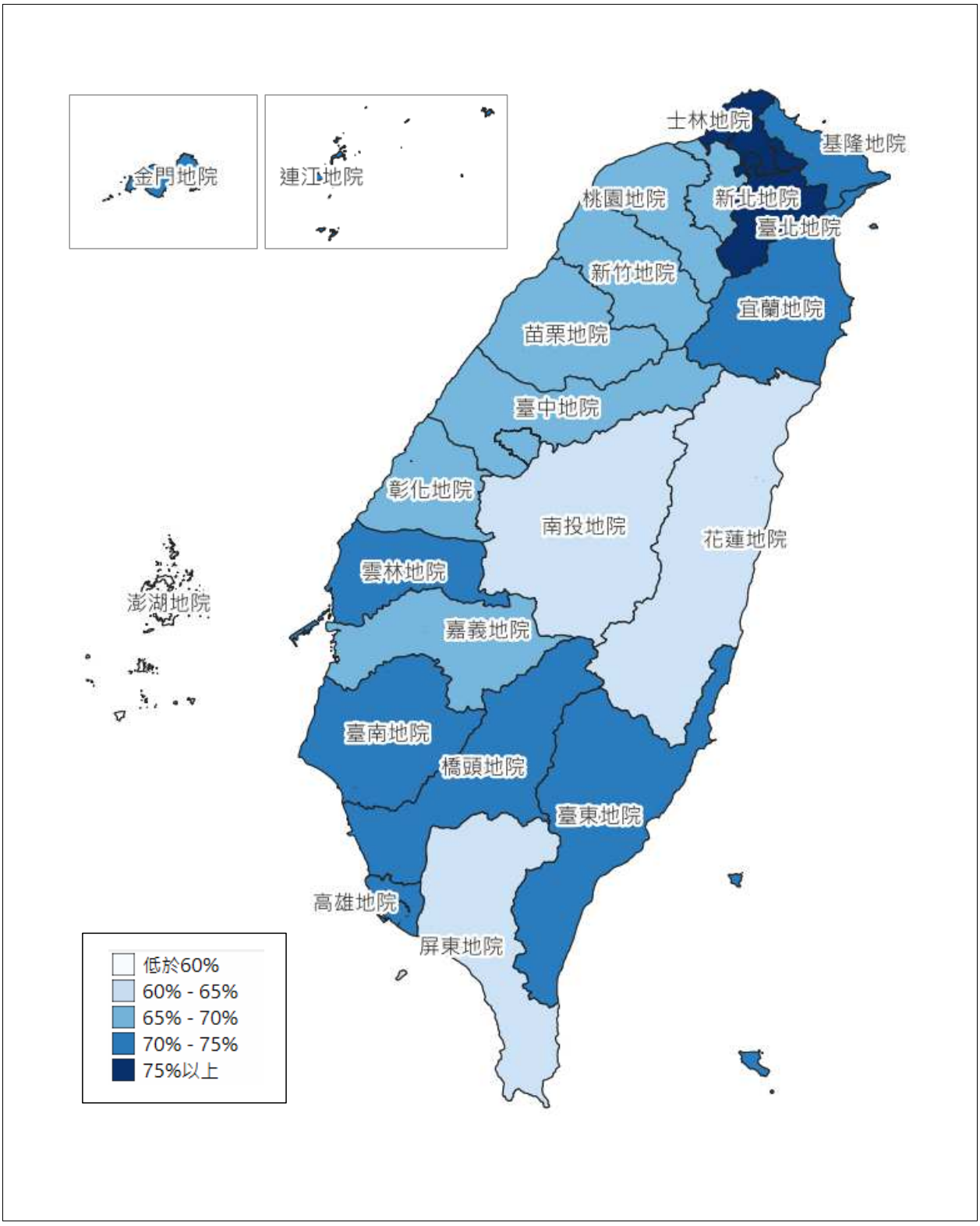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6-1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56.3%~77.8%，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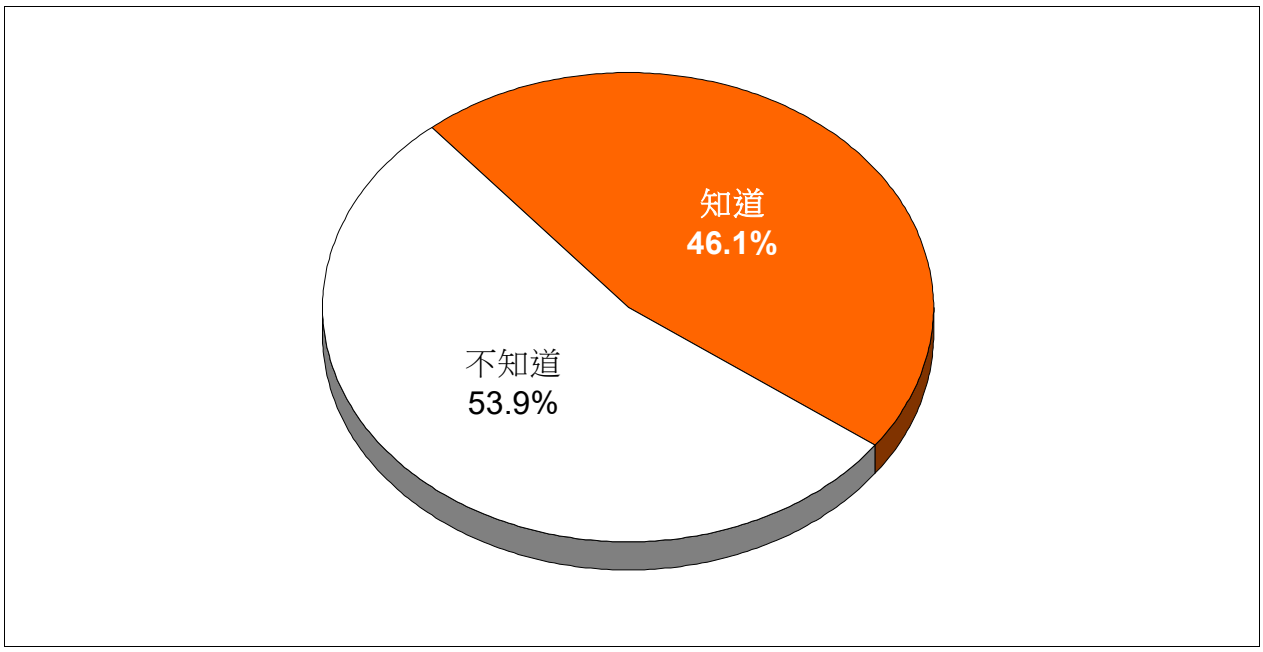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6-2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柒、「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46.1%表示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53.9%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7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7-1】

性　　別：男性及女性知道率皆未過半，分別有 49.5%及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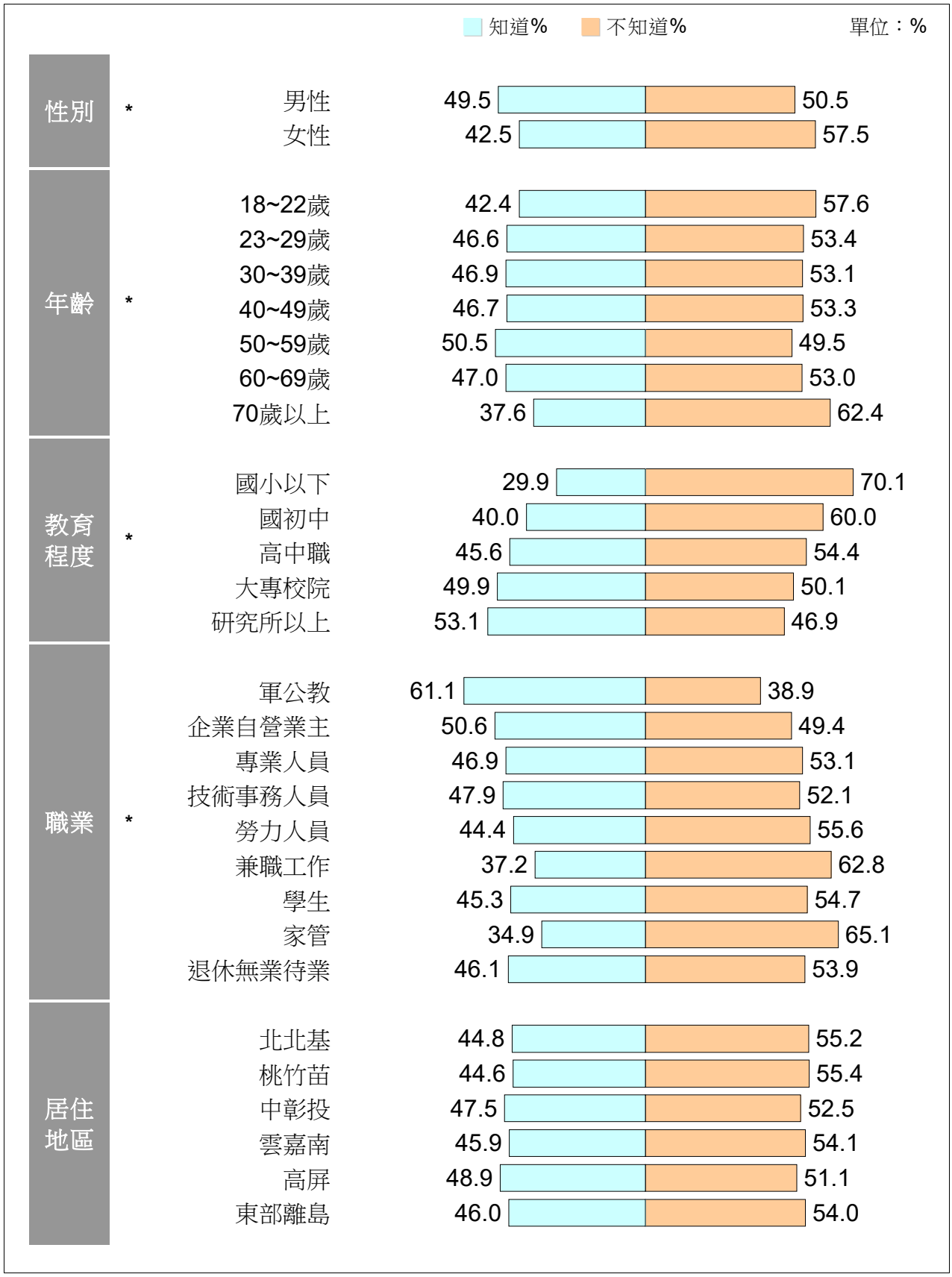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37.6%~50.5%之間，僅 50-59 歲過半知道，而以 70 歲以上最低。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29.9%~53.1%之間，僅研究所以上學歷者過半知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34.9%~61.1%之間，僅軍公教及企業自營業主過半知道，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皆未過半，介於 44.6%~48.9%之間。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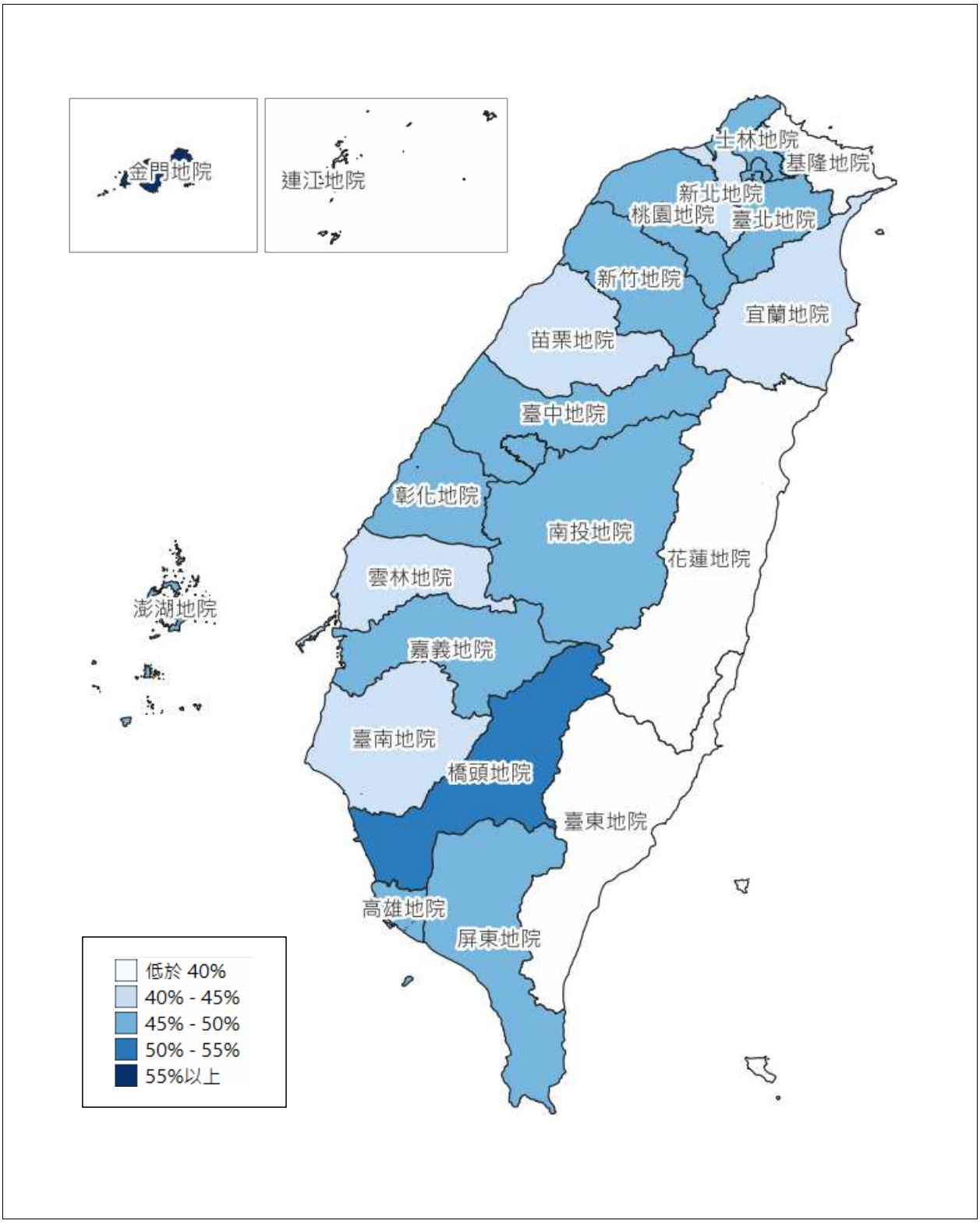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7-1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37.6%~61.4%，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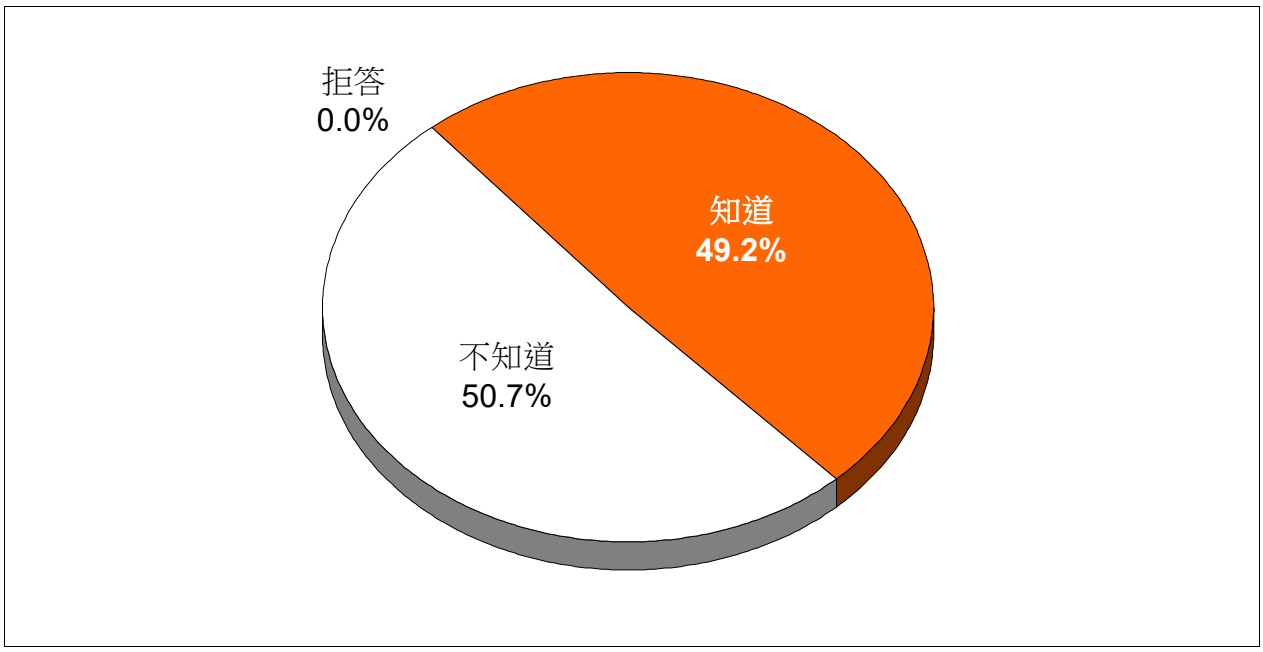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7-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捌、「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49.2%表示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50.7%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8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8-1】

性　　別：男性有 51.1%知道，略高於女性的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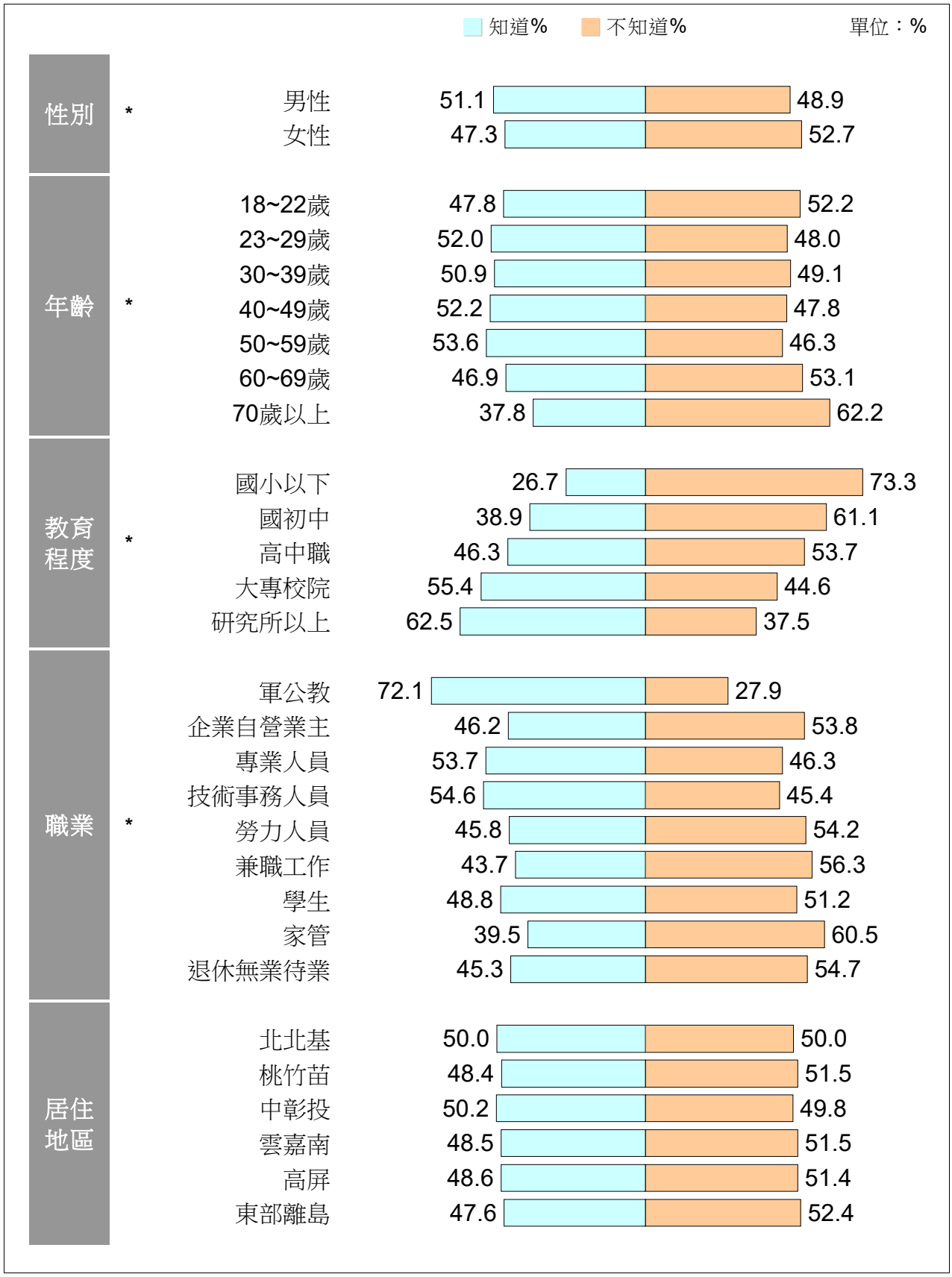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37.8%~53.6%之間，23-59 歲過半知道，而以 70 歲以上最低。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26.7%~62.5%之間，僅大專以上學歷者過半知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39.5%~72.1%之間，僅軍公教、專業人員及技術事務人員過半知道，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介於 47.6%~50.2%之間，僅北北基及中彰投有半數以上知道。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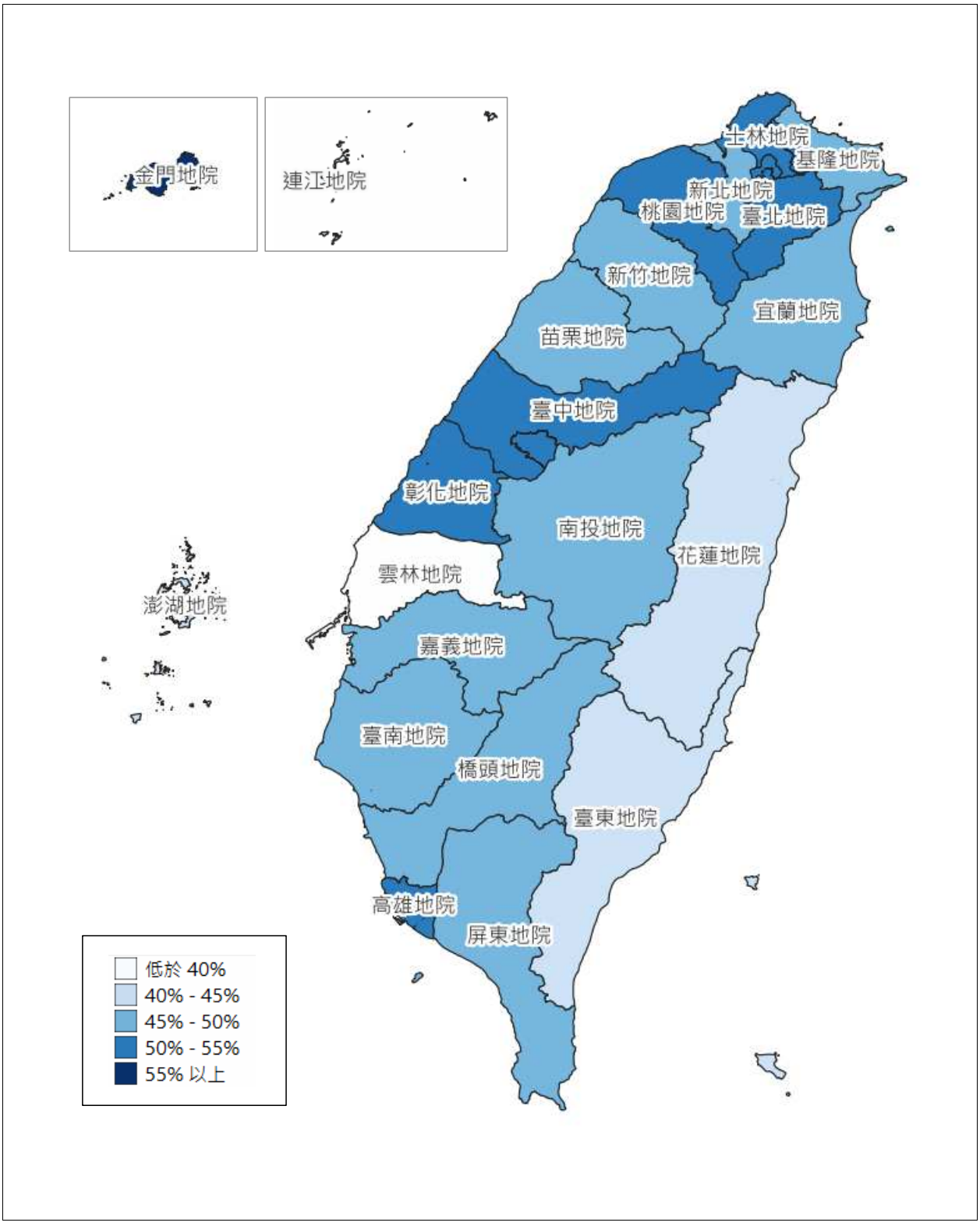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8-1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32.4%~59.1%，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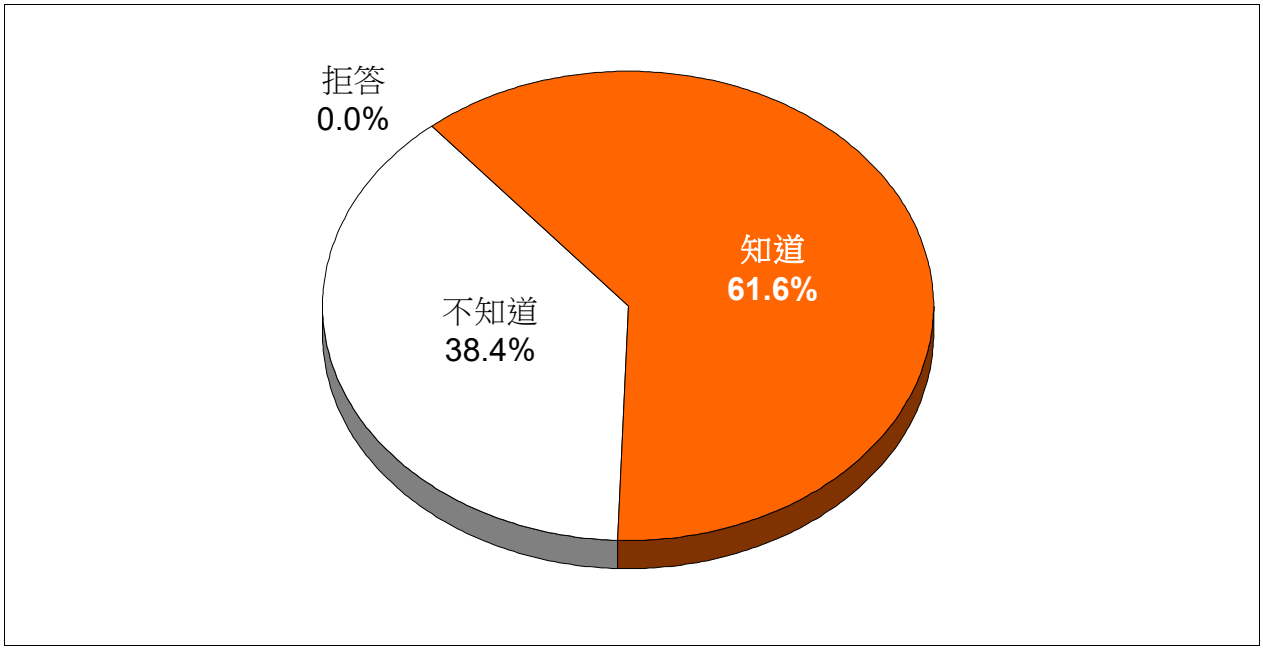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8-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玖、「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61.6%表示知道「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38.4%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9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9-1】

性　　別：男性及女性知道率分別有 61.9%及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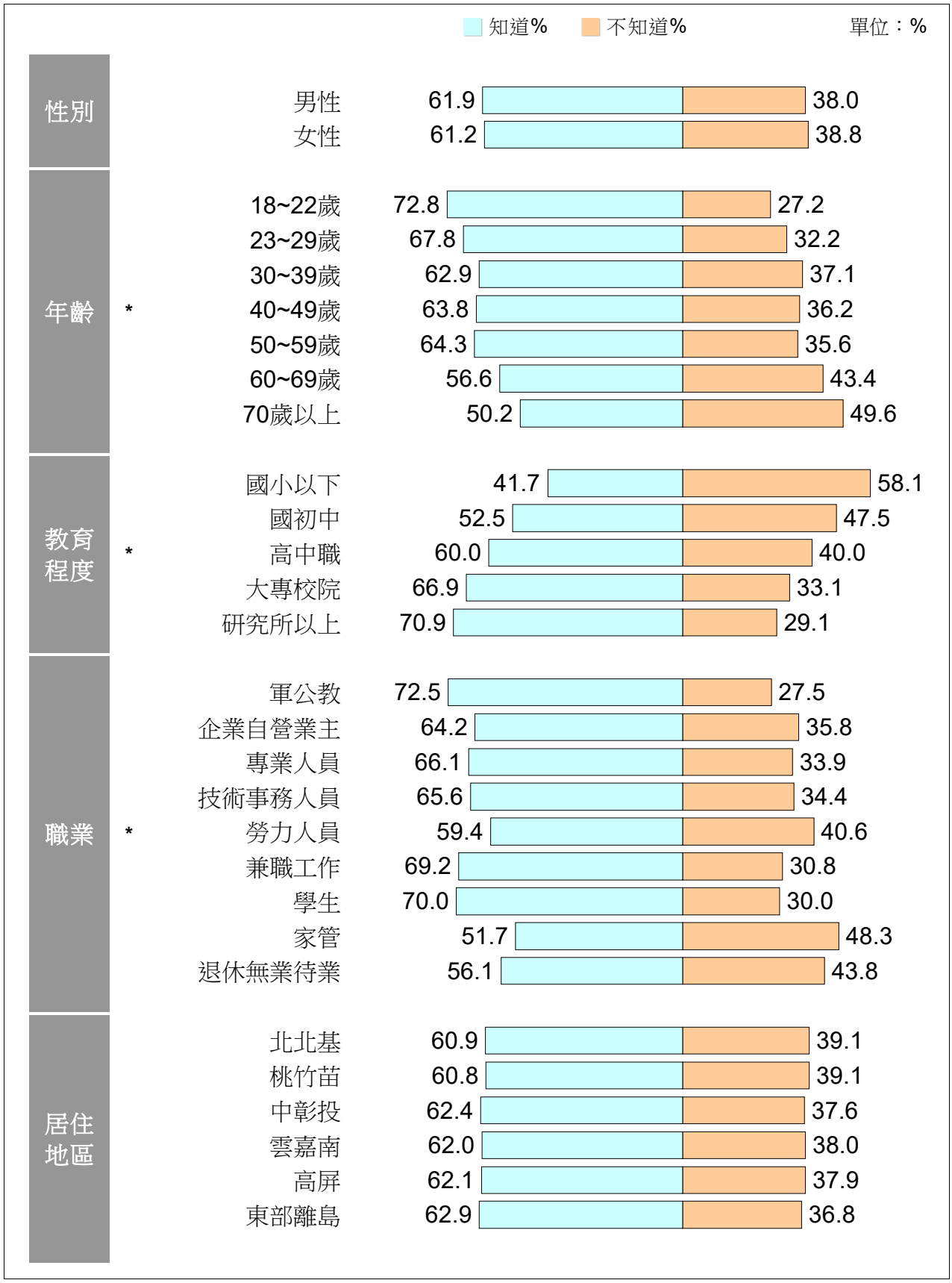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50.2%~72.8%之間，以 18-22 歲最高，而以 70 歲以上最低。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41.7%~70.9%之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51.7%~72.5%之間，以軍公教最高，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介於 60.8%~62.9%之間。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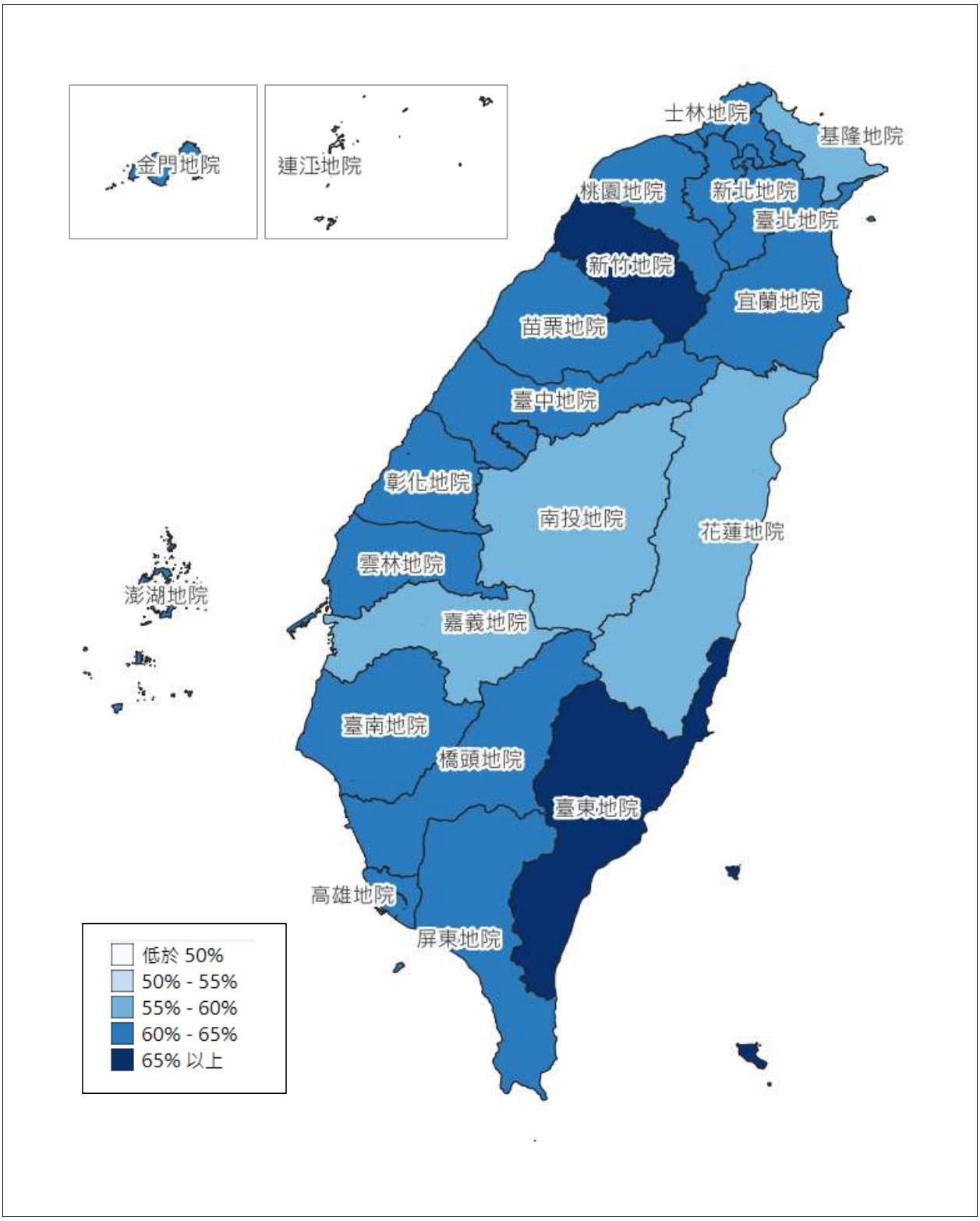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9-1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32.8%~65.3%，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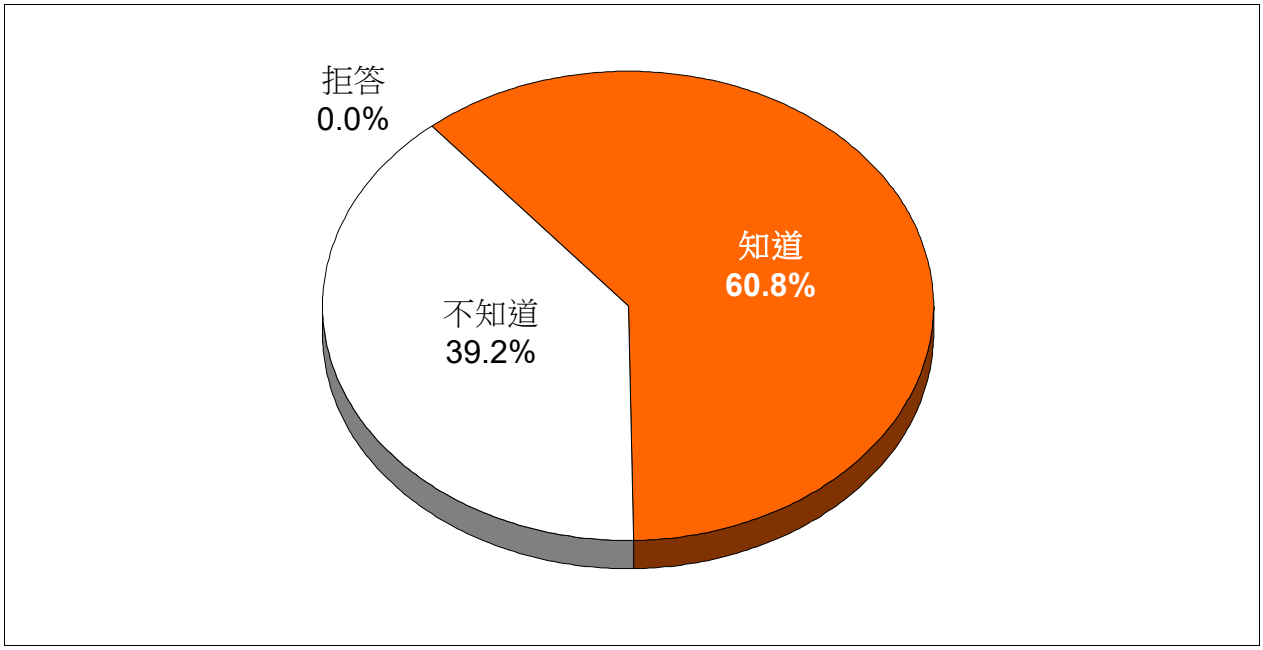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1-9-2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拾、「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有 60.8%表示知道「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39.2%表示不知道。



Q.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調查對象：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 n=8,035)

圖5-1-10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10-1】

性　　別：男性有 59.6%知道，略低於女性的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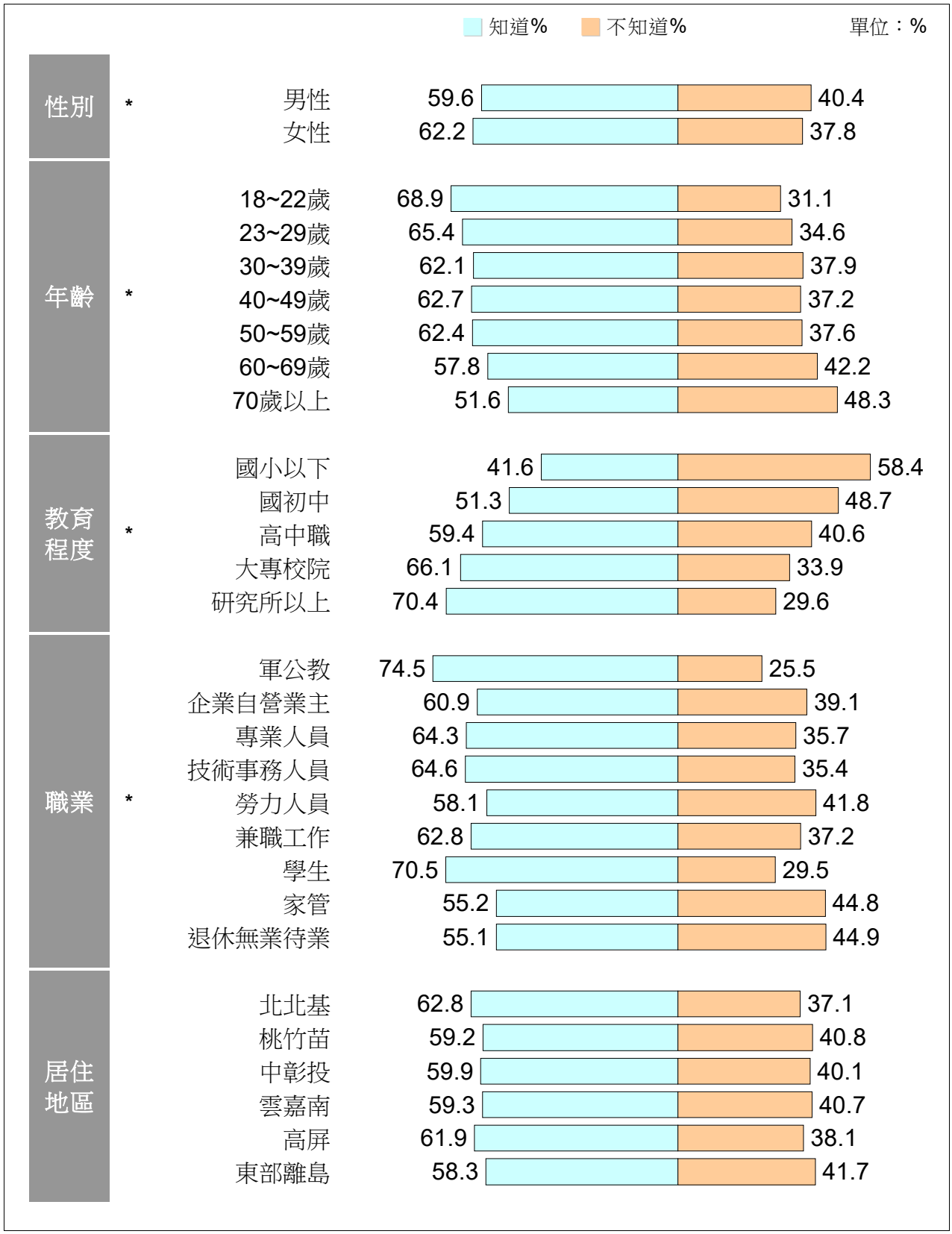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的知道率介於 51.6%~68.9%之間，知道率大致隨民眾年齡別愈低而愈高。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的知道率介於 41.6%~70.4%之間，知道率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的知道率介於 55.1%~74.5%之間，以軍公教最高，而以退休無業待業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的知道率介於 58.3%~62.8%之間。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民眾的知道率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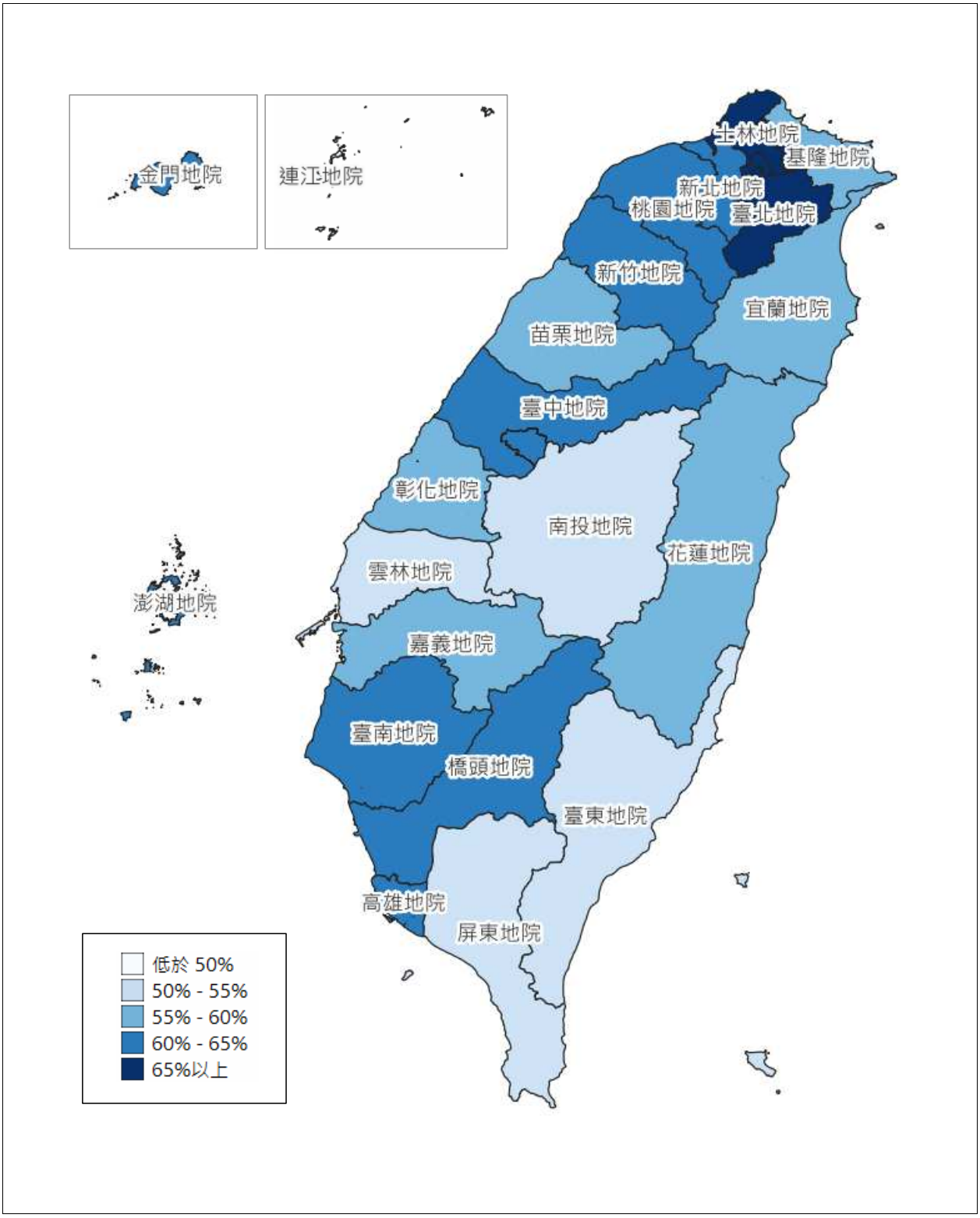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10-1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介於 47.3%~65.4%，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知道率的高低。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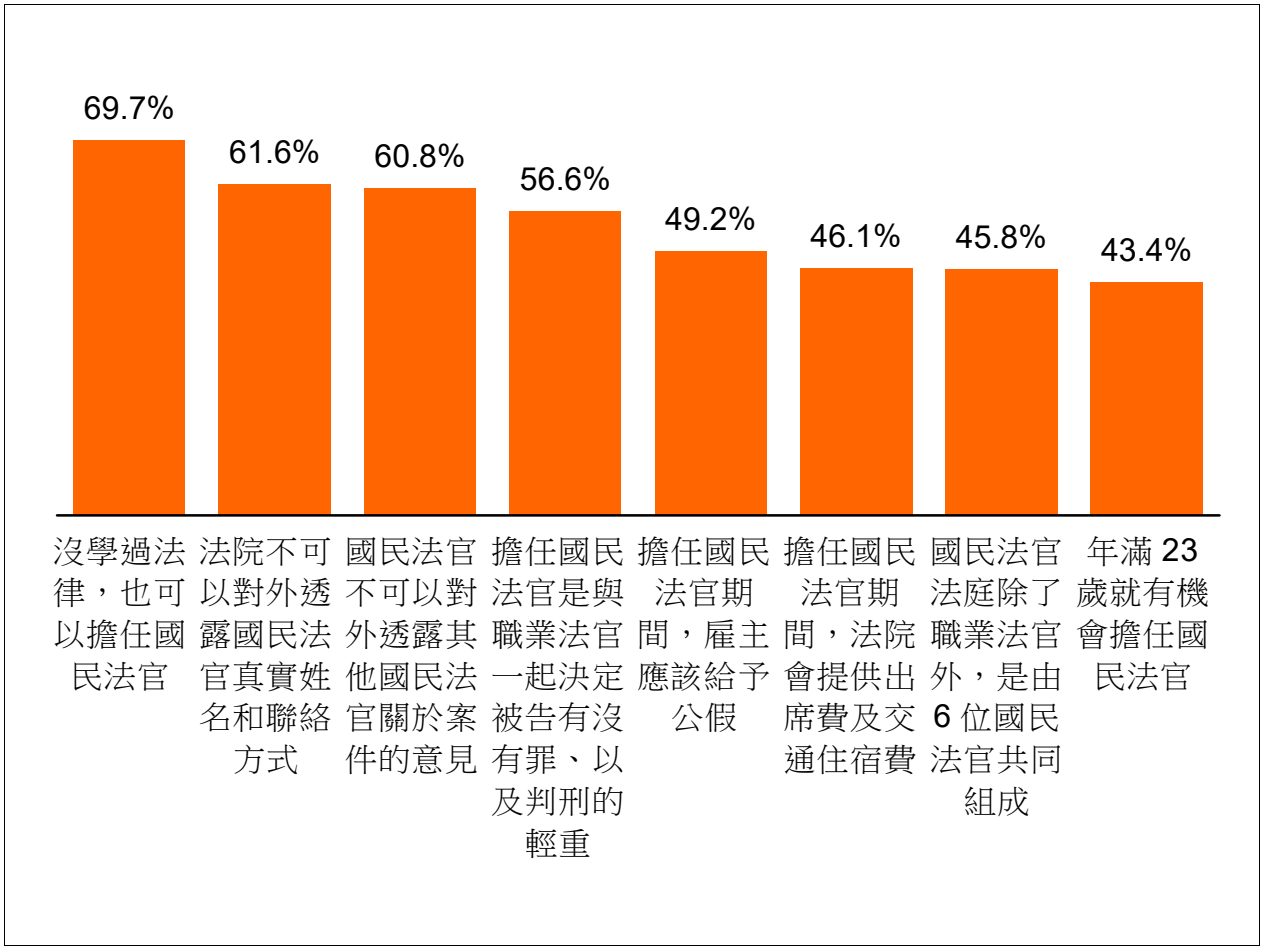
圖5-1-10-2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拾壹、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

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認知，調查結果顯示，聽過國民法官的民眾對於 8 項法令規定知道比率介於 43.4%~69.7%。

超過半數知道者有 4 項，以「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69.7%)最高，其次依序為「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61.6%)、「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60.8%)及「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56.6%)。

知道其他 4 項者皆逾四成，分別為「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49.2%)、「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46.1%)、「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45.8%)及「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43.4%)。



Q.請問您知不知道以下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問題順序隨機輪替)

圖5-1-11 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認知情形說明如下。【參閱表 5-1-11-1】

性　　別：男性及女性對於 8 項法令規定的知道率互有高低，認知差距皆在 7 個百分點以內。

年 齡 別：70 歲以上者對於 8 項法令規定的知道率皆低於其他年齡別。

不同年齡別間對於 8 項法令規定認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對「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認知的最大差距達 35.0 個百分點。

教育程度：8 項法令規定的知道率大致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不同教育程度者間除「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外，對於其餘 7 項法令規定認知的最大差距達 15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及「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認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35 個百分點以上。

職 業 別：家管及退休無業待業民眾對多數法令規定的知道率相對較低。

不同職業者間對於 8 項法令規定認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19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及「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的認知的最大差距皆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

居住地區：桃竹苗及東部離島居民對多數法令規定的知道率相對低於其他地區。

不同地區居民對 8 項法令規定認知的最大差距皆在 8 個百分點以內。

表 5-1-11-1 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按民眾屬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全體	**100.0**	**69.7**	**61.6**	**60.8**	**56.6**	**49.2**	**46.1**	**45.8**	**43.4**
性別									
男性	100.0	68.1	61.9	59.6	58.5	51.1	49.5	46.2	42.7
女性	100.0	71.4	61.2	62.2	54.6	47.3	42.5	45.4	44.1
年齡									
18~22 歲	100.0	74.8	72.8	68.9	73.7	47.8	42.4	64.4	56.2
23~29 歲	100.0	76.0	67.8	65.4	69.5	52.0	46.6	53.1	54.2
30~39 歲	100.0	74.0	62.9	62.1	65.0	50.9	46.9	44.7	45.2
40~49 歲	100.0	73.8	63.8	62.7	60.9	52.2	46.7	40.7	40.4
50~59 歲	100.0	71.6	64.3	62.4	54.8	53.6	50.5	45.0	42.2
60~69 歲	100.0	65.5	56.6	57.8	47.7	46.9	47.0	47.0	40.1
70 歲以上	100.0	54.5	50.2	51.6	38.7	37.8	37.6	42.1	38.9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46.6	41.7	41.6	28.2	26.7	29.9	41.1	35.0
國初中	100.0	54.3	52.5	51.3	44.5	38.9	40.0	43.9	36.8
高中職	100.0	65.4	60.0	59.4	52.2	46.3	45.6	45.8	40.7
大專校院	100.0	77.6	66.9	66.1	65.2	55.4	49.9	47.1	46.8
研究所以上	100.0	85.6	70.9	70.4	70.5	62.5	53.1	46.3	50.8
職業									
軍公教	100.0	83.8	72.5	74.5	71.8	72.1	61.1	51.8	53.9
企業自營業主	100.0	70.8	64.2	60.9	58.6	46.2	50.6	46.5	41.9
專業人員	100.0	77.8	66.1	64.3	68.6	53.7	46.9	44.8	46.4
技術事務人員	100.0	76.0	65.6	64.6	63.3	54.6	47.9	43.7	45.1
勞力人員	100.0	65.0	59.4	58.1	52.4	45.8	44.4	44.1	40.4
兼職工作	100.0	67.0	69.2	62.8	65.6	43.7	37.2	50.9	48.8
學生	100.0	79.5	70.0	70.5	78.6	48.8	45.3	72.4	61.4
家管	100.0	62.1	51.7	55.2	40.5	39.5	34.9	42.7	35.0
退休無業待業	100.0	62.6	56.1	55.1	46.7	45.3	46.1	44.3	41.5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00.0	72.5	60.9	62.8	60.0	50.0	44.8	46.9	44.7
桃竹苗	100.0	65.4	60.8	59.2	57.9	48.4	44.6	43.9	40.6
中彰投	100.0	68.2	62.4	59.9	53.8	50.2	47.5	45.8	44.5
雲嘉南	100.0	70.2	62.0	59.3	53.4	48.5	45.9	44.9	42.1
高屏	100.0	70.8	62.1	61.9	56.3	48.6	48.9	46.6	44.9
東部離島	100.0	67.5	62.9	58.3	52.3	47.6	46.0	45.4	38.7

二、地院轄區別

多數地院轄區民眾有過半數知道「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及「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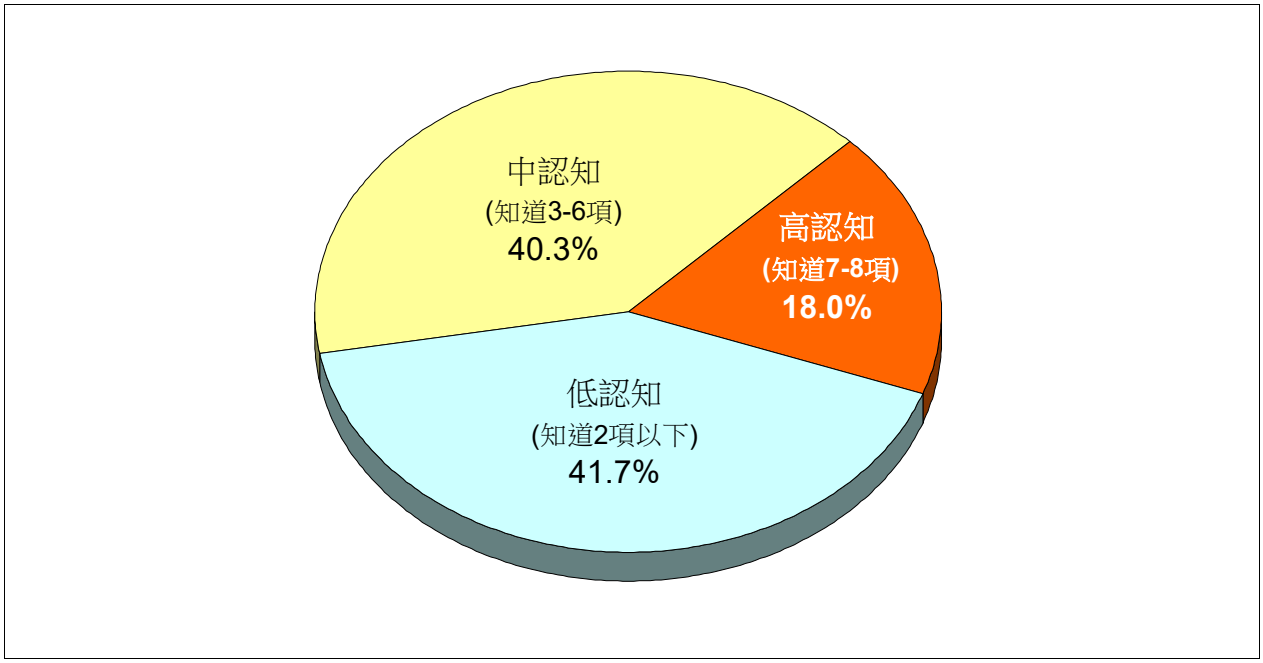
表 5-1-11-2 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情形彙整－按地院轄區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全體	**100.0**	**69.7**	**61.6**	**60.8**	**56.6**	**49.2**	**46.1**	**45.8**	**43.4**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0.0	75.1	61.6	65.4	65.3	52.0	47.9	49.5	46.2
士林地院	100.0	77.8	62.9	65.2	61.7	52.1	48.4	47.2	47.2
新北地院	100.0	68.7	60.7	61.0	55.9	47.8	43.0	47.2	43.5
基隆地院	100.0	74.3	57.1	58.4	55.5	46.7	38.3	40.0	38.6
桃園地院	100.0	65.4	61.1	62.1	59.7	51.1	45.4	43.3	42.6
新竹地院	100.0	66.0	65.1	60.1	57.4	49.0	47.2	47.5	39.9
苗栗地院	100.0	68.0	61.9	59.1	53.8	49.5	41.7	41.1	45.9
臺中地院	100.0	68.1	61.9	61.8	57.5	50.0	48.3	46.4	45.8
彰化地院	100.0	67.9	63.9	59.0	50.3	51.6	45.7	42.2	42.1
南投地院	100.0	64.3	58.1	54.5	45.8	45.5	48.7	45.0	34.3
雲林地院	100.0	70.7	61.9	53.9	56.2	39.3	41.7	42.7	38.5
嘉義地院	100.0	67.7	56.3	57.4	45.1	49.0	48.0	43.4	44.5
臺南地院	100.0	70.1	60.8	60.6	57.7	49.8	43.9	44.5	40.9
高雄地院	100.0	73.3	64.1	63.6	57.0	51.2	49.8	47.9	44.1
橋頭地院	100.0	72.1	61.9	60.5	59.5	47.2	50.8	48.6	47.0
屏東地院	100.0	64.0	60.5	53.3	46.1	46.4	45.8	43.8	41.1
宜蘭地院	100.0	70.5	63.9	57.5	53.2	47.1	44.4	52.8	43.6
花蓮地院	100.0	62.3	59.1	57.3	45.6	40.1	40.0	40.2	39.9
臺東地院	100.0	74.7	65.3	54.6	55.9	44.8	38.5	41.0	35.6
澎湖地院	100.0	56.3	64.0	62.7	51.7	44.5	48.7	38.1	43.3
金門地院	100.0	72.4	63.6	63.8	63.3	59.1	61.4	50.3	44.7
連江地院	100.0	70.4	32.8	47.3	84.2	32.4	37.6	62.2	34.3

拾貳、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以民眾對於 8 項國民法官制度法令規定知道情形進行認知程度評估，以知道 0~2 項(含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為低認知，知道 3-6 項為中認知，而知道 7~8 項為高認知，調查結果顯示，有 41.7%民眾屬於低認知，40.3%屬於中認知，18.0%屬於高認知。



Q.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請問您知不知道「.....」？(調查對象：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圖5-1-12 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知道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1-12-1】

性　　別：男性及女性分別有 19.8%及 16.4%屬於高認知，男性略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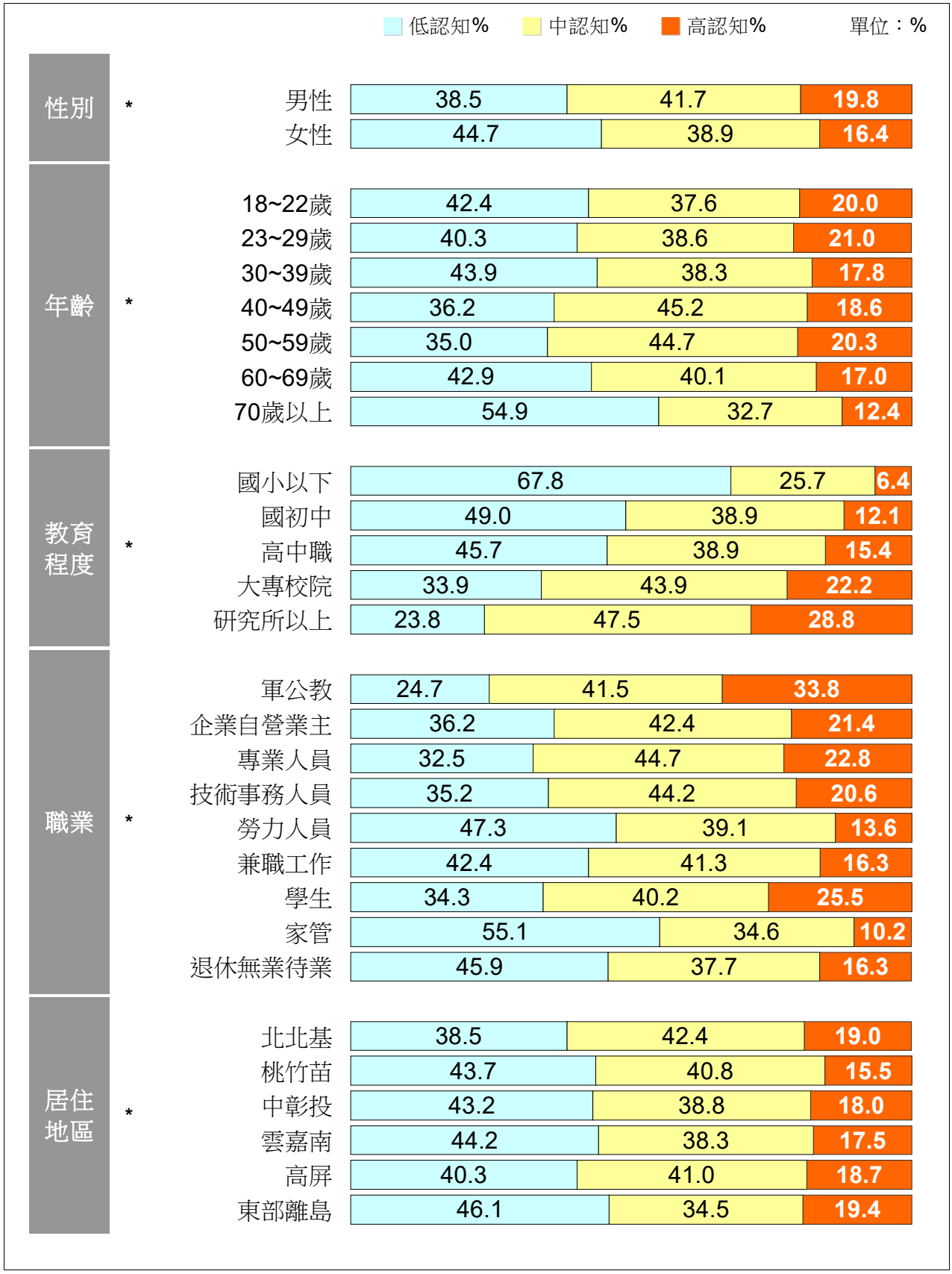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各年齡別有 12.4%~21.0%屬於高認知，以 70 歲以上者最低。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有 6.4%~28.8%屬於高認知，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各職業民眾有 10.2%~33.8%屬於高認知，以軍公教最高，而以家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有 15.5%~19.4%屬於高認知。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認知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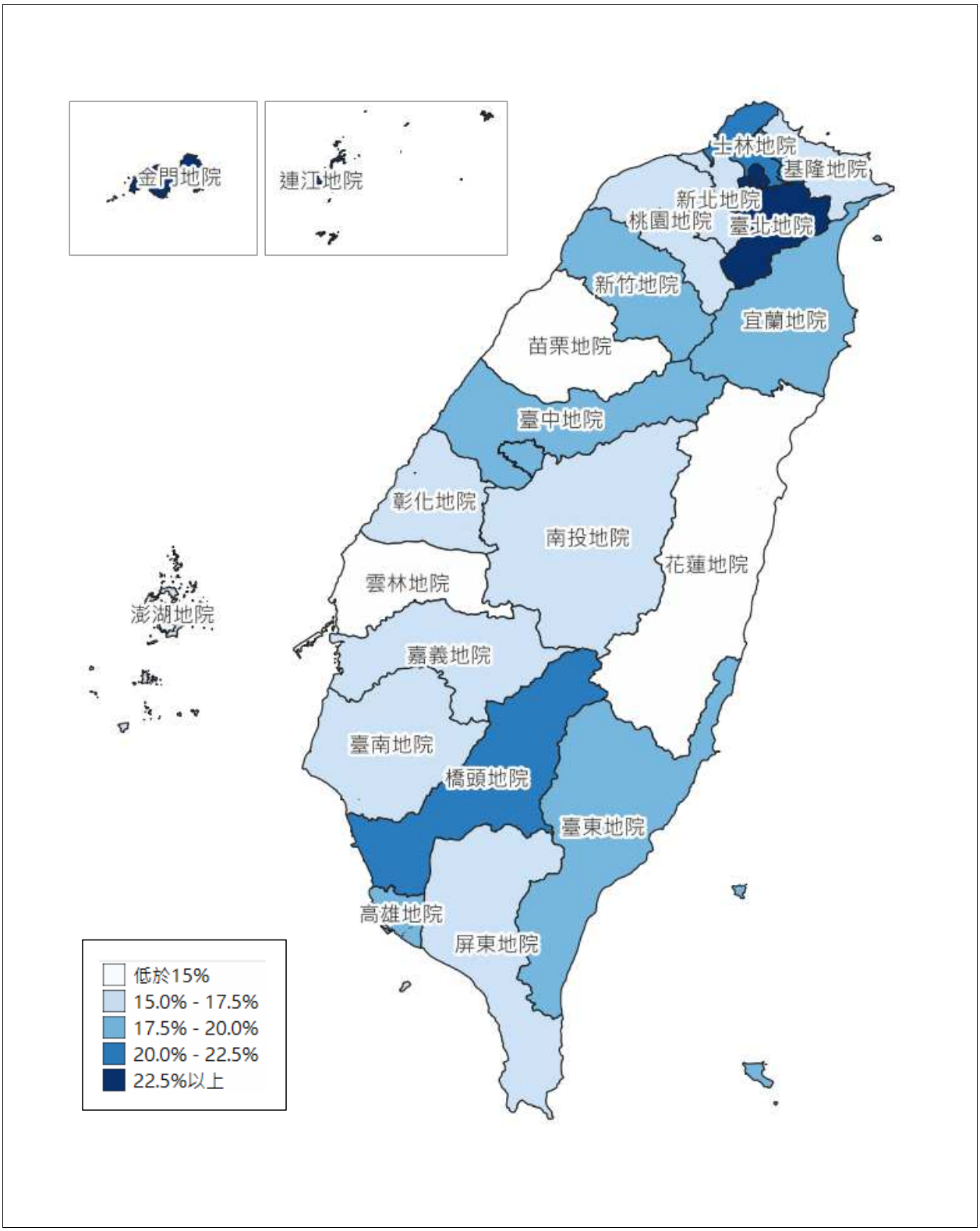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1-12-1 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有 12.4%~24.7%屬於高認知，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高認知比率的高低。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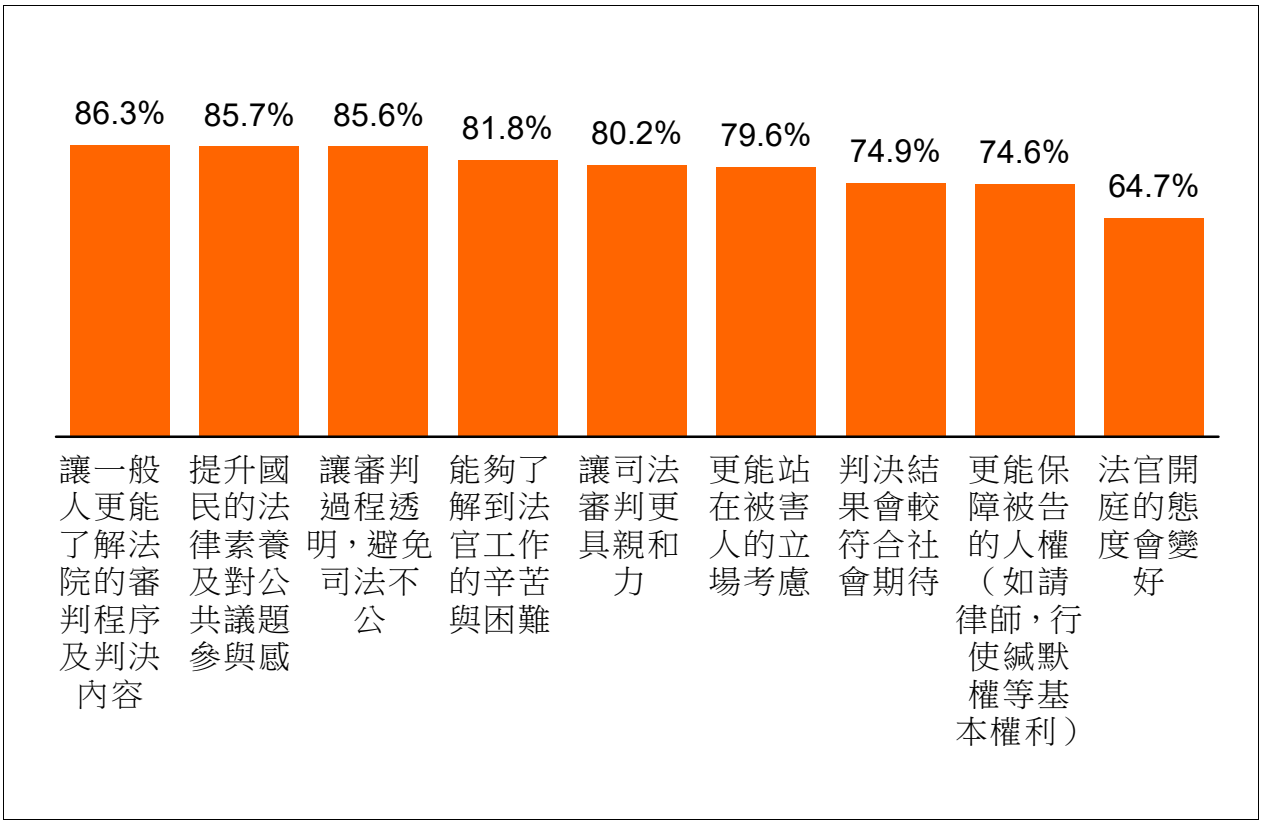
圖5-1-12-2 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按地院轄區分

第二節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壹、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 9 項好處的認同度，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 64.7%~86.3%民眾是認同的，其中 3 項的認同度達八成五以上，分別為「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6.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85.7%)及「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85.6%)。

其他好處的認同度介於 64.7%~81.8%之間，依序為「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81.8%)、「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80.2%)、「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79.6%)、「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74.9%)、「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74.6%)及「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64.7%)。



Q.請問您認為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有沒有以下的好處？(複選-逐一提示 01~09 選項)(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圖5-2-1 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說明如下。【參閱表 5-2-1-1】

性　　別： 男性及女性對 9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介於 61.5%~87.2%，其中「讓

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及「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4 項的認同度皆高於八成；9 項好處的認同差距皆在 7 個百分點以內。

年 齡 別：不同年齡別間對 9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介於 61.8%~92.6%，18-69 歲對「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3 項的認同度皆高於八成；70 歲以上的認同度皆是最低。

不同年齡別間對於「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認同的最大差距達 18 個百分點以上。

教 育 程 度：不同教育程度者間對 9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介於 61.8%~91.9%，國中以上學歷者對「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2 項的認同度皆高於八成；除「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外，國初中以下學歷者對其他 8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是最低。

不同教育程度者間對於「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認同的最大差距達 18 個百分點以上。

職 業 別：不同職業民眾對 9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介於 50.4%~92.5%，其中「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的認同度皆高於八成；除「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外，家管對其他 8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是最低。

不同職業者間對於「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的認同的最大差距達 22 個百分點。

居 住 地 區：各地區居民對 9 項好處的認同度皆介於 62.9%~87.6%，其中「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3 項的認同度皆高於八成；9 項好處的認同的最大差距皆在 6 個百分點以內。

表 5-2-1-1 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按民眾屬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全體	**100.0**	**86.3**	**85.7**	**85.6**	**81.8**	**80.2**	**79.6**	**74.9**	**74.6**	**64.7**
性別										
男性	100.0	87.2	86.6	86.5	81.3	82.7	80.6	77.6	77.6	67.9
女性	100.0	85.4	84.9	84.8	82.3	77.8	78.6	72.2	71.8	61.5
年齡										
18~22 歲	100.0	92.2	90.9	89.7	87.7	86.7	80.8	79.4	74.5	53.9
23~29 歲	100.0	92.3	91.8	86.1	87.6	84.0	80.4	76.3	73.3	55.1
30~39 歲	100.0	92.6	90.2	86.9	85.0	83.2	82.2	73.7	73.6	59.3
40~49 歲	100.0	91.4	88.1	87.6	85.0	79.9	82.6	78.6	77.6	66.0
50~59 歲	100.0	86.3	85.3	86.3	80.5	80.2	79.1	74.2	76.3	69.9
60~69 歲	100.0	80.6	83.3	85.2	76.5	78.1	78.2	73.8	75.7	69.5
70 歲以上	100.0	70.9	73.5	78.9	74.4	73.8	73.2	70.1	69.2	68.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66.6	68.9	75.7	72.1	70.5	71.0	66.5	62.8	64.7
國初中	100.0	76.1	82.2	83.6	77.4	78.8	76.7	74.9	79.5	66.4
高中職	100.0	88.6	87.3	87.8	83.6	82.5	82.2	77.0	80.8	68.7
大專校院	100.0	91.9	90.0	87.9	84.5	82.0	81.7	76.5	74.3	62.2
研究所以上	100.0	90.0	86.7	83.7	81.7	78.8	75.5	71.3	65.0	61.8
職業										
軍公教	100.0	91.0	89.3	88.4	84.8	79.6	80.9	76.5	73.5	63.4
企業自營業主	100.0	89.6	87.6	87.6	82.6	83.3	82.3	77.5	79.5	72.4
專業人員	100.0	92.7	91.8	87.4	84.4	83.1	77.8	76.1	69.5	65.0
技術事務人員	100.0	91.8	90.6	87.7	85.2	82.4	81.7	76.6	76.0	62.2
勞力人員	100.0	87.7	86.0	84.8	83.1	80.1	81.2	76.9	78.4	65.6
兼職工作	100.0	89.9	86.6	85.9	85.6	87.7	78.0	70.2	68.9	55.8
學生	100.0	92.5	91.4	89.0	88.8	86.5	79.8	76.7	70.6	50.4
家管	100.0	75.3	76.6	80.2	74.5	72.6	75.0	66.8	67.8	57.6
退休無業待業	100.0	78.0	80.1	85.0	77.0	78.2	77.6	73.2	74.4	70.6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00.0	86.2	87.2	85.0	81.5	79.2	77.4	74.5	72.8	64.9
桃竹苗	100.0	87.6	86.9	86.8	83.6	81.6	79.7	75.9	74.0	64.4
中彰投	100.0	86.4	84.6	84.0	79.2	78.5	79.5	74.1	74.8	62.9
雲嘉南	100.0	84.7	83.5	86.6	83.6	81.7	80.9	73.4	76.7	67.1
高屏	100.0	87.5	86.4	87.5	83.3	82.4	82.9	77.3	77.0	64.7
東部離島	100.0	82.2	81.4	83.9	78.3	77.8	79.0	73.2	74.4	64.4

二、地院轄區別

多數地院轄區民眾有八成以上認為有「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及「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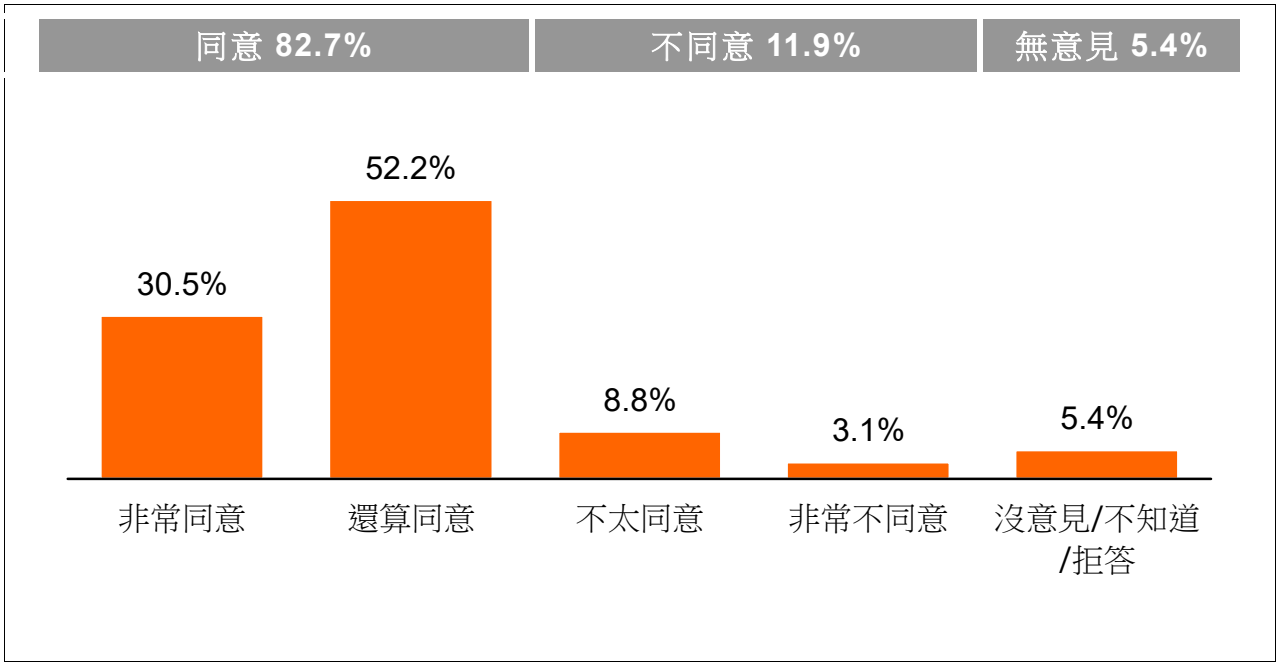
表 5-2-1-2 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按地院轄區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全體	**100.0**	**86.3**	**85.7**	**85.6**	**81.8**	**80.2**	**79.6**	**74.9**	**74.6**	**64.7**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0.0	86.2	86.6	83.8	81.9	79.5	77.4	72.1	71.8	63.3
士林地院	100.0	87.6	88.2	86.2	83.2	79.6	80.2	77.2	75.6	65.0
新北地院	100.0	85.7	87.3	85.8	80.9	79.5	77.5	76.2	74.4	66.2
基隆地院	100.0	81.9	83.7	82.7	77.6	77.2	77.7	67.3	69.2	64.2
桃園地院	100.0	89.3	87.3	87.2	83.9	81.2	79.6	76.6	75.5	65.7
新竹地院	100.0	87.6	87.6	88.7	82.8	80.5	79.4	73.8	70.0	63.8
苗栗地院	100.0	82.0	83.0	82.0	84.7	81.6	79.0	73.9	72.7	58.8
臺中地院	100.0	86.6	86.2	84.3	79.7	79.6	79.3	74.2	75.0	63.3
彰化地院	100.0	86.6	82.7	83.0	80.4	77.4	78.7	73.7	72.8	60.8
南投地院	100.0	86.2	86.5	85.5	83.3	80.7	79.8	76.8	74.9	71.1
雲林地院	100.0	83.3	80.2	84.9	79.5	76.4	79.5	72.0	77.4	60.1
嘉義地院	100.0	83.1	80.1	86.8	81.8	80.4	76.5	71.5	75.1	71.3
臺南地院	100.0	86.2	85.4	85.7	84.4	82.8	82.7	74.7	76.3	64.5
高雄地院	100.0	88.1	87.2	87.4	82.2	82.0	84.9	76.0	74.7	62.0
橋頭地院	100.0	85.7	88.1	88.0	83.5	83.7	81.8	76.5	78.2	68.6
屏東地院	100.0	86.2	83.4	86.3	83.3	80.6	76.1	76.3	77.0	68.8
宜蘭地院	100.0	89.2	86.2	88.5	78.4	83.6	84.6	84.2	80.3	70.3
花蓮地院	100.0	81.5	79.9	85.3	77.6	85.0	77.7	76.7	75.3	65.0
臺東地院	100.0	84.2	78.9	86.3	81.0	67.2	80.3	67.8	79.3	57.7
澎湖地院	100.0	77.3	76.6	81.7	72.5	73.8	77.8	67.7	62.9	59.5
金門地院	100.0	78.5	78.2	73.2	74.1	68.8	73.9	68.1	61.6	56.0
連江地院	100.0	75.9	67.6	90.0	89.1	87.4	80.5	60.9	66.2	60.8

貳、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民眾同不同意「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更好」，調查結果顯示，有82.7%民眾表示同意(非常同意 30.5%，還算同意 52.2%)，11.9%表示不同意(不太同意 8.8%，非常不同意 3.1%)，另有 5.4%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Q.請問您同不同意「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更好?(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說明：四捨五入進位關係，選項百分比加總可能有±0.1%之誤差。

圖5-2-2 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同意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2-2-1】

性　　別：男性有 84.7%同意說法，略高於女性的 80.8%，而不同意度分別有 11.4%及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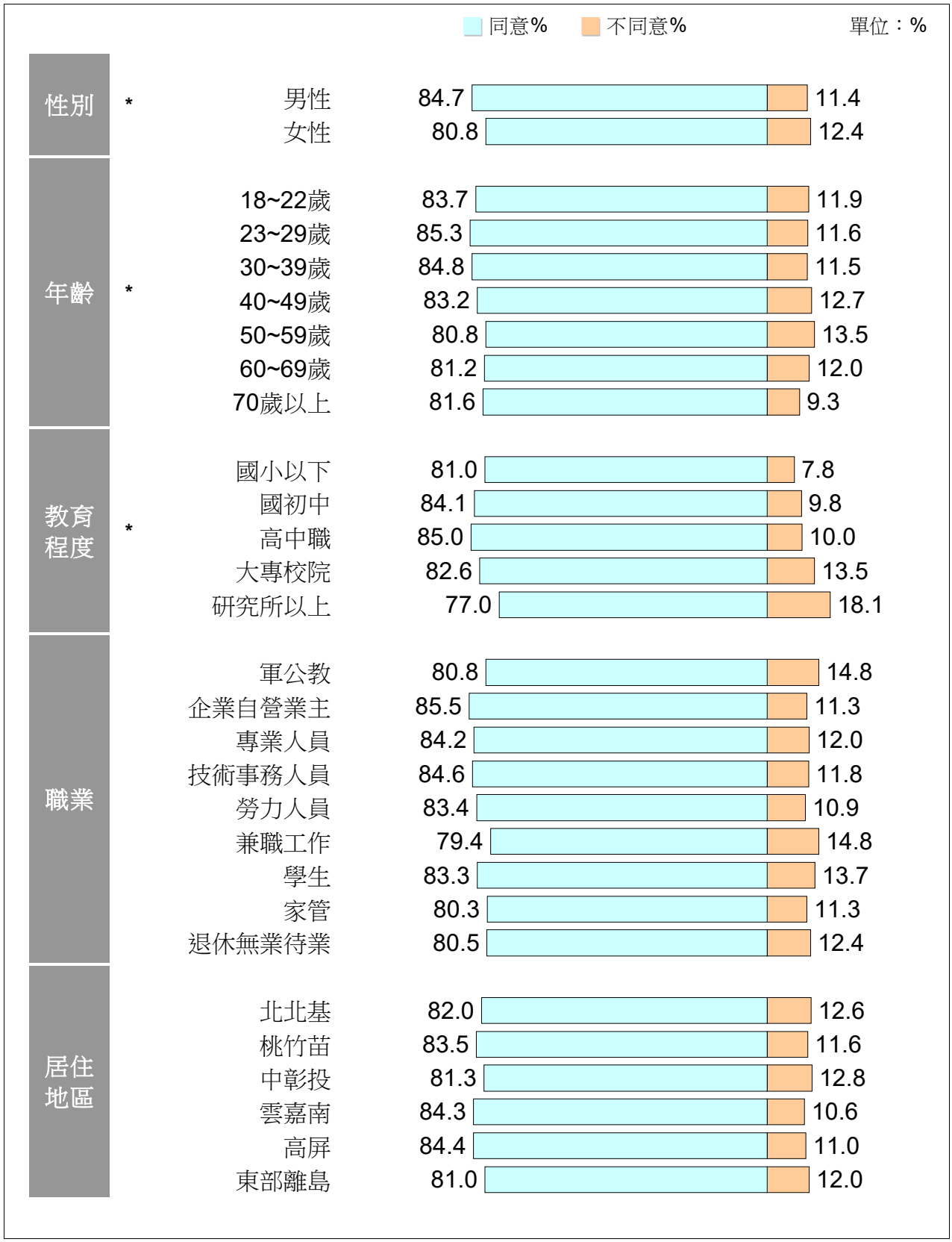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各年齡別有 80.8%~85.3%同意說法，以 23-29 歲最高，以 50-59 歲最低；而不同意度皆介於 9.3%~13.5%之間。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有 77.0%~85.0%同意說法，以高中職學歷者最高，以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最低；而不同意度皆介於 7.8%~18.1%之間，不同意度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

職 業 別：各職業民眾有 79.4%~85.5%同意說法，以企業自營業主最高，兼職工作者最低；而不同意度皆介於 10.9%~14.8%之間。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有 81.0%~84.4%同意說法，以高屏最高，東部離島最低；而不同意度皆介於 10.6%~12.8%之間。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民眾的同意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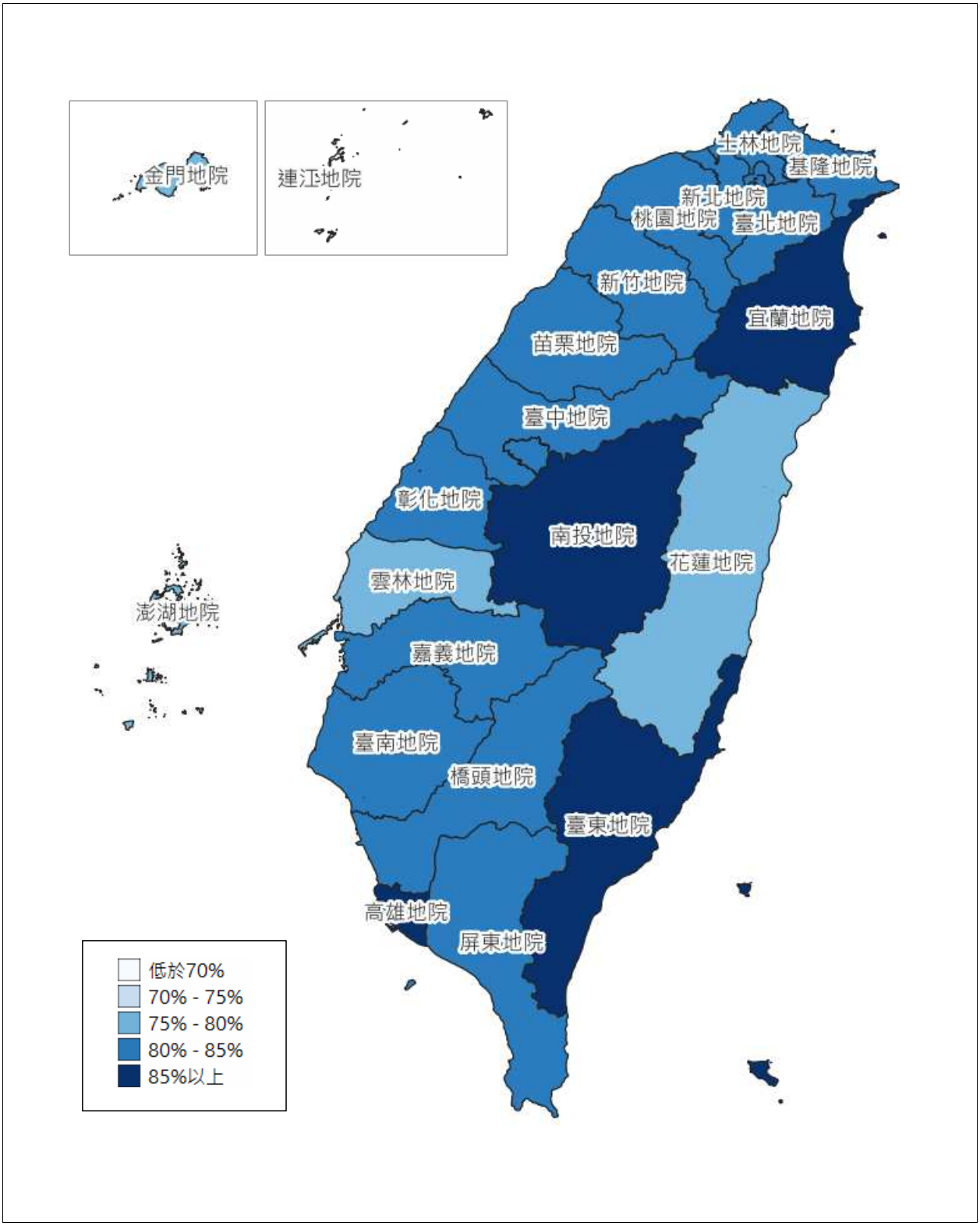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2-2-1 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同意度介於 69.0%~87.3%，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同意度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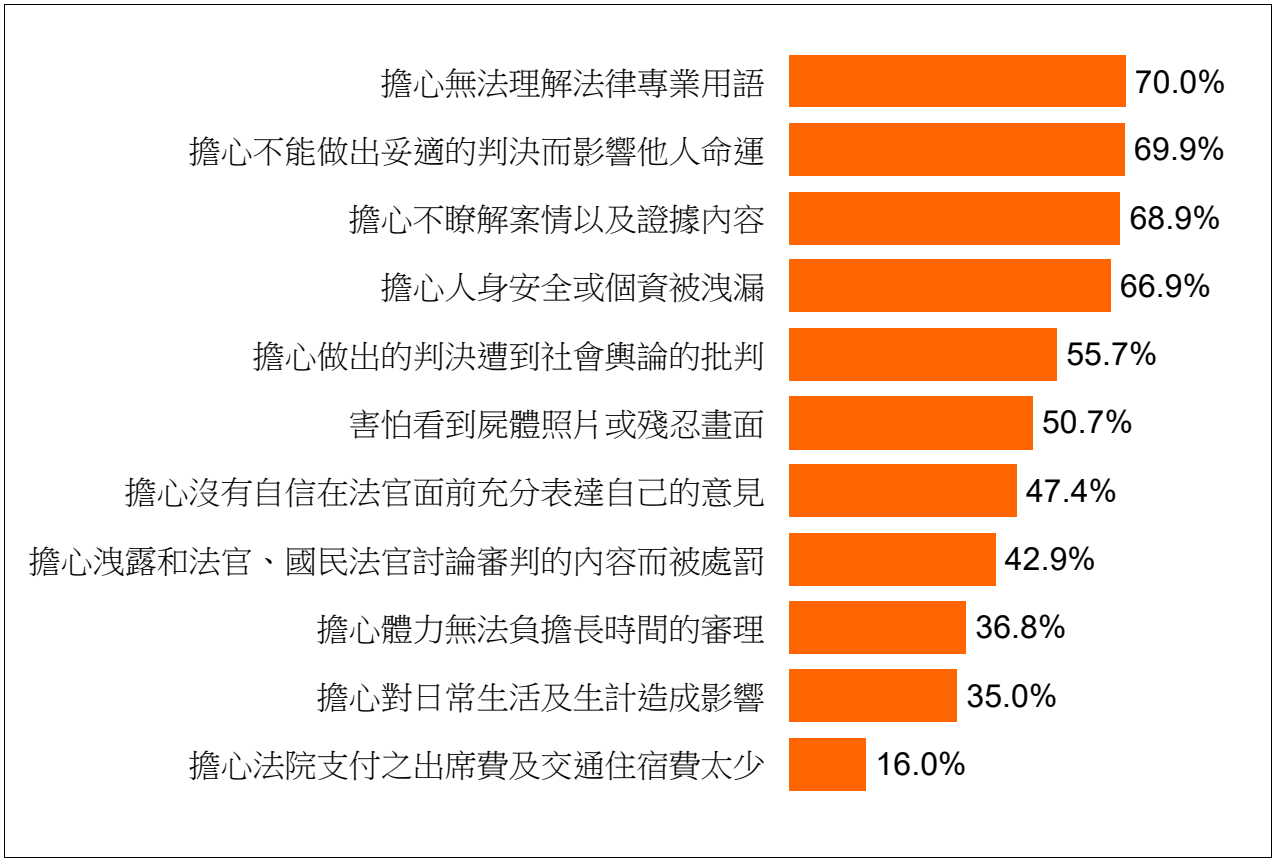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2-2-2 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參、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有 6 項問題有過半數民眾會擔心，依序為「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70.0%)、「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69.9%)、「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68.9%)、「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66.9%)、「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55.7%)及「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50.7%)。

其餘 5 項問題除「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僅 16.0%會擔心以外，其他 4 項的擔心度皆在 35.0%~47.4%。



Q.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會不會擔心以下問題？(複選-逐一提示 01~11 選項)(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圖5-2-3 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會擔心的問題說明如下。【參閱表 5-2-3-1】

性　　別： 男性及女性皆過半會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及「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女性對 11 項問題的擔心比率皆高於男性，以「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差距最大有 25.4 個百分點。

年 齡 別：各年齡別皆過半會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及「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不同年齡別間對「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擔心比率的最大差距有 32.2 個百分點。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皆過半會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及「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不同教育程度者間對「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及「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擔心比率的最大差距皆有 25 個百分點以上。

職 業 別：各職業皆過半會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及「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除「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及「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外，家管對其他 9 項問題的擔心比率皆高於其他職業別。不同職業別間對「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及「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擔心比率的最大差距分別有 39.7 及 33.8 個百分點。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皆過半會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及「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不同地區居民對「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擔心比率的最大差距有 9.2 個百分點。

表 5-2-3-1 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按民眾屬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擔心無法理解專業法律用語	擔心不能做出適當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擔心不案件及執行證據內容有解釋爭議的情形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擔心做出判決的過程遭到輿論的批判	看到屍體或畫面忍害怕照片殘	沒有自己的意見法官充分表達前在面	擔心洩露法官和國民法官討論的內容、法庭審理被判而處罰	擔心體力負擔無法長時間的審理	對日常生活及造成影響	擔心法院支付出席交通費及住宿費太少
全體	**100.0**	**70.0**	**69.9**	**68.9**	**66.9**	**55.7**	**50.7**	**47.4**	**42.9**	**36.8**	**35.0**	**16.0**
性別												
男性	100.0	64.5	61.1	61.8	59.7	47.4	37.8	40.8	36.3	28.8	28.5	15.6
女性	100.0	75.3	78.3	75.7	73.8	63.7	63.2	53.7	49.2	44.6	41.3	16.5
年齡												
18~22 歲	100.0	68.2	71.1	65.3	64.5	66.7	34.8	47.7	42.1	29.4	33.1	30.0
23~29 歲	100.0	69.6	70.8	72.1	67.0	60.7	37.6	44.8	41.5	26.9	31.5	24.4
30~39 歲	100.0	69.1	69.8	69.9	68.5	54.5	44.3	41.8	39.6	27.3	30.6	21.4
40~49 歲	100.0	70.3	70.9	68.6	68.3	53.4	49.3	45.4	42.5	30.3	29.9	14.3
50~59 歲	100.0	71.5	72.0	68.8	69.5	58.3	58.5	47.1	45.1	37.4	36.5	12.8
60~69 歲	100.0	70.5	67.5	69.4	62.6	50.9	58.1	50.7	43.3	44.2	39.6	9.2
70 歲以上	100.0	69.1	67.2	66.7	66.0	54.0	58.7	54.9	45.4	59.1	43.7	11.9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67.8	65.4	67.3	67.4	56.8	61.5	55.1	49.9	61.2	51.2	15.2
國初中	100.0	74.3	72.5	73.4	64.3	57.7	60.3	60.4	48.8	51.8	46.3	15.7
高中職	100.0	72.7	68.6	69.6	63.8	54.6	49.8	50.0	43.7	35.6	34.6	14.5
大專校院	100.0	69.9	71.1	69.2	69.1	56.8	47.0	43.4	40.7	29.8	30.0	17.6
研究所以上	100.0	58.7	70.2	61.8	69.5	50.2	46.0	31.7	34.9	24.9	25.3	14.8
職業												
軍公教	100.0	61.7	69.4	62.7	64.7	55.6	44.1	37.5	33.7	26.3	25.5	16.2
企業自營業主	100.0	68.7	62.4	67.8	60.8	44.6	44.8	37.9	33.9	30.6	30.6	15.6
專業人員	100.0	66.5	71.1	67.3	71.0	54.2	39.9	37.8	41.6	26.4	29.0	17.0
技術事務人員	100.0	71.5	71.8	70.6	70.9	56.5	52.2	45.2	42.1	28.2	30.2	15.6
勞力人員	100.0	70.7	68.3	69.8	65.1	56.2	49.2	50.6	43.7	36.0	37.9	17.1
兼職工作	100.0	59.1	76.2	57.9	66.7	59.6	47.2	42.8	42.4	28.4	34.6	24.4
學生	100.0	67.7	71.8	70.8	66.5	69.3	33.5	46.4	42.1	31.6	32.9	27.6
家管	100.0	81.5	79.7	76.8	76.1	66.6	73.2	62.1	56.9	60.1	51.1	18.4
退休無業待業	100.0	67.6	66.2	65.7	61.9	50.5	52.3	49.0	42.0	45.9	34.6	10.2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00.0	70.0	71.1	68.3	66.4	55.2	50.8	45.8	41.5	36.6	33.9	14.2
桃竹苗	100.0	68.9	68.1	68.1	65.1	53.6	50.6	45.9	41.6	35.0	34.9	16.8
中彰投	100.0	70.5	68.3	69.2	68.4	56.4	50.9	46.4	44.6	37.2	35.2	16.2
雲嘉南	100.0	69.3	70.3	67.1	66.5	56.9	52.7	50.6	44.8	39.2	37.9	17.2
高屏	100.0	71.7	71.6	71.3	69.8	57.7	51.4	50.9	43.0	38.0	35.4	17.8
東部離島	100.0	68.3	68.1	71.3	63.2	54.3	43.5	46.0	43.7	33.6	32.9	15.9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皆過半會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及「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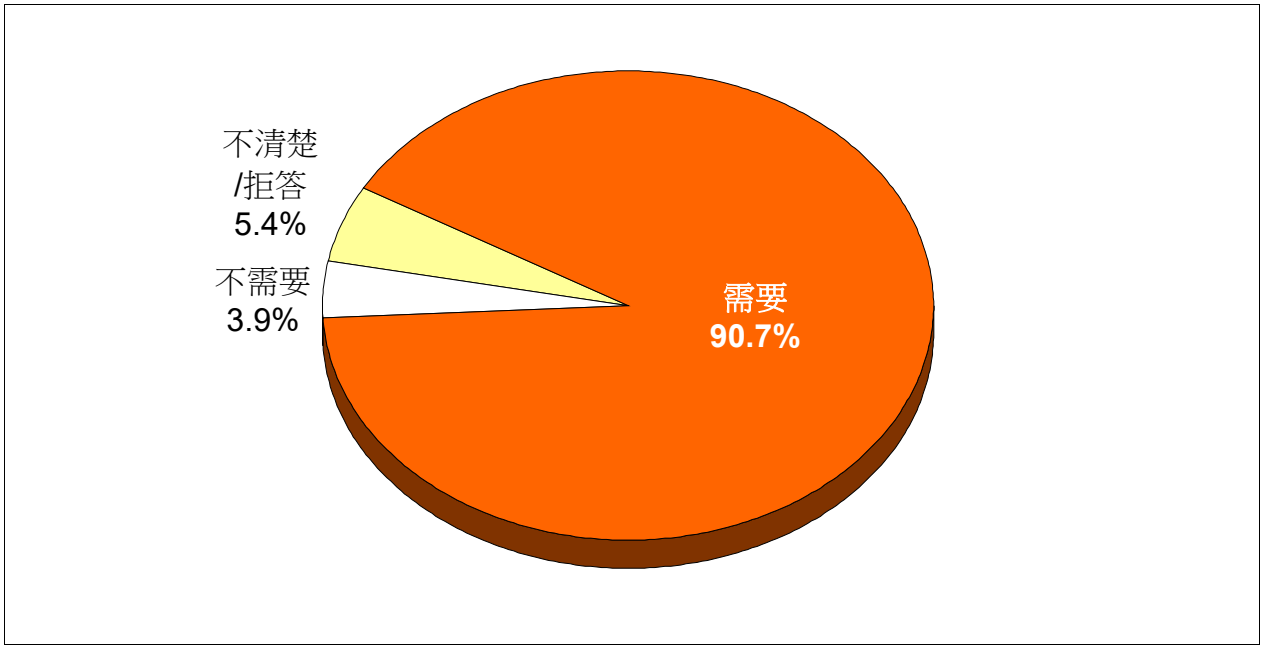
表 5-2-3-2 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按地院轄區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有爭執的證據內容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害怕看到屍體或畫面照片殘忍面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庭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擔心體力無法長時間負擔的審理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擔心法院支付出席及交通費住宿費太少
全體	**100.0**	**70.0**	**69.9**	**68.9**	**66.9**	**55.7**	**50.7**	**47.4**	**42.9**	**36.8**	**35.0**	**16.0**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0.0	64.7	67.8	64.3	66.2	50.0	46.7	37.4	37.0	32.4	31.2	13.4
士林地院	100.0	68.5	71.6	66.1	68.3	55.6	48.9	44.5	43.4	36.5	31.7	14.0
新北地院	100.0	74.6	72.3	72.5	67.1	58.6	53.5	50.8	44.7	40.7	36.8	14.7
基隆地院	100.0	65.6	66.7	66.5	59.0	54.5	55.6	48.6	44.2	35.3	38.1	10.4
桃園地院	100.0	71.0	69.0	68.7	63.6	54.6	50.0	46.6	42.2	33.2	35.1	15.6
新竹地院	100.0	64.5	69.4	66.2	68.5	50.5	53.1	41.3	41.2	34.5	33.0	17.2
苗栗地院	100.0	66.3	63.5	66.4	60.8	54.2	48.4	46.2	37.0	40.6	29.1	16.3
臺中地院	100.0	68.8	68.1	67.7	67.0	54.6	51.1	44.4	43.2	35.0	32.6	15.2
彰化地院	100.0	72.4	69.8	70.0	67.3	57.6	49.7	50.4	45.4	39.2	36.8	18.7
南投地院	100.0	72.2	68.7	74.1	78.6	65.5	49.7	53.8	43.3	43.3	44.5	18.3
雲林地院	100.0	73.8	69.3	67.8	67.7	62.7	51.7	51.5	46.5	41.1	38.6	20.0
嘉義地院	100.0	67.6	70.2	64.9	66.7	59.5	48.5	48.3	46.3	38.9	39.0	18.4
臺南地院	100.0	71.5	70.8	69.9	66.4	53.2	55.7	50.7	42.9	39.6	36.5	16.0
高雄地院	100.0	69.2	70.7	70.9	69.1	55.8	49.7	48.7	39.4	32.9	33.6	14.8
橋頭地院	100.0	73.3	72.4	68.0	69.3	59.5	53.8	51.5	46.7	35.8	37.2	21.4
屏東地院	100.0	69.5	72.0	72.1	71.8	56.4	48.0	52.5	43.1	45.5	38.2	17.9
宜蘭地院	100.0	64.0	70.9	70.3	58.7	50.0	40.6	37.8	41.7	31.8	33.6	16.5
花蓮地院	100.0	75.4	66.2	79.3	61.1	54.4	44.9	54.1	46.8	36.3	31.2	18.3
臺東地院	100.0	63.3	68.1	67.2	79.5	59.4	47.2	52.4	53.7	34.6	36.4	15.7
澎湖地院	100.0	79.1	73.1	70.5	65.5	64.7	55.5	52.1	47.4	34.1	36.5	18.1
金門地院	100.0	70.1	64.6	67.3	61.6	54.3	48.5	49.1	34.6	32.0	34.4	24.3
連江地院	100.0	67.6	78.5	74.6	53.0	66.8	61.8	61.8	52.5	16.5	39.6	5.0

肆、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0.7%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僅 3.9%表示不需要，另有 5.4%未表態。



Q.請問你認為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不需要有配套措施？(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圖5-2-4 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情形說明如下。【參閱圖 5-2-4-1】

性　　別：男性及女性分別有 89.5%及 91.9%表示有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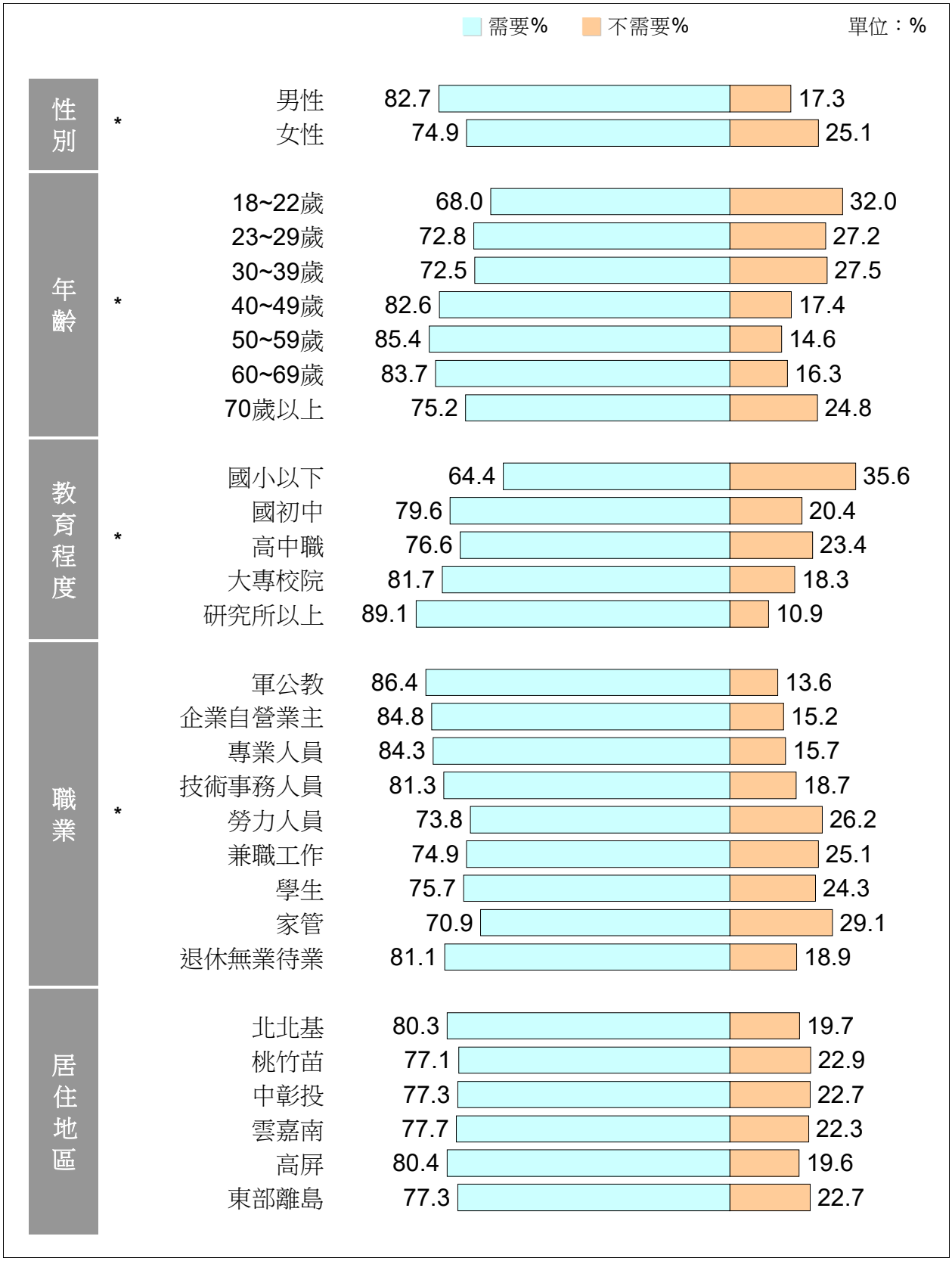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各年齡別有 76.2%~95.4%表示有需要，其中 18-59 歲更有九成以上表示有需要，而以 70 歲以上最低。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有 74.9%~95.0%表示有需要，隨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表示有需要比率大致愈高。

職 業 別：各職業民眾有 84.3%~96.5%表示有需要，以軍公教最高，退休無業待業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有 87.9%~92.4%表示有需要，以北北基最高，雲嘉南最低。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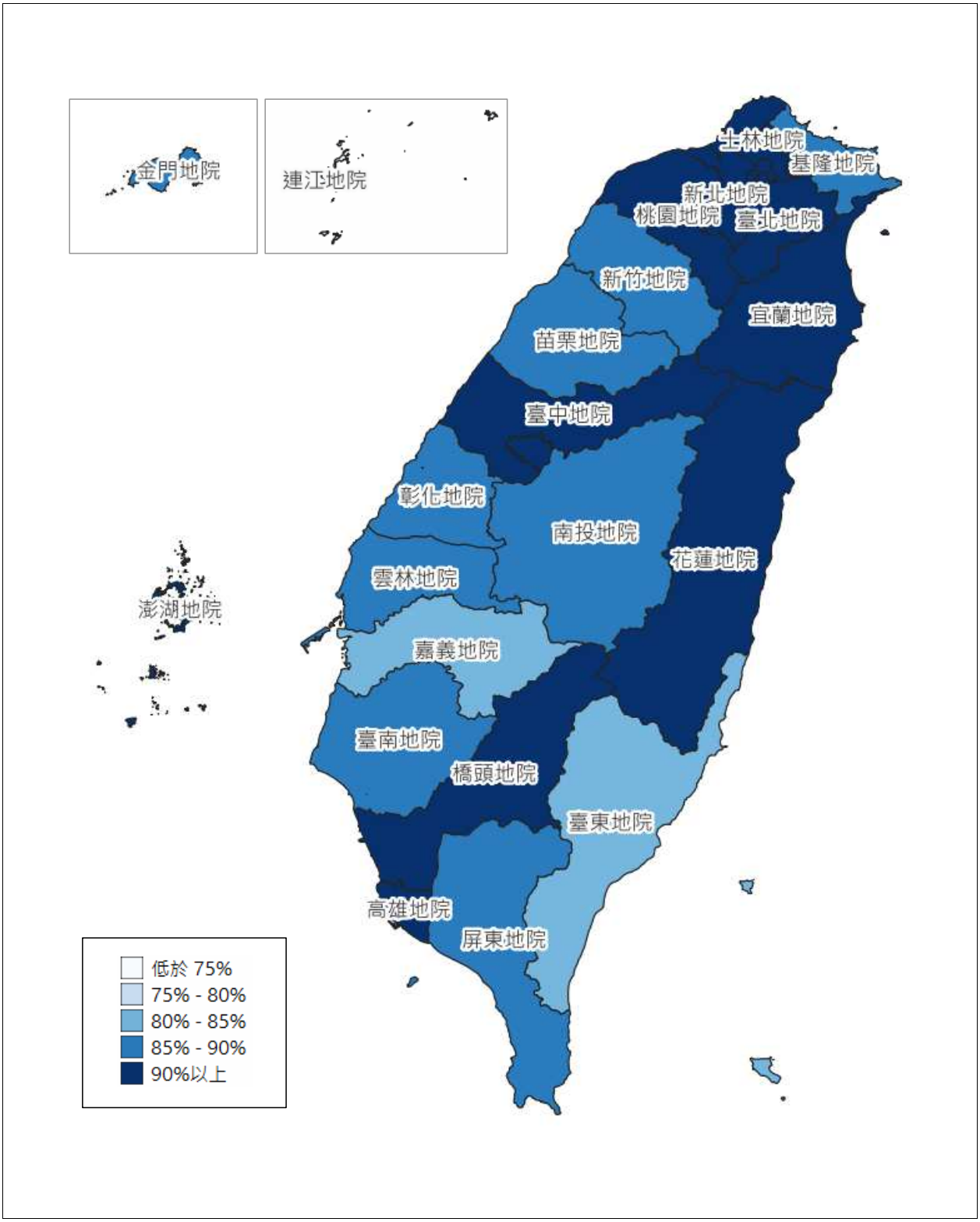


註：「*」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2-4-1 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有 73.7%~95.6%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比率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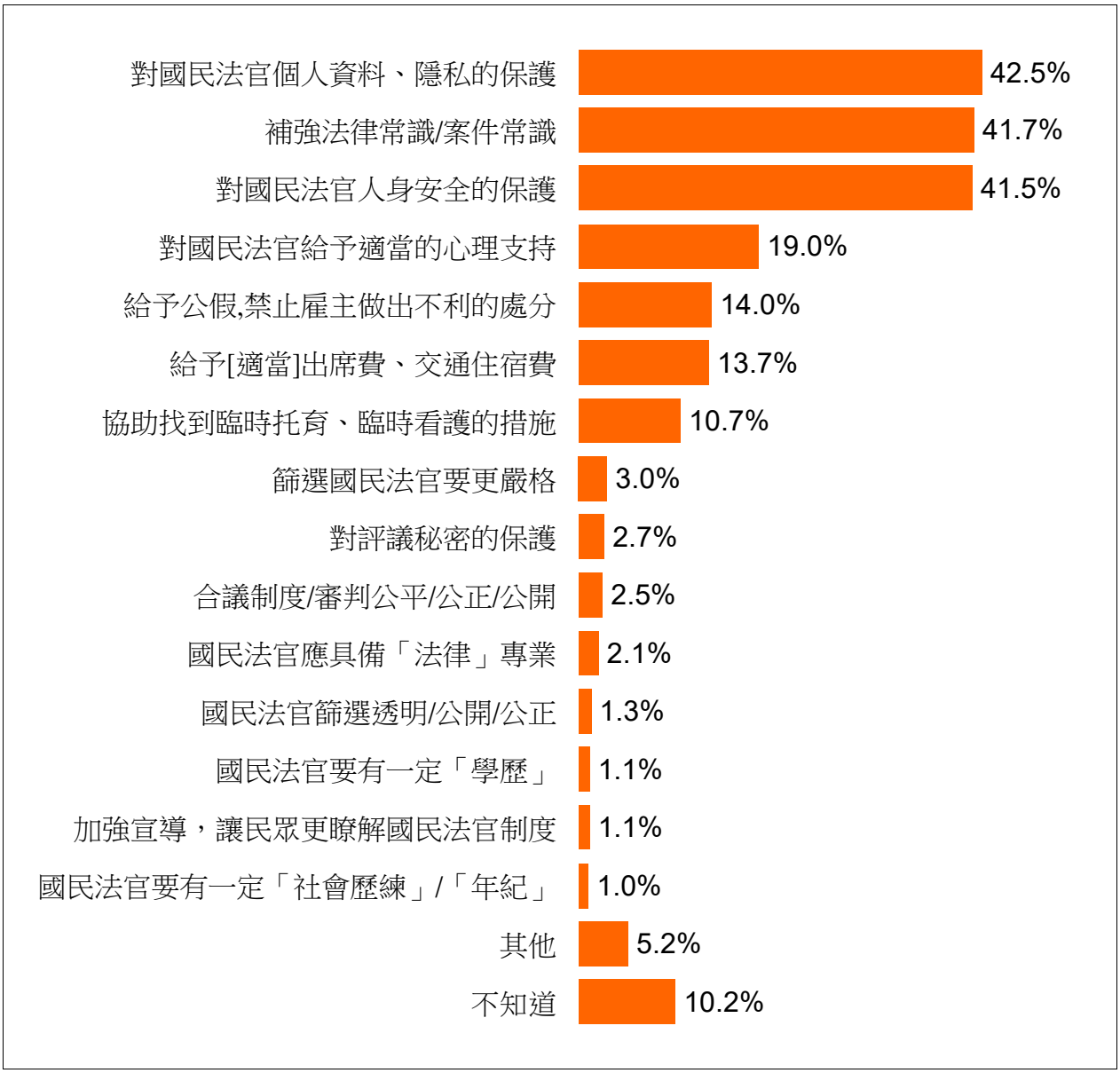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2-4-2 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伍、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認為需要有配套措施的民眾認為應該有的配套措施，在沒提示的情況下，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以上的民眾提及國民法官制度的配套措施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42.5%)、「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41.7%)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41.5%)，其他的提及率皆低於二成。

其他提及率達 2%以上的配套措施，依序有「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19.0%)、「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14.0%)、「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13.7%)、「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10.7%)、「篩選國民法官要更嚴格(專業常識/道德標準/精神鑑識)」(3.0%)、「對評議秘密的保護」(2.7%)、「合議制度/審判公平/公正/公開」(2.5%)及「國民法官應具備「法律」專業」(2.1%)。



Q.請問你認為需要有哪些配套措施？還有沒有？(可複選)(調查對象：認為需配套措施民眾，n=9,261)

圖5-2-5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及民眾認為政府對民眾擔任國民法官需要有的配套措施，說明如下。【參閱表 5-2-5-1】

性　　別：男性及女性皆有 39.1%~44.0%提及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3 項配套措施。

男性及女性提及的配套措施差異不大，差距皆在 5 個百分點以內。

年 齡 別：各年齡別皆有 31.8%~46.7%提及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3 項配套措施。

不同年齡別間提及「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2 項配套措施的最大差距皆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皆有 26.5%~51.5%提及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3 項配套措施。

不同教育程度者間提及「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的最大差距有 25.0 個百分點。

職 業 別：各職業別民眾皆有 35.7%~53.1%提及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3 項配套措施。

不同職業別間提及「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的最大差距有 17.4 個百分點。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皆有 37.1%~47.2%提及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3 項配套措施。

不同地區居民提及的配套措施差異不大，最大差距皆在 9 個百分點以內。

表 5-2-5-1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按民眾屬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篩選國民法官要更嚴格(專業常識/道德標準/精神鑑識)	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合議制度/審判公平/公正/公開	國民法官應具備「法律」專業
全體	**100.0**	**42.5**	**41.7**	**41.5**	**19.0**	**14.0**	**13.7**	**10.7**	**3.0**	**2.7**	**2.5**	**2.1**
性別												
男性	100.0	41.9	39.3	39.1	16.7	13.3	12.4	9.7	3.0	2.8	2.4	2.1
女性	100.0	43.1	44.0	43.8	21.2	14.6	14.9	11.7	3.1	2.6	2.6	2.1
年齡												
18~22 歲	100.0	45.7	41.9	41.2	22.5	15.6	16.4	11.2	3.0	1.8	2.3	2.0
23~29 歲	100.0	42.8	45.5	37.5	22.9	14.7	14.1	8.2	2.9	2.1	2.5	1.6
30~39 歲	100.0	43.7	44.4	39.9	21.1	15.5	14.2	9.7	3.7	1.7	1.9	1.4
40~49 歲	100.0	46.4	46.7	43.1	21.7	13.9	14.1	10.9	3.1	3.0	2.3	2.1
50~59 歲	100.0	44.6	41.0	44.9	16.3	14.4	12.2	10.5	3.1	4.1	2.5	2.5
60~69 歲	100.0	35.6	37.9	41.3	16.0	12.8	13.1	10.8	3.2	2.0	2.9	3.5
70 歲以上	100.0	38.4	31.8	40.2	14.0	11.4	13.4	14.4	1.8	3.2	3.3	1.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38.2	26.5	40.8	15.5	14.3	18.3	18.3	0.9	2.4	3.6	2.4
國初中	100.0	36.2	32.0	42.7	16.3	13.3	15.6	12.9	1.1	4.2	2.9	1.3
高中職	100.0	43.7	39.0	45.2	19.6	15.4	15.9	13.1	2.9	2.7	2.3	1.9
大專校院	100.0	44.0	47.0	40.2	19.9	13.8	11.6	8.2	3.6	2.4	2.1	2.3
研究所以上	100.0	43.3	51.5	36.2	19.2	11.2	9.9	5.8	5.3	2.3	3.3	2.6
職業												
軍公教	100.0	41.3	53.1	38.5	19.4	11.2	11.8	8.1	4.1	2.8	3.9	1.9
企業自營業主	100.0	40.9	42.7	38.2	22.6	11.3	13.7	8.1	3.7	3.0	2.7	2.9
專業人員	100.0	43.4	48.8	37.9	21.2	13.0	10.9	6.7	3.9	2.7	2.5	1.3
技術事務人員	100.0	44.5	47.7	40.2	20.2	15.3	12.4	9.1	3.7	2.2	1.7	1.7
勞力人員	100.0	44.2	36.8	44.8	18.1	16.1	16.5	14.0	2.1	3.2	2.2	1.7
兼職工作	100.0	50.0	37.9	43.5	16.5	16.1	12.7	9.8	2.2	3.9	5.3	2.3
學生	100.0	40.8	44.9	37.3	23.2	10.8	10.4	6.4	3.0	1.3	2.2	2.5
家管	100.0	39.5	35.7	44.7	19.9	14.0	17.4	14.4	2.4	1.4	1.4	2.7
退休無業待業	100.0	39.9	37.6	41.7	14.8	12.5	11.6	10.9	3.0	3.2	3.6	3.0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00.0	42.4	44.2	39.8	19.7	13.5	13.7	11.0	3.3	2.8	2.9	1.8
桃竹苗	100.0	39.4	43.4	37.1	16.9	13.6	13.3	8.6	3.5	1.6	3.1	1.4
中彰投	100.0	43.9	40.2	43.0	18.9	14.0	14.7	11.7	2.9	3.1	2.0	3.4
雲嘉南	100.0	42.9	38.0	43.3	18.8	14.4	13.2	11.6	3.3	3.0	2.2	2.5
高屏	100.0	42.7	38.7	45.4	18.3	14.7	13.3	10.3	2.4	3.1	2.1	1.8
東部離島	100.0	47.2	46.3	44.9	24.4	14.8	13.2	11.2	1.9	1.6	1.9	1.6

二、地院轄區別

除連江地院外，其他地院轄區民眾皆有 30.0%~57.8%提及需要有「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及「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3 項配套措施。

表 5-2-5-2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按地院轄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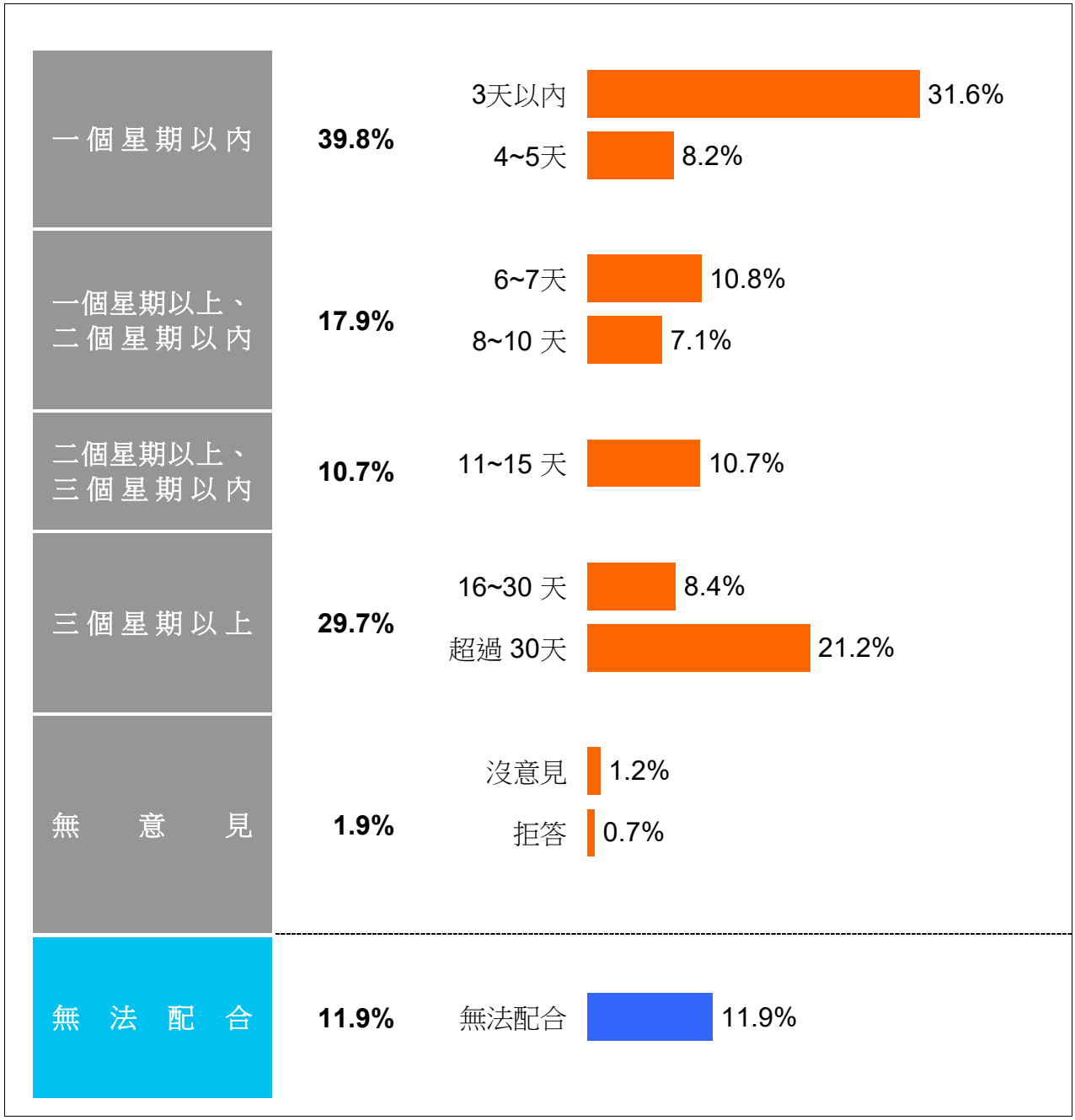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篩選國民法官要更嚴格(專業常識/道德標準/精神鑑識)	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合議制度/審判公平/公正/公開	國民法官應具備「法律」專業
全體	**100.0**	**42.5**	**41.7**	**41.5**	**19.0**	**14.0**	**13.7**	**10.7**	**3.0**	**2.7**	**2.5**	**2.1**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0.0	43.5	42.8	42.8	20.5	11.9	12.0	8.9	3.9	3.2	3.8	3.0
士林地院	100.0	41.3	44.0	38.8	19.6	14.1	13.0	10.4	4.6	2.0	3.5	2.1
新北地院	100.0	43.0	43.5	38.8	18.9	13.7	15.1	12.6	2.5	3.3	1.8	1.3
基隆地院	100.0	39.0	43.4	40.4	22.2	19.2	17.7	15.6	3.8	0.5	3.2	1.8
桃園地院	100.0	39.9	46.8	37.1	18.0	12.7	12.8	7.4	3.1	1.5	1.4	1.2
新竹地院	100.0	37.7	43.5	35.8	15.5	16.3	15.2	8.5	4.4	1.8	8.5	1.7
苗栗地院	100.0	41.9	34.7	40.6	18.8	12.4	11.7	14.1	0.6	2.3	0.9	1.5
臺中地院	100.0	41.6	41.9	41.6	19.6	14.5	15.0	12.6	2.7	3.1	1.6	4.2
彰化地院	100.0	43.8	39.0	44.0	16.6	11.8	14.7	9.7	2.7	2.9	1.0	1.2
南投地院	100.0	54.6	37.2	50.4	19.2	13.5	12.5	12.0	3.3	3.0	1.9	2.2
雲林地院	100.0	43.7	38.4	44.1	20.9	13.5	14.3	11.8	2.9	1.9	1.2	1.7
嘉義地院	100.0	41.7	33.8	42.6	20.0	16.5	17.8	15.4	2.2	1.8	3.5	3.2
臺南地院	100.0	43.1	38.8	41.6	17.9	13.6	10.5	10.0	3.6	3.5	2.4	2.3
高雄地院	100.0	41.9	39.7	44.1	16.0	14.6	11.1	8.8	2.8	3.8	2.8	2.1
橋頭地院	100.0	46.0	38.0	49.0	21.9	18.0	13.8	12.0	3.4	2.8	1.3	2.1
屏東地院	100.0	36.4	40.4	40.6	16.6	11.1	16.0	7.5	1.7	2.8	2.5	1.2
宜蘭地院	100.0	53.9	42.8	52.8	26.8	17.2	18.0	12.9	1.7	2.6	3.6	0.5
花蓮地院	100.0	43.1	54.6	30.0	25.0	11.4	9.8	13.8	1.9	2.0	2.6	1.8
臺東地院	100.0	51.5	42.7	57.8	21.9	16.2	9.7	5.6	0.5	-	3.6	0.7
澎湖地院	100.0	39.7	44.9	36.1	11.7	8.9	6.9	5.1	3.3	0.7	-	3.5
金門地院	100.0	47.4	44.8	46.4	19.0	16.3	16.2	12.8	4.2	-	4.1	6.2
連江地院	100.0	14.7	57.6	53.2	22.4	10.3	9.5	11.8	-	-	-	-

第三節 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壹、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扣除 11.9%表示無法配合的民眾後，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中，有 39.8%可以配合「一個星期以內」(3 天以內 31.6%，4~5 天 8.2%)，17.9%可以配合「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6~7 天 10.8%，8~10 天 7.1%)，10.7%可以配合「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29.7%可以配合「三個星期以上」(16~30 天 8.4%，超過 30 天 21.2%)，另有 1.9%沒意見/拒答。



Q.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實際可以到法院的「連續天數」，最多是幾天？(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註： 1.「*」表示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2.除「無法配合」外，本圖其他各項百分比係剔除無法配合者後，重新計算之結果。

圖5-3-1 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對於擔任國民法官可以配合的最長天數說明如下。【參閱表 5-3-1-1】

性　　別：男性及女性分別有 10.5%及 13.2%表示無法配合。

就可配合者而言，男性及女性分別有 37.0%及 42.7%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而男性有 61.3%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高於女性的 55.2%。

年 齡 別：各年齡別介於 3.7%~25.5%表示無法配合，無法配合比率隨民眾年齡別愈高而愈高。。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年齡別介於 23.4%~50.6%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 18~49 歲皆達 4 成 5 以上；各年齡別有 49.1%~70.7%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年齡愈長者可配合天數大致愈長。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介於 3.8%~32.8%表示無法配合，無法配合比率隨民眾教育程度者愈低而愈高。。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教育程度者介於 22.0%~47.0%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大專以上學歷者皆達 4 成 6 以上；各教育程度者有 52.6%~67.8%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教育程度愈低可配合天數大致愈長。

職 業 別：各職業民眾介於 4.0%~22.7%表示無法配合，其中以家管及退休無業待業較高。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職業民眾介於 22.4%~51.9%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除企業自營業主、家管及退休無業待業者，其他職業別皆達 4 成以上；各職業民眾有 47.7%~73.1%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以退休無業待業者最高，專業人員及技術事務人員最低。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介於 9.8%~15.2%表示無法配合。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地區介於 34.8%~41.3%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北北基、桃竹苗及中彰投皆達 4 成以上；各地區有 56.6%~63.5%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

在 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可以配合的最長天數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表 5-3-1-1 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按民眾屬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一個星期以內	一個星期以上、二個星期以內	二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三個星期以上	無意見	無法配合
全體	**100.0**	**39.8**	**17.9**	**10.7**	**29.7**	**1.9**	**11.9**
性別							
男性	100.0	37.0	18.1	10.5	32.7	1.7	10.5
女性	100.0	42.7	17.6	10.8	26.7	2.2	13.2
年齡							
18~22 歲	100.0	46.5	16.8	8.2	28.2	0.3	4.6
23~29 歲	100.0	50.6	17.1	8.9	23.1	0.3	3.7
30~39 歲	100.0	49.2	17.2	10.3	22.9	0.4	5.5
40~49 歲	100.0	45.8	18.4	9.3	26.1	0.4	7.5
50~59 歲	100.0	37.3	22.4	10.4	28.7	1.2	12.5
60~69 歲	100.0	25.3	16.6	12.2	41.9	4.0	19.2
70 歲以上	100.0	23.4	14.0	15.4	39.2	8.1	25.5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22.0	13.7	14.7	38.2	11.4	32.8
國初中	100.0	28.9	19.8	12.1	35.9	3.3	19.0
高中職	100.0	37.0	17.3	10.2	34.5	1.0	11.6
大專校院	100.0	46.0	18.0	9.8	25.6	0.7	6.4
研究所以上	100.0	47.0	20.4	11.4	20.9	0.4	3.8
職業							
軍公教	100.0	43.2	21.0	9.7	25.2	0.9	5.8
企業自營業主	100.0	34.8	18.9	9.7	36.2	0.4	10.7
專業人員	100.0	51.9	18.5	10.4	19.0	0.3	4.0
技術事務人員	100.0	51.8	18.1	9.4	20.2	0.4	6.0
勞力人員	100.0	40.9	18.5	11.1	27.6	1.8	12.2
兼職工作	100.0	41.4	11.6	12.3	34.7	-	8.9
學生	100.0	44.9	17.2	8.1	29.8	0.0	4.9
家管	100.0	30.8	20.3	11.8	31.7	5.4	22.7
退休無業待業	100.0	22.4	14.2	12.2	46.7	4.5	18.7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00.0	41.2	18.5	11.6	27.4	1.3	12.6
桃竹苗	100.0	41.3	15.5	9.9	31.3	2.0	10.6
中彰投	100.0	40.8	17.9	10.6	28.0	2.6	10.1
雲嘉南	100.0	37.4	17.9	9.4	32.0	3.2	15.2
高屏	100.0	38.0	18.3	10.5	31.9	1.3	11.8
東部離島	100.0	34.8	19.8	11.8	31.9	1.7	9.8

註：本表百分比係剔除無法配合者後，重新計算其他各項百分比；天數係指工作天。

二、地院轄區別

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的民眾中，有 0.0%~19.5%表示無法配合。就可配合者而言，各地院轄區民眾介於 29.3%~44.5%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介於 54.1%~69.6%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

表 5-3-1-2 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按地院轄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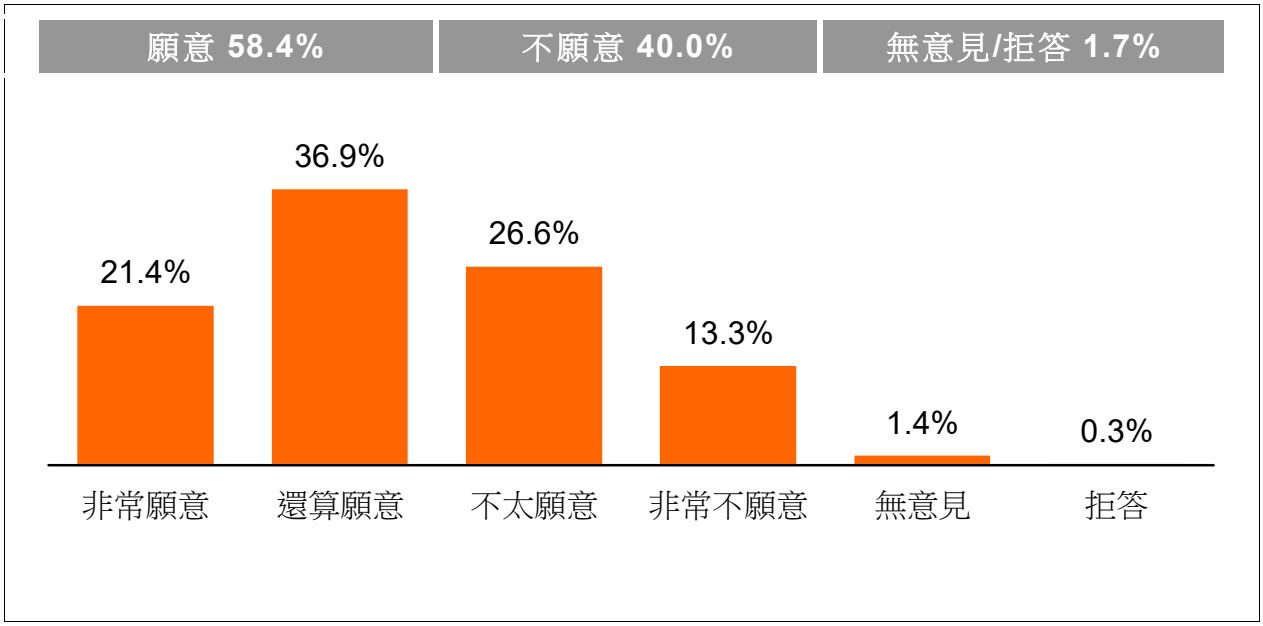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一個星期以內	一個星期以上、二個星期以內	二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三個星期以上	無意見	無法配合
全體	**100.0**	**39.8**	**17.9**	**10.7**	**29.7**	**1.9**	**11.9**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0.0	40.5	17.5	13.4	27.4	1.2	11.4
士林地院	100.0	43.3	18.9	12.0	24.3	1.5	11.1
新北地院	100.0	42.1	18.5	11.1	26.9	1.4	14.3
基隆地院	100.0	31.7	20.6	10.9	34.4	2.4	17.3
桃園地院	100.0	40.1	15.6	10.0	32.5	1.8	11.2
新竹地院	100.0	41.6	17.4	9.9	29.1	2.0	6.6
苗栗地院	100.0	39.6	15.8	11.2	31.1	2.3	12.9
臺中地院	100.0	42.3	18.3	10.6	26.7	2.0	10.0
彰化地院	100.0	38.9	16.4	8.4	32.0	4.3	9.2
南投地院	100.0	40.4	18.6	14.2	24.9	1.9	12.3
雲林地院	100.0	36.6	21.5	9.3	30.5	2.2	17.6
嘉義地院	100.0	40.2	21.7	6.7	28.6	2.8	17.2
臺南地院	100.0	36.4	15.6	10.0	34.6	3.3	14.8
高雄地院	100.0	40.3	16.3	10.9	31.3	1.3	8.3
橋頭地院	100.0	32.2	20.8	11.0	34.8	1.1	12.2
屏東地院	100.0	44.5	16.5	7.2	30.4	1.4	12.4
宜蘭地院	100.0	35.4	19.7	14.4	28.3	2.1	8.3
花蓮地院	100.0	32.5	22.6	12.0	32.4	0.5	15.0
臺東地院	100.0	29.3	14.9	12.8	42.0	1.1	-
澎湖地院	100.0	43.0	17.6	11.0	27.3	1.0	9.9
金門地院	100.0	41.0	21.9	6.1	29.2	1.8	16.3
連江地院	100.0	44.3	13.7	27.4	14.6	-	19.5

註：本表百分比係剔除無法配合者後，重新計算其他各項百分比；天數係指工作天。

貳、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有 58.4%民眾表示願意擔任國民法官(非常願意 21.4%，還算願意 36.9%)，40.0%表示不願意(不太願意 26.6%，非常不願意 13.3%)，另有 1.4%沒意見，0.3%拒答。



Q.如果有機會,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審判？(調查對象：18 歲以上民眾，n=10,206)
說明：四捨五入進位關係，選項百分比加總可能有±0.1%之誤差。

圖5-3-2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一、民眾屬性

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說明如下。【參閱圖 5-3-2-1】

性　　別：男性有 63.9%表示願意，高於女性的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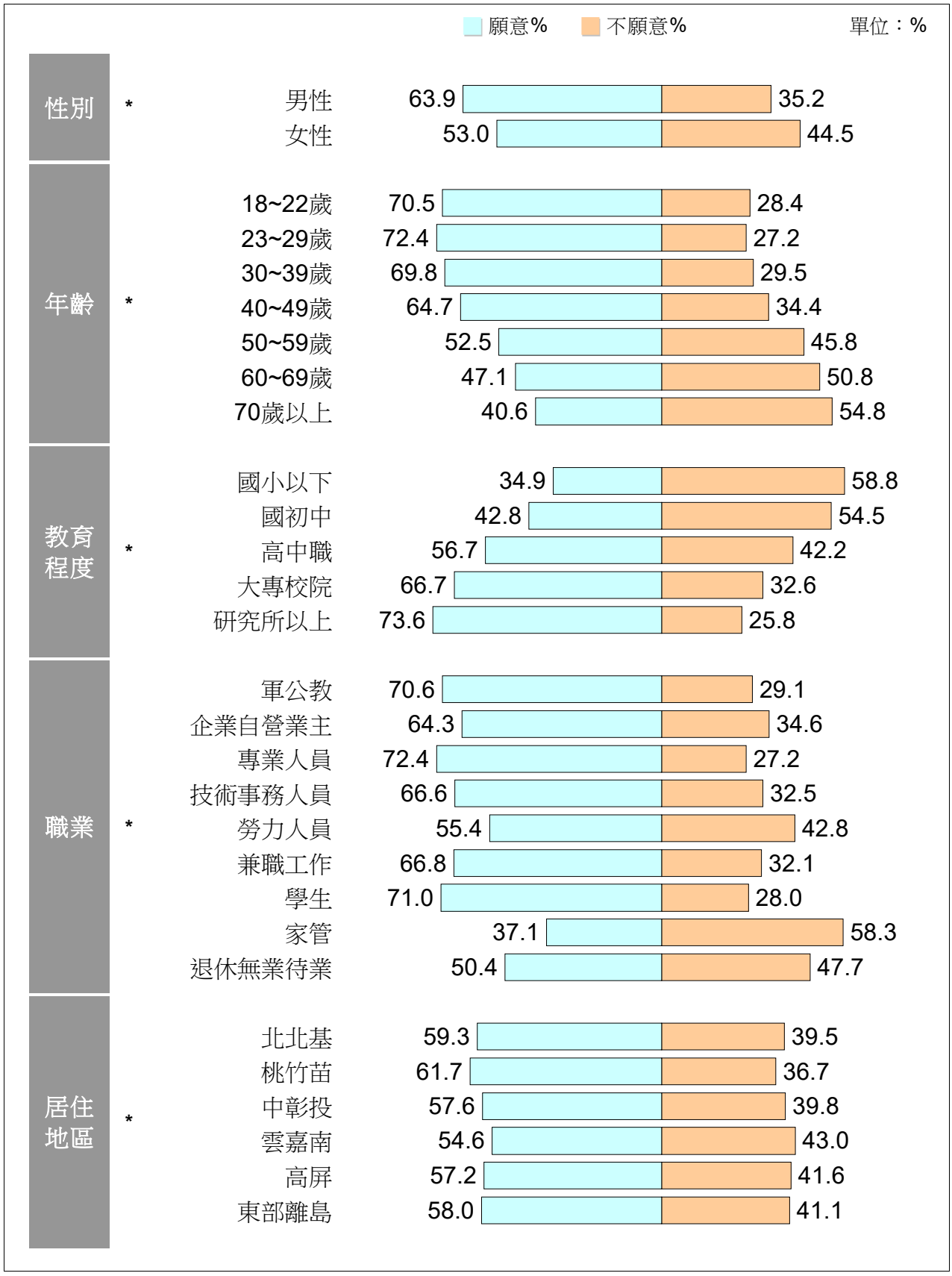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各年齡別有 40.6%~72.4%表示願意，比率隨年齡別愈高而愈低；18-59 歲有過半數願意，而 60 歲以上者有過半數不願意。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者有 34.9%~73.6%表示願意，比率隨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有過半數願意，而國中以下學歷者有過半數不願意。

職 業 別：除家管外，其他職業別民眾有 50.4%~72.4%表示願意，以專業人員最高；而家管有過半數不願意。

居住地區：各地區居民有 54.6%~61.7%表示願意，以桃竹苗最高，雲嘉南最低。

在95%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及「居住地區」民眾的意願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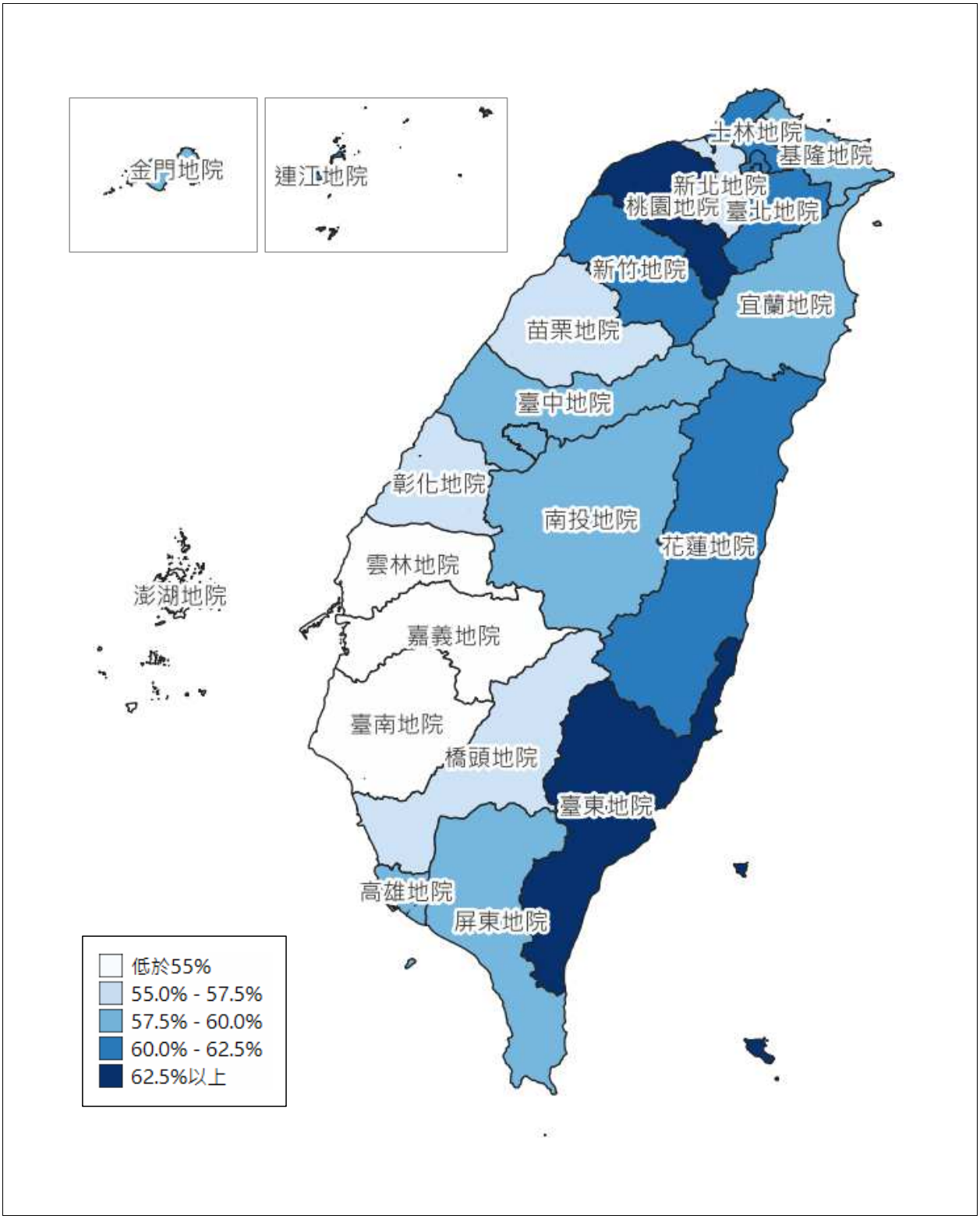


註： 「*」表示在95%的信心水準下，卡方檢定顯示該類屬性受訪民眾的回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5-3-2-1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按民眾屬性分

二、地院轄區別

各地院轄區民眾有 53.4%~66.9%表示願意，進一步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顏色深淺程度來呈現設籍於 22 個地院轄區民眾願意比率的高低。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統計表。

圖5-3-2-2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按地院轄區分

附錄一 112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

您好：這裡是全方位民調中心，我們接受司法院的委託，正在進行「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看法」的電話訪問，打擾您幾分鐘，請教您幾個簡單的問題，謝謝～

若受訪者有疑問時：【如果您有疑問可打電話至司法院(02-2361-8577#381)查詢或上網至司法院的國民法官專區查證。(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11-1.html)】

過濾題

B1.請問您年滿 18 歲了嗎？

《市話樣本》接電話者若年齡不符可請家中符合者接聽電話。

《手機樣本》若年齡不符則結束訪問。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2.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市？哪一個鄉鎮市區？

(010)臺北市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臺北地院)

(020)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地院)

(030)新北市 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臺北地院)

(040)新北市 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士林地院)

(050)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新北地院)

(060)新北市 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基隆地院)

(070)基隆市(基隆地院)

(080)桃園市(桃園地院)

(081)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龜山區、蘆竹區、楊梅區

(082)龍潭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大溪區

(090)新竹縣市(新竹地院)

(091)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

(092)新豐鄉、湖口鄉、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嵋鄉、北埔鄉、五峰鄉、尖石鄉

(100)苗栗縣(苗栗地院)

(101)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後龍鎮

(102)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公館鄉、西湖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

(110)臺中市(臺中地院)

(111)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潭子區、豐原區、梧棲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

(112)太平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大肚區、

烏日區、霧峰區、清水區、大甲區、東勢區

(120)彰化縣(彰化地院)

(121)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北斗鎮、田中鎮

(122)伸港鄉、線西鄉、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二水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

(130)南投縣(南投地院)

(131)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竹山鎮

(132)仁愛鄉、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名間鄉、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

(140)雲林縣(雲林地院)

(141)斗六市、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

(142)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二崙鄉、大埤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

(150)嘉義縣市(嘉義地院)

(151)嘉義市、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

(152)東石鄉、義竹鄉、六腳鄉、鹿草鄉、新港鄉、水上鄉、溪口鄉、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60)臺南市(臺南地院)

(161)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永康區、新營區、安南區

(162)仁德區、佳里區、歸仁區、安定區、善化區、麻豆區、新市區、西港區、新化區、下營區、關廟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柳營區、六甲區、後壁區、官田區、山上區、北門區、白河區、七股區、玉井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左鎮區、龍崎區、南化區

(170)高雄市 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高雄地院)

(180)高雄市 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橋頭地院)

(190)屏東縣(屏東地院)

(191)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192)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琉球鄉

(200)宜蘭縣(宜蘭地院)

(201)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

(202)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

(210)花蓮縣(花蓮地院)

(211)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

(212)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

(220)臺東縣(臺東地院)

(221)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

(222)長濱鄉、東河鄉、池上鄉、海瑞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

(230)澎湖縣(澎湖地院)

(240)金門縣(金門地院)

(250)連江縣(連江地院)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3.那您的戶籍也是在同縣市同鄉鎮市區嗎？

(1)是　　(2)不是

調查對象：B3 回答 2 者

B3-1.那您的戶籍在哪一個縣市？哪一個鄉鎮市區？

(010)臺北市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臺北地院)

(020)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地院)

(030)新北市 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臺北地院)

(040)新北市 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士林地院)

(050)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新北地院)

(060)新北市 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基隆地院)

(070)基隆市(基隆地院)

(080)桃園市(桃園地院)

(081)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龜山區、蘆竹區、楊梅區

(082)龍潭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大溪區

(090)新竹縣市(新竹地院)

(091)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

(092)新豐鄉、湖口鄉、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嵋鄉、北埔鄉、五峰鄉、尖石鄉

(100)苗栗縣(苗栗地院)

(101)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後龍鎮

(102)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公館鄉、西湖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

(110)臺中市(臺中地院)

(111)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潭子區、豐原區、梧棲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

(112)太平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清水區、大甲區、東勢區

(120)彰化縣(彰化地院)

(121)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北斗鎮、田中鎮

(122)伸港鄉、線西鄉、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二水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

(130)南投縣(南投地院)

(131)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竹山鎮

(132)仁愛鄉、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名間鄉、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

(140)雲林縣(雲林地院)

(141)斗六市、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

(142)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二崙鄉、大埤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

(150)嘉義縣市(嘉義地院)

(151)嘉義市、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

(152)東石鄉、義竹鄉、六腳鄉、鹿草鄉、新港鄉、水上鄉、溪口鄉、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60)臺南市(臺南地院)

(161)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永康區、新營區、安南區

(162)仁德區、佳里區、歸仁區、安定區、善化區、麻豆區、新市區、西港區、新化區、下營區、關廟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柳營區、六甲區、後壁區、官田區、山上區、北門區、白河區、七股區、玉井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左鎮區、龍崎區、南化區

(170)高雄市 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高雄地院)

(180)高雄市 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橋頭地院)

(190)屏東縣(屏東地院)

(191)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192)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琉球鄉

(200)宜蘭縣(宜蘭地院)

(201)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

(202)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

(210)花蓮縣(花蓮地院)

(211)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

(212)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

(220)臺東縣(臺東地院)

(221)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

(222)長濱鄉、東河鄉、池上鄉、海瑞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

(230)澎湖縣(澎湖地院)

(240)金門縣(金門地院)

(250)連江縣(連江地院)

B4.為了解民眾使用電話行為，請問您.....

《市話樣本》有沒有使用手機？ (1)有 (2)沒有

《手機樣本》家裡有沒有市內電話？ (1)有 (2)沒有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1.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1)有

(2)沒有（經提示並確認後才勾選；提示文字—”是否曾看過最近國民法官開庭的新聞報導或看過吳念真拍的一系列國民法官的廣告”）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2.請問您有沒有在以下的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我逐一唸出，請回答有沒有？(複選-逐一提示 01~10 選項)(選項隨機)

(01)國民法官通知書

(02)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03)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04)報紙(雜誌)

(05)廣播(含 podcast)

(06)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

(07)親友介紹

(08)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

(09)電視

(10)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97)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3.請問您知不知道以下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3-1 至 3-8 題順序隨機輪替，但 3-2 順序需在 3-3 之前)

3-1.請問您知不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2.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3.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4.請問您知不知道「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5.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6.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7.請問您知不知道「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3-8.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1)知道　(2)不知道　(9)拒答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調查對象：Q1 回答 2 者

接下來我先唸一段文字跟您說明，從今年起，每一位 23 歲以上的國民，都有機會被抽選當國民法官。到時候將由 6 位身分背景不同的國民來擔任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一起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並做成判決。開庭期間每天都能領取新臺幣 3,000 元，還有旅費補助、公假保障，而且雇主不能拒絕員工去擔任國民法官或事後給予刁難。(如受訪者已表明知道，則毋需唸完)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國民法官制度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一起審理重大刑事案件。開庭期間每天都能領取新臺幣 3,000 元，還有旅費補助、公假保障。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4.請問您認為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有沒有以下的好處？我逐一唸出，請回答有沒有？(複選-逐一提示 01~09 選項)(選項隨機)

(01)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02)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0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04)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05)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06)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07)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
(08)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09)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97)其他(請說明)_____
(98)都沒有(不提示)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5.請問您同不同意「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

(1)非常同意　(2)還算同意　(3)不太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6.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會不會擔心以下問題？我逐一唸出，請您回答會不會？(複選-逐一提示 01~11 選項)(選項隨機)

(01)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02)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03)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04)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05)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06)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07)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08)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09)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10)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11)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97)其他(請說明)_____
(98)都不會擔心(不提示)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7.請問你認為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不需要有配套措施？

(01)需要
(02)不需要(跳答 Q8)
(03)不清楚/拒答(跳答 Q8)

調查對象：Q7 回答 1 者

7-1.請問你認為需要有哪些配套措施？還有沒有？(不提示，可複選)

(01)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02)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03)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04)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05)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06)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07)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08)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
(97)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8.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實際可以到法院天數，最多是幾天？ (提示選項，從選項 7 開始提示，若不能配合則再提示選項 6，以此類推)

(01)3 天以內
(02)4~5 天
(03)6~7 天
(04)8~10 天
(05)11~15 天
(06)16~30 天
(07)超過 30 天
(08)沒意見　(09) 無法配合　(98)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9.如果有機會，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審判？

(1)非常願意　(2)還算願意　(3)不太願意　(4)非常不願意
(5)無意見　(6)拒答

五、受訪民眾基本資料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5.請問，您今年幾歲？

(1)18~22 歲　(2)23~29 歲　(3)30~39 歲　(4)40~49 歲　(5)50~59 歲
(6)60~69 歲　(7)70 歲以上　(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6.請問您最高教育程度？

(1)國小畢業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高職　(4)大專校院　(5)研究所以上
(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7.請問您的職業？

(01)軍公教（民意代表、公務人員、警察、軍人、教師、教授）
(02)企業家、自營業主（雇主、獨資或合夥無僱用人員）(亦包括自行開業之專業人員)
(03)專業人員（工程師、設計師、醫護人員、營養師、聽力及語言治療師、會計師、律師、文化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藝術工作者、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工師、諮商師）) (如為受雇之專業人員，請勾選此答項)
(04)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技術員、工地主任、醫檢師、金融商品交易員或經紀人、不動產經紀人、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顧客服務事務人

員、倉管人員、品管人員、產線管理人員、運輸調度人員、銀行員、郵遞人員、圖資人員、報關代理人者)

(05)**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旅遊工作者、餐飲服務員、廚師、美髮（容）師、保全、殯葬業、銷售及收銀人員、娛姆、看護、模特兒、駕駛、農林漁牧鹽礦業工作人員、營建有關勞力工作者、手工藝及印刷工作者、生產機械設備操作（維修、組裝）人員、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工作者、攤販、清潔工）

(06)**兼職工作者**（指受雇部分時間工作者）

(07)**學生**（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08)**家管**（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09)**退休/無業/待業**（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97)其他（請說明 _____）

(98)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8.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判斷】

(1)男性　　(2)女性　　(3)其他

~ 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附錄二 統計表

1. 統計表中關聯性分析採「卡方檢定」(Chi-squareTest)。
2. ＊表示 p＜0.05，即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
   ＊＊表示 p＜0.01，即在 99%的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
   ＊＊＊表示 p＜0.001，即在 99.9%的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
3. #表示細格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0%。
4. 將四分量表之選項合併為兩項進行檢定，例如「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合併為「同意」，「非常不同意」與「不太同意」歸為「不同意」，而不知道/未回答選項則列為遺漏值不予檢定。
5. 各題答案如有未表態情形(如不知道、不確定、拒答)，不加入檢定中。
6. 交叉表所列之數值為修正選項後之檢定值，不過，表中仍維持原變數選項分類。
7. 單選題橫列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有些不等於 100%是因為四捨五入的關係。
8. 部分題目為複選題，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附表1、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有	沒有
總計		**10,206**	**100.0**	**78.7**	**21.3**
性別	***				
男		5,001	100.0	82.7	17.3
女		5,205	100.0	74.9	25.1
年齡	***				
18~22歲		603	100.0	68.0	32.0
23~29歲		1,086	100.0	72.8	27.2
30~39歲		1,652	100.0	72.5	27.5
40~49歲		1,984	100.0	82.6	17.4
50~59歲		1,815	100.0	85.4	14.6
60~69歲		1,680	100.0	83.7	16.3
70歲以上		1,385	100.0	75.2	24.8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93	100.0	64.4	35.6
國初中		1,142	100.0	79.6	20.4
高中職		2,828	100.0	76.6	23.4
大專校院		4,260	100.0	81.7	18.3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89.1	10.9
拒答		17	100.0	35.3	64.7
職業	***				
軍公教		593	100.0	86.4	13.6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84.8	15.2
專業人員		951	100.0	84.3	15.7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81.3	18.7
勞力人員		2,611	100.0	73.8	26.2
兼職工作		200	100.0	74.9	25.1
學生		353	100.0	75.7	24.3
家管		1,077	100.0	70.9	29.1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81.1	18.9
拒答		12	100.0	51.4	48.6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802	100.0	81.3	18.7
士林地院		656	100.0	76.2	23.8
新北地院		1,355	100.0	80.9	19.1
基隆地院		210	100.0	83.2	16.8
桃園地院		982	100.0	79.5	20.5
新竹地院		431	100.0	75.7	24.3
苗栗地院		235	100.0	75.5	24.5
臺中地院		1,217	100.0	77.1	22.9
彰化地院		542	100.0	77.0	23.0
南投地院		213	100.0	76.8	23.2
雲林地院		294	100.0	72.6	27.4
嘉義地院		337	100.0	76.8	23.2
臺南地院		819	100.0	78.9	21.1
高雄地院		718	100.0	81.6	18.4
橋頭地院		486	100.0	81.6	18.4
屏東地院		357	100.0	78.9	21.1
宜蘭地院		198	100.0	79.6	20.4
花蓮地院		140	100.0	79.8	20.2
臺東地院		93	100.0	77.0	23.0
澎湖地院		48	100.0	78.4	21.6
金門地院		66	100.0	61.9	38.1
連江地院		6	100.0	98.4	1.6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6	100.0	80.3	19.7
桃竹苗		1,697	100.0	77.1	22.9
中彰投		1,977	100.0	77.3	22.7
雲嘉南		1,344	100.0	77.7	22.3
高屏		1,562	100.0	80.4	19.6
東部離島		530	100.0	77.9	22.1

附表2、民眾獲知「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電視	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廣播(含podcast)	報紙(雜誌)
總計	**8,035**	**100.0**	**81.8**	**56.0**	**33.1**	**29.1**	**19.9**
性別							
男	4,138	100.0	82.5	60.5	34.4	33.5	24.3
女	3,897	100.0	81.1	51.3	31.9	24.3	15.3
年齡							
18~22歲	410	100.0	68.7	77.8	49.5	22.4	16.7
23~29歲	791	100.0	71.3	81.3	51.7	29.8	17.8
30~39歲	1,197	100.0	74.6	76.2	44.3	31.8	18.5
40~49歲	1,639	100.0	80.8	67.4	36.7	32.9	18.9
50~59歲	1,550	100.0	86.0	54.4	28.9	31.0	20.6
60~69歲	1,407	100.0	89.0	33.9	20.3	25.6	20.2
70歲以上	1,041	100.0	89.0	19.5	17.9	23.7	24.9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703	100.0	91.1	11.1	11.8	21.1	12.9
國初中	909	100.0	88.3	30.7	20.9	24.6	14.1
高中職	2,167	100.0	84.3	50.8	30.3	30.1	19.5
大專校院	3,479	100.0	77.7	69.8	39.8	30.1	20.9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77.4	79.6	45.3	34.2	30.1
拒答	6	100.0	83.3	16.7	33.3	-	-
職業							
軍公教	512	100.0	83.1	75.6	52.4	35.2	31.0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83.0	58.1	30.7	32.5	19.0
專業人員	801	100.0	73.5	73.7	39.9	33.4	20.8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78.5	68.4	38.8	30.4	19.4
勞力人員	1,926	100.0	81.9	55.6	32.9	34.6	17.9
兼職工作	150	100.0	74.3	52.8	40.2	26.6	17.3
學生	267	100.0	71.6	82.9	54.7	21.1	17.0
家管	764	100.0	87.5	33.6	17.6	18.5	14.8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88.1	35.0	22.4	21.8	22.8
拒答	6	100.0	71.5	-	31.5	25.6	-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652	100.0	81.3	62.0	40.3	27.0	24.1
士林地院	500	100.0	79.5	63.4	39.4	28.6	21.8
新北地院	1,096	100.0	81.0	53.9	38.0	27.9	19.0
基隆地院	175	100.0	79.0	48.5	36.0	23.4	14.4
桃園地院	781	100.0	80.5	59.6	31.8	26.3	20.0
新竹地院	326	100.0	80.8	57.1	30.4	24.3	17.5
苗栗地院	177	100.0	82.4	49.4	29.0	31.2	22.5
臺中地院	937	100.0	82.4	56.3	30.6	34.6	21.0
彰化地院	417	100.0	85.5	53.1	24.3	28.3	16.2
南投地院	164	100.0	85.6	47.5	25.6	22.5	16.3
雲林地院	213	100.0	82.5	49.6	26.0	26.3	17.1
嘉義地院	258	100.0	82.9	50.5	35.7	29.8	20.6
臺南地院	647	100.0	82.5	54.1	25.6	27.7	21.1
高雄地院	585	100.0	84.8	59.2	35.9	33.1	19.6
橋頭地院	397	100.0	79.2	53.5	36.4	32.3	19.2
屏東地院	282	100.0	83.6	50.8	26.8	30.8	18.9
宜蘭地院	157	100.0	85.1	58.0	40.4	31.8	26.1
花蓮地院	112	100.0	76.3	52.4	33.8	28.2	16.8
臺東地院	72	100.0	78.2	67.8	31.6	36.7	20.3
澎湖地院	38	100.0	84.7	60.5	34.2	34.4	11.5
金門地院	41	100.0	76.2	63.1	29.4	17.1	21.4
連江地院	6	100.0	84.1	44.5	23.8	16.2	21.0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486	100.0	80.3	58.0	38.9	27.9	20.8
桃竹苗	1,309	100.0	80.6	58.2	31.0	25.1	19.8
中彰投	1,528	100.0	83.6	54.4	28.6	31.3	19.2
雲嘉南	1,044	100.0	82.2	51.1	27.5	29.0	19.4
高屏	1,255	100.0	84.0	55.5	34.2	32.5	19.2
東部離島	412	100.0	81.0	57.3	33.0	30.0	21.9

註：本表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

附表2、民眾獲知「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續完)

單位:人、%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	親友介紹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國民法官通知書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其他	忘記了
總計	**15.9**	**15.5**	**7.7**	**4.3**	**4.3**	**0.5**	**0.2**
性別							
男	16.6	14.0	7.6	4.2	4.0	0.4	0.2
女	15.1	17.2	7.8	4.4	4.6	0.6	0.2
年齡							
18~22歲	24.9	23.4	12.4	3.2	7.1	2.0	-
23~29歲	25.1	23.4	15.0	5.7	6.2	0.3	-
30~39歲	21.4	20.6	10.4	3.9	5.2	1.2	0.0
40~49歲	17.9	14.3	9.0	4.1	5.0	0.3	0.2
50~59歲	12.0	13.8	5.1	4.2	2.8	0.4	0.2
60~69歲	11.3	10.8	4.3	4.9	3.4	0.2	0.3
70歲以上	7.8	11.4	3.6	4.0	3.2	0.1	0.2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7.2	9.0	2.0	3.9	3.2	0.3	-
國初中	9.3	12.0	3.1	4.2	2.4	0.3	0.1
高中職	12.2	13.4	6.8	3.8	4.2	0.8	0.2
大專校院	20.0	18.4	9.3	4.8	4.6	0.5	0.2
研究所以上	23.2	18.6	13.6	3.8	6.7	0.3	-
拒答	16.7	16.7	-	16.7	-	-	16.7
職業							
軍公教	32.7	21.2	16.1	5.2	10.1	1.8	-
企業自營業主	16.2	17.7	8.1	3.5	3.4	0.1	-
專業人員	17.8	17.1	11.2	3.4	5.2	0.3	0.3
技術事務人員	17.0	17.9	8.1	4.4	3.4	0.2	0.1
勞力人員	13.6	14.6	6.1	3.7	4.0	0.7	0.1
兼職工作	10.2	17.3	10.8	4.4	8.9	1.2	-
學生	29.4	22.6	15.5	3.3	8.4	1.2	-
家管	11.0	11.8	3.5	6.2	2.3	0.1	0.1
退休無業待業	11.5	11.1	4.9	4.6	3.4	0.3	0.4
拒答	15.7	22.4	-	15.8	-	-	15.8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9.5	17.1	7.9	3.4	5.2	0.1	0.3
士林地院	14.7	16.2	9.6	3.2	2.6	0.4	0.5
新北地院	16.8	13.7	5.6	3.2	4.5	0.3	0.2
基隆地院	12.1	10.1	8.0	5.6	2.8	0.5	-
桃園地院	15.0	18.1	8.1	4.3	3.3	0.6	0.2
新竹地院	18.9	16.7	9.3	2.5	4.1	1.2	-
苗栗地院	15.5	24.7	4.9	6.5	5.4	0.2	0.8
臺中地院	15.5	14.1	7.4	3.1	4.3	0.4	0.2
彰化地院	13.6	13.5	6.8	4.6	2.2	0.3	0.1
南投地院	11.1	13.6	8.4	4.1	5.1	0.4	-
雲林地院	12.3	17.0	7.5	4.0	4.1	-	-
嘉義地院	14.0	19.8	13.0	6.7	7.6	2.8	-
臺南地院	15.1	12.8	7.3	4.3	4.6	-	-
高雄地院	16.9	15.8	7.9	5.5	4.3	-	0.1
橋頭地院	16.5	15.1	8.6	4.8	4.2	0.6	0.3
屏東地院	16.8	14.1	7.6	5.0	5.0	-	0.2
宜蘭地院	19.0	17.5	6.8	8.7	5.6	-	0.3
花蓮地院	11.5	11.6	4.0	11.0	4.2	6.4	-
臺東地院	16.0	25.8	11.1	8.3	3.1	1.3	-
澎湖地院	15.1	7.6	9.9	2.6	4.1	-	-
金門地院	24.2	26.9	9.6	3.6	13.0	-	-
連江地院	25.6	19.2	9.1	16.9	18.8	-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6.9	15.4	7.7	3.2	4.1	0.3	0.2
桃竹苗	15.0	17.5	7.3	3.8	3.6	0.7	0.2
中彰投	14.4	14.5	7.5	4.2	4.2	0.4	0.2
雲嘉南	14.9	14.6	8.6	5.0	5.1	0.5	-
高屏	16.8	14.8	7.5	5.5	4.1	0.4	0.2
東部離島	18.4	17.9	8.0	7.9	5.9	1.7	0.1

附表3-1、民眾對「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43.4**	**56.6**	**0.0**
性別					
男	4,138	100.0	42.7	57.3	0.0
女	3,897	100.0	44.1	55.9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56.2	43.8	-
23~29歲	791	100.0	54.2	45.8	-
30~39歲	1,197	100.0	45.2	54.8	-
40~49歲	1,639	100.0	40.4	59.6	-
50~59歲	1,550	100.0	42.2	57.7	0.1
60~69歲	1,407	100.0	40.1	59.9	-
70歲以上	1,041	100.0	38.9	61.1	-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35.0	65.0	-
國初中	909	100.0	36.8	63.2	-
高中職	2,167	100.0	40.7	59.3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46.8	53.2	-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50.8	49.2	-
拒答	6	100.0	50.0	33.3	16.7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53.9	46.1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41.9	58.1	-
專業人員	801	100.0	46.4	53.6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45.1	54.9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40.4	59.6	-
兼職工作	150	100.0	48.8	51.2	-
學生	267	100.0	61.4	38.6	-
家管	764	100.0	35.0	65.0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41.5	58.5	-
拒答	6	100.0	39.6	44.6	15.8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652	100.0	46.2	53.8	-
士林地院	500	100.0	47.2	52.8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43.5	56.5	-
基隆地院	175	100.0	38.6	61.4	-
桃園地院	781	100.0	42.6	57.4	-
新竹地院	326	100.0	39.9	60.1	-
苗栗地院	177	100.0	45.9	53.5	0.6
臺中地院	937	100.0	45.8	54.2	-
彰化地院	417	100.0	42.1	57.9	-
南投地院	164	100.0	34.3	65.7	-
雲林地院	213	100.0	38.5	61.5	-
嘉義地院	258	100.0	44.5	55.5	-
臺南地院	647	100.0	40.9	59.1	-
高雄地院	585	100.0	44.1	55.9	-
橋頭地院	397	100.0	47.0	53.0	-
屏東地院	282	100.0	41.1	58.9	-
宜蘭地院	157	100.0	43.6	56.4	-
花蓮地院	112	100.0	39.9	60.1	-
臺東地院	72	100.0	35.6	64.4	-
澎湖地院	38	100.0	43.3	56.7	-
金門地院	41	100.0	44.7	55.3	-
連江地院	6	100.0	34.3	65.7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486	100.0	44.7	55.3	-
桃竹苗	1,309	100.0	40.6	59.3	0.1
中彰投	1,528	100.0	44.5	55.5	-
雲嘉南	1,044	100.0	42.1	57.9	-
高屏	1,255	100.0	44.9	55.1	-
東部離島	412	100.0	38.7	61.3	-

附表3-2、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56.6**	**43.3**	**0.0**
性別	***					
男		4,138	100.0	58.5	41.5	-
女		3,897	100.0	54.6	45.3	0.0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73.7	26.3	-
23~29歲		791	100.0	69.5	30.5	-
30~39歲		1,197	100.0	65.0	35.0	-
40~49歲		1,639	100.0	60.9	39.1	-
50~59歲		1,550	100.0	54.8	45.2	-
60~69歲		1,407	100.0	47.7	52.3	0.0
70歲以上		1,041	100.0	38.7	61.2	0.1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28.2	71.8	-
國初中		909	100.0	44.5	55.5	-
高中職		2,167	100.0	52.2	47.8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65.2	34.8	0.0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70.5	29.5	0.0
拒答		6	100.0	100.0	-	-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71.8	28.1	0.1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58.6	41.4	-
專業人員		801	100.0	68.6	31.4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63.3	36.7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52.4	47.6	-
兼職工作		150	100.0	65.6	34.4	-
學生		267	100.0	78.6	21.4	-
家管		764	100.0	40.5	59.5	0.1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46.7	53.3	-
拒答		6	100.0	75.7	24.3	-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652	100.0	65.3	34.7	-
士林地院		500	100.0	61.7	38.2	0.1
新北地院		1,096	100.0	55.9	44.1	-
基隆地院		175	100.0	55.5	44.5	-
桃園地院		781	100.0	59.7	40.3	-
新竹地院		326	100.0	57.4	42.6	-
苗栗地院		177	100.0	53.8	46.2	-
臺中地院		937	100.0	57.5	42.5	0.0
彰化地院		417	100.0	50.3	49.7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5.8	54.2	-
雲林地院		213	100.0	56.2	43.8	-
嘉義地院		258	100.0	45.1	54.9	-
臺南地院		647	100.0	57.7	42.3	-
高雄地院		585	100.0	57.0	43.0	-
橋頭地院		397	100.0	59.5	40.5	-
屏東地院		282	100.0	46.1	53.9	-
宜蘭地院		157	100.0	53.2	46.8	-
花蓮地院		112	100.0	45.6	54.4	-
臺東地院		72	100.0	55.9	44.1	-
澎湖地院		38	100.0	51.7	48.3	-
金門地院		41	100.0	63.3	36.7	-
連江地院		6	100.0	84.2	15.8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486	100.0	60.0	40.0	0.0
桃竹苗		1,309	100.0	57.9	42.1	-
中彰投		1,528	100.0	53.8	46.2	0.0
雲嘉南		1,044	100.0	53.4	46.6	-
高屏		1,255	100.0	56.3	43.7	-
東部離島		412	100.0	52.3	47.7	-

附表3-3、民眾對「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45.8**	**54.2**	-
性別					
男	4,138	100.0	46.2	53.8	-
女	3,897	100.0	45.4	54.6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64.4	35.6	-
23~29歲	791	100.0	53.1	46.9	-
30~39歲	1,197	100.0	44.7	55.3	-
40~49歲	1,639	100.0	40.7	59.3	-
50~59歲	1,550	100.0	45.0	55.0	-
60~69歲	1,407	100.0	47.0	53.0	-
70歲以上	1,041	100.0	42.1	57.9	-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41.1	58.9	-
國初中	909	100.0	43.9	56.1	-
高中職	2,167	100.0	45.8	54.2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47.1	52.9	-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46.3	53.7	-
拒答	6	100.0	83.3	16.7	-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51.8	48.2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46.5	53.5	-
專業人員	801	100.0	44.8	55.2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43.7	56.3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44.1	55.9	-
兼職工作	150	100.0	50.9	49.1	-
學生	267	100.0	72.4	27.6	-
家管	764	100.0	42.7	57.3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44.3	55.7	-
拒答	6	100.0	80.4	19.6	-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652	100.0	49.5	50.5	-
士林地院	500	100.0	47.2	52.8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47.2	52.8	-
基隆地院	175	100.0	40.0	60.0	-
桃園地院	781	100.0	43.3	56.7	-
新竹地院	326	100.0	47.5	52.5	-
苗栗地院	177	100.0	41.1	58.9	-
臺中地院	937	100.0	46.4	53.6	-
彰化地院	417	100.0	42.2	57.8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5.0	55.0	-
雲林地院	213	100.0	42.7	57.3	-
嘉義地院	258	100.0	43.4	56.6	-
臺南地院	647	100.0	44.5	55.5	-
高雄地院	585	100.0	47.9	52.1	-
橋頭地院	397	100.0	48.6	51.4	-
屏東地院	282	100.0	43.8	56.2	-
宜蘭地院	157	100.0	52.8	47.2	-
花蓮地院	112	100.0	40.2	59.8	-
臺東地院	72	100.0	41.0	59.0	-
澎湖地院	38	100.0	38.1	61.9	-
金門地院	41	100.0	50.3	49.7	-
連江地院	6	100.0	62.2	37.8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486	100.0	46.9	53.1	-
桃竹苗	1,309	100.0	43.9	56.1	-
中彰投	1,528	100.0	45.8	54.2	-
雲嘉南	1,044	100.0	44.9	55.1	-
高屏	1,255	100.0	46.6	53.4	-
東部離島	412	100.0	45.4	54.6	-

附表3-4、民眾對「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69.7**	**30.3**	**0.0**
性別 **					
男	4,138	100.0	68.1	31.9	0.0
女	3,897	100.0	71.4	28.6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74.8	25.2	-
23~29歲	791	100.0	76.0	24.0	-
30~39歲	1,197	100.0	74.0	26.0	-
40~49歲	1,639	100.0	73.8	26.2	-
50~59歲	1,550	100.0	71.6	28.4	0.1
60~69歲	1,407	100.0	65.5	34.5	-
70歲以上	1,041	100.0	54.5	45.5	-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46.6	53.4	-
國初中	909	100.0	54.3	45.7	-
高中職	2,167	100.0	65.4	34.6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77.6	22.4	-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85.6	14.4	-
拒答	6	100.0	66.7	16.7	16.7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83.8	16.2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70.8	29.2	-
專業人員	801	100.0	77.8	22.2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76.0	24.0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65.0	35.0	-
兼職工作	150	100.0	67.0	33.0	-
學生	267	100.0	79.5	20.5	-
家管	764	100.0	62.1	37.9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62.6	37.4	-
拒答	6	100.0	68.5	15.7	15.8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652	100.0	75.1	24.9	-
士林地院	500	100.0	77.8	22.2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68.7	31.3	-
基隆地院	175	100.0	74.3	25.7	-
桃園地院	781	100.0	65.4	34.6	-
新竹地院	326	100.0	66.0	34.0	-
苗栗地院	177	100.0	68.0	31.4	0.6
臺中地院	937	100.0	68.1	31.9	-
彰化地院	417	100.0	67.9	32.1	-
南投地院	164	100.0	64.3	35.7	-
雲林地院	213	100.0	70.7	29.3	-
嘉義地院	258	100.0	67.7	32.3	-
臺南地院	647	100.0	70.1	29.9	-
高雄地院	585	100.0	73.3	26.7	-
橋頭地院	397	100.0	72.1	27.9	-
屏東地院	282	100.0	64.0	36.0	-
宜蘭地院	157	100.0	70.5	29.5	-
花蓮地院	112	100.0	62.3	37.7	-
臺東地院	72	100.0	74.7	25.3	-
澎湖地院	38	100.0	56.3	43.7	-
金門地院	41	100.0	72.4	27.6	-
連江地院	6	100.0	70.4	29.6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486	100.0	72.5	27.5	-
桃竹苗	1,309	100.0	65.4	34.6	0.1
中彰投	1,528	100.0	68.2	31.8	-
雲嘉南	1,044	100.0	70.2	29.8	-
高屏	1,255	100.0	70.8	29.2	-
東部離島	412	100.0	67.5	32.5	-

附表3-5、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46.1**	**53.9**	-
性別	***					
男		4,138	100.0	49.5	50.5	-
女		3,897	100.0	42.5	57.5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42.4	57.6	-
23~29歲		791	100.0	46.6	53.4	-
30~39歲		1,197	100.0	46.9	53.1	-
40~49歲		1,639	100.0	46.7	53.3	-
50~59歲		1,550	100.0	50.5	49.5	-
60~69歲		1,407	100.0	47.0	53.0	-
70歲以上		1,041	100.0	37.6	62.4	-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29.9	70.1	-
國初中		909	100.0	40.0	60.0	-
高中職		2,167	100.0	45.6	54.4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49.9	50.1	-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53.1	46.9	-
拒答		6	100.0	-	100.0	-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61.1	38.9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50.6	49.4	-
專業人員		801	100.0	46.9	53.1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47.9	52.1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44.4	55.6	-
兼職工作		150	100.0	37.2	62.8	-
學生		267	100.0	45.3	54.7	-
家管		764	100.0	34.9	65.1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46.1	53.9	-
拒答		6	100.0	4.6	95.4	-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652	100.0	47.9	52.1	-
士林地院		500	100.0	48.4	51.6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43.0	57.0	-
基隆地院		175	100.0	38.3	61.7	-
桃園地院		781	100.0	45.4	54.6	-
新竹地院		326	100.0	47.2	52.8	-
苗栗地院		177	100.0	41.7	58.3	-
臺中地院		937	100.0	48.3	51.7	-
彰化地院		417	100.0	45.7	54.3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8.7	51.3	-
雲林地院		213	100.0	41.7	58.3	-
嘉義地院		258	100.0	48.0	52.0	-
臺南地院		647	100.0	43.9	56.1	-
高雄地院		585	100.0	49.8	50.2	-
橋頭地院		397	100.0	50.8	49.2	-
屏東地院		282	100.0	45.8	54.2	-
宜蘭地院		157	100.0	44.4	55.6	-
花蓮地院		112	100.0	40.0	60.0	-
臺東地院		72	100.0	38.5	61.5	-
澎湖地院		38	100.0	48.7	51.3	-
金門地院		41	100.0	61.4	38.6	-
連江地院		6	100.0	37.6	62.4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486	100.0	44.8	55.2	-
桃竹苗		1,309	100.0	44.6	55.4	-
中彰投		1,528	100.0	47.5	52.5	-
雲嘉南		1,044	100.0	45.9	54.1	-
高屏		1,255	100.0	48.9	51.1	-
東部離島		412	100.0	46.0	54.0	-

附表3-6、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49.2**	**50.7**	**0.0**
性別 ***					
男	4,138	100.0	51.1	48.9	0.0
女	3,897	100.0	47.3	52.7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47.8	52.2	-
23~29歲	791	100.0	52.0	48.0	-
30~39歲	1,197	100.0	50.9	49.1	-
40~49歲	1,639	100.0	52.2	47.8	-
50~59歲	1,550	100.0	53.6	46.3	0.1
60~69歲	1,407	100.0	46.9	53.1	-
70歲以上	1,041	100.0	37.8	62.2	-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26.7	73.3	-
國初中	909	100.0	38.9	61.1	-
高中職	2,167	100.0	46.3	53.7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55.4	44.6	-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62.5	37.5	-
拒答	6	100.0	16.7	66.7	16.7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72.1	27.9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46.2	53.8	-
專業人員	801	100.0	53.7	46.3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54.6	45.4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45.8	54.2	-
兼職工作	150	100.0	43.7	56.3	-
學生	267	100.0	48.8	51.2	-
家管	764	100.0	39.5	60.5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45.3	54.7	-
拒答	6	100.0	61.9	22.3	15.8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652	100.0	52.0	48.0	-
士林地院	500	100.0	52.1	47.9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47.8	52.2	-
基隆地院	175	100.0	46.7	53.3	-
桃園地院	781	100.0	51.1	48.9	-
新竹地院	326	100.0	49.0	51.0	-
苗栗地院	177	100.0	49.5	49.9	0.6
臺中地院	937	100.0	50.0	50.0	-
彰化地院	417	100.0	51.6	48.4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5.5	54.5	-
雲林地院	213	100.0	39.3	60.7	-
嘉義地院	258	100.0	49.0	51.0	-
臺南地院	647	100.0	49.8	50.2	-
高雄地院	585	100.0	51.2	48.8	-
橋頭地院	397	100.0	47.2	52.8	-
屏東地院	282	100.0	46.4	53.6	-
宜蘭地院	157	100.0	47.1	52.9	-
花蓮地院	112	100.0	40.1	59.9	-
臺東地院	72	100.0	44.8	55.2	-
澎湖地院	38	100.0	44.5	55.5	-
金門地院	41	100.0	59.1	40.9	-
連江地院	6	100.0	32.4	67.6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486	100.0	50.0	50.0	-
桃竹苗	1,309	100.0	48.4	51.5	0.1
中彰投	1,528	100.0	50.2	49.8	-
雲嘉南	1,044	100.0	48.5	51.5	-
高屏	1,255	100.0	48.6	51.4	-
東部離島	412	100.0	47.6	52.4	-

附表3-7、民眾對「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61.6**	**38.4**	**0.0**
性別						
男		4,138	100.0	61.9	38.0	0.1
女		3,897	100.0	61.2	38.8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72.8	27.2	-
23~29歲		791	100.0	67.8	32.2	-
30~39歲		1,197	100.0	62.9	37.1	-
40~49歲		1,639	100.0	63.8	36.2	-
50~59歲		1,550	100.0	64.3	35.6	0.1
60~69歲		1,407	100.0	56.6	43.4	-
70歲以上		1,041	100.0	50.2	49.6	0.1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41.7	58.1	0.2
國初中		909	100.0	52.5	47.5	-
高中職		2,167	100.0	60.0	40.0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66.9	33.1	-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70.9	29.1	-
拒答		6	100.0	66.7	16.7	16.7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72.5	27.5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64.2	35.8	-
專業人員		801	100.0	66.1	33.9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65.6	34.4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59.4	40.6	-
兼職工作		150	100.0	69.2	30.8	-
學生		267	100.0	70.0	30.0	-
家管		764	100.0	51.7	48.3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56.1	43.8	0.1
拒答		6	100.0	58.6	25.6	15.8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652	100.0	61.6	38.4	-
士林地院		500	100.0	62.9	37.1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60.7	39.3	-
基隆地院		175	100.0	57.1	42.9	-
桃園地院		781	100.0	61.1	38.9	-
新竹地院		326	100.0	65.1	34.9	-
苗栗地院		177	100.0	61.9	37.6	0.6
臺中地院		937	100.0	61.9	38.1	-
彰化地院		417	100.0	63.9	36.1	-
南投地院		164	100.0	58.1	41.9	-
雲林地院		213	100.0	61.9	38.1	-
嘉義地院		258	100.0	56.3	43.7	-
臺南地院		647	100.0	60.8	39.2	-
高雄地院		585	100.0	64.1	35.9	-
橋頭地院		397	100.0	61.9	38.1	-
屏東地院		282	100.0	60.5	39.5	-
宜蘭地院		157	100.0	63.9	35.1	1.0
花蓮地院		112	100.0	59.1	40.9	-
臺東地院		72	100.0	65.3	34.7	-
澎湖地院		38	100.0	64.0	36.0	-
金門地院		41	100.0	63.6	36.4	-
連江地院		6	100.0	32.8	67.2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486	100.0	60.9	39.1	-
桃竹苗		1,309	100.0	60.8	39.1	0.1
中彰投		1,528	100.0	62.4	37.6	-
雲嘉南		1,044	100.0	62.0	38.0	-
高屏		1,255	100.0	62.1	37.9	-
東部離島		412	100.0	62.9	36.8	0.4

附表3-8、民眾對「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35**	**100.0**	**60.8**	**39.2**	**0.0**
性別 *					
男	4,138	100.0	59.6	40.4	0.0
女	3,897	100.0	62.2	37.8	-
年齡 ***					
18~22歲	410	100.0	68.9	31.1	-
23~29歲	791	100.0	65.4	34.6	-
30~39歲	1,197	100.0	62.1	37.9	-
40~49歲	1,639	100.0	62.7	37.2	0.0
50~59歲	1,550	100.0	62.4	37.6	-
60~69歲	1,407	100.0	57.8	42.2	-
70歲以上	1,041	100.0	51.6	48.3	0.0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703	100.0	41.6	58.4	-
國初中	909	100.0	51.3	48.7	-
高中職	2,167	100.0	59.4	40.6	-
大專校院	3,479	100.0	66.1	33.9	0.0
研究所以上	771	100.0	70.4	29.6	-
拒答	6	100.0	33.3	66.7	-
職業 ***					
軍公教	512	100.0	74.5	25.5	-
企業自營業主	659	100.0	60.9	39.1	-
專業人員	801	100.0	64.3	35.7	-
技術事務人員	1,435	100.0	64.6	35.4	-
勞力人員	1,926	100.0	58.1	41.8	0.0
兼職工作	150	100.0	62.8	37.2	-
學生	267	100.0	70.5	29.5	-
家管	764	100.0	55.2	44.8	-
退休無業待業	1,515	100.0	55.1	44.9	0.0
拒答	6	100.0	68.4	31.6	-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652	100.0	65.4	34.6	-
士林地院	500	100.0	65.2	34.8	-
新北地院	1,096	100.0	61.0	39.0	0.0
基隆地院	175	100.0	58.4	41.6	-
桃園地院	781	100.0	62.1	37.9	-
新竹地院	326	100.0	60.1	39.9	-
苗栗地院	177	100.0	59.1	40.9	-
臺中地院	937	100.0	61.8	38.2	-
彰化地院	417	100.0	59.0	41.0	-
南投地院	164	100.0	54.5	45.5	-
雲林地院	213	100.0	53.9	46.1	-
嘉義地院	258	100.0	57.4	42.4	0.2
臺南地院	647	100.0	60.6	39.4	-
高雄地院	585	100.0	63.6	36.4	-
橋頭地院	397	100.0	60.5	39.5	-
屏東地院	282	100.0	53.3	46.7	-
宜蘭地院	157	100.0	57.5	42.5	-
花蓮地院	112	100.0	57.3	42.7	-
臺東地院	72	100.0	54.6	45.4	-
澎湖地院	38	100.0	62.7	37.3	-
金門地院	41	100.0	63.8	36.2	-
連江地院	6	100.0	47.3	52.7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486	100.0	62.8	37.1	0.0
桃竹苗	1,309	100.0	59.2	40.8	-
中彰投	1,528	100.0	59.9	40.1	-
雲嘉南	1,044	100.0	59.3	40.7	0.1
高屏	1,255	100.0	61.9	38.1	-
東部離島	412	100.0	58.3	41.7	-

附表3-9、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低認知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0~2題	中認知(3~6題)	高認知(7~8題)
總計		**10,206**	**100.0**	**41.7**	**21.3**	**20.4**	**40.3**	**18.0**
性別	***							
男		5,001	100.0	38.5	17.3	21.3	41.7	19.8
女		5,205	100.0	44.7	25.1	19.6	38.9	16.4
年齡	***							
18~22歲		603	100.0	42.4	32.0	10.4	37.6	20.0
23~29歲		1,086	100.0	40.3	27.2	13.1	38.6	21.0
30~39歲		1,652	100.0	43.9	27.5	16.4	38.3	17.8
40~49歲		1,984	100.0	36.2	17.4	18.8	45.2	18.6
50~59歲		1,815	100.0	35.0	14.6	20.4	44.7	20.3
60~69歲		1,680	100.0	42.9	16.3	26.6	40.1	17.0
70歲以上		1,385	100.0	54.9	24.8	30.1	32.7	12.4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93	100.0	67.8	35.6	32.2	25.7	6.4
國初中		1,142	100.0	49.0	20.4	28.6	38.9	12.1
高中職		2,828	100.0	45.7	23.4	22.3	38.9	15.4
大專校院		4,260	100.0	33.9	18.3	15.6	43.9	22.2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23.8	10.9	12.9	47.5	28.8
拒答		17	100.0	64.7	64.7	-	35.3	-
職業	***							
軍公教		593	100.0	24.7	13.6	11.1	41.5	33.8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36.2	15.2	21.0	42.4	21.4
專業人員		951	100.0	32.5	15.7	16.7	44.7	22.8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35.2	18.7	16.5	44.2	20.6
勞力人員		2,611	100.0	47.3	26.2	21.0	39.1	13.6
兼職工作		200	100.0	42.4	25.1	17.3	41.3	16.3
學生		353	100.0	34.3	24.3	10.0	40.2	25.5
家管		1,077	100.0	55.1	29.1	26.0	34.6	10.2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45.9	18.9	27.1	37.7	16.3
拒答		12	100.0	48.6	48.6	-	49.0	2.4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802	100.0	37.0	18.7	18.3	40.4	22.6
士林地院		656	100.0	40.0	23.8	16.2	38.9	21.1
新北地院		1,355	100.0	38.9	19.1	19.8	43.8	17.2
基隆地院		210	100.0	41.7	16.8	24.9	42.7	15.7
桃園地院		982	100.0	40.7	20.5	20.3	42.5	16.8
新竹地院		431	100.0	45.9	24.3	21.6	35.5	18.7
苗栗地院		235	100.0	42.6	24.5	18.2	45.0	12.4
臺中地院		1,217	100.0	42.6	22.9	19.6	39.3	18.1
彰化地院		542	100.0	44.7	23.0	21.7	38.1	17.2
南投地院		213	100.0	44.3	23.2	21.1	40.4	15.3
雲林地院		294	100.0	48.6	27.4	21.2	37.4	14.0
嘉義地院		337	100.0	47.5	23.2	24.2	35.6	17.0
臺南地院		819	100.0	42.7	21.1	21.6	40.0	17.3
高雄地院		718	100.0	36.8	18.4	18.4	43.7	19.5
橋頭地院		486	100.0	39.8	18.4	21.5	40.0	20.2
屏東地院		357	100.0	45.7	21.1	24.6	38.5	15.7
宜蘭地院		198	100.0	41.1	20.4	20.7	39.7	19.2
花蓮地院		140	100.0	46.5	20.2	26.3	39.3	14.2
臺東地院		93	100.0	49.1	23.0	26.1	33.3	17.6
澎湖地院		48	100.0	47.6	21.6	26.0	36.6	15.8
金門地院		66	100.0	55.5	38.1	17.4	19.8	24.7
連江地院		6	100.0	30.6	1.6	29.0	46.3	23.1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6	100.0	38.5	19.7	18.8	42.4	19.0
桃竹苗		1,697	100.0	43.7	22.9	20.8	40.8	15.5
中彰投		1,977	100.0	43.2	22.7	20.4	38.8	18.0
雲嘉南		1,344	100.0	44.2	22.3	21.9	38.3	17.5
高屏		1,562	100.0	40.3	19.6	20.7	41.0	18.7
東部離島		530	100.0	46.1	22.1	24.0	34.5	19.4

附表4、民眾認為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讓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總計	**10,206**	**100.0**	**86.3**	**85.7**	**85.6**	**81.8**	**80.2**
性別							
男	5,001	100.0	87.2	86.6	86.5	81.3	82.7
女	5,205	100.0	85.4	84.9	84.8	82.3	77.8
年齡							
18~22歲	603	100.0	92.2	90.9	89.7	87.7	86.7
23~29歲	1,086	100.0	92.3	91.8	86.1	87.6	84.0
30~39歲	1,652	100.0	92.6	90.2	86.9	85.0	83.2
40~49歲	1,984	100.0	91.4	88.1	87.6	85.0	79.9
50~59歲	1,815	100.0	86.3	85.3	86.3	80.5	80.2
60~69歲	1,680	100.0	80.6	83.3	85.2	76.5	78.1
70歲以上	1,385	100.0	70.9	73.5	78.9	74.4	73.8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93	100.0	66.6	68.9	75.7	72.1	70.5
國初中	1,142	100.0	76.1	82.2	83.6	77.4	78.8
高中職	2,828	100.0	88.6	87.3	87.8	83.6	82.5
大專校院	4,260	100.0	91.9	90.0	87.9	84.5	82.0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90.0	86.7	83.7	81.7	78.8
拒答	17	100.0	41.2	35.3	41.2	29.4	41.2
職業							
軍公教	593	100.0	91.0	89.3	88.4	84.8	79.6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89.6	87.6	87.6	82.6	83.3
專業人員	951	100.0	92.7	91.8	87.4	84.4	83.1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91.8	90.6	87.7	85.2	82.4
勞力人員	2,611	100.0	87.7	86.0	84.8	83.1	80.1
兼職工作	200	100.0	89.9	86.6	85.9	85.6	87.7
學生	353	100.0	92.5	91.4	89.0	88.8	86.5
家管	1,077	100.0	75.3	76.6	80.2	74.5	72.6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78.0	80.1	85.0	77.0	78.2
拒答	12	100.0	53.6	42.0	56.0	39.5	56.0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802	100.0	86.2	86.6	83.8	81.9	79.5
士林地院	656	100.0	87.6	88.2	86.2	83.2	79.6
新北地院	1,355	100.0	85.7	87.3	85.8	80.9	79.5
基隆地院	210	100.0	81.9	83.7	82.7	77.6	77.2
桃園地院	982	100.0	89.3	87.3	87.2	83.9	81.2
新竹地院	431	100.0	87.6	87.6	88.7	82.8	80.5
苗栗地院	235	100.0	82.0	83.0	82.0	84.7	81.6
臺中地院	1,217	100.0	86.6	86.2	84.3	79.7	79.6
彰化地院	542	100.0	86.6	82.7	83.0	80.4	77.4
南投地院	213	100.0	86.2	86.5	85.5	83.3	80.7
雲林地院	294	100.0	83.3	80.2	84.9	79.5	76.4
嘉義地院	337	100.0	83.1	80.1	86.8	81.8	80.4
臺南地院	819	100.0	86.2	85.4	85.7	84.4	82.8
高雄地院	718	100.0	88.1	87.2	87.4	82.2	82.0
橋頭地院	486	100.0	85.7	88.1	88.0	83.5	83.7
屏東地院	357	100.0	86.2	83.4	86.3	83.3	80.6
宜蘭地院	198	100.0	89.2	86.2	88.5	78.4	83.6
花蓮地院	140	100.0	81.5	79.9	85.3	77.6	85.0
臺東地院	93	100.0	84.2	78.9	86.3	81.0	67.2
澎湖地院	48	100.0	77.3	76.6	81.7	72.5	73.8
金門地院	66	100.0	78.5	78.2	73.2	74.1	68.8
連江地院	6	100.0	75.9	67.6	90.0	89.1	87.4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6	100.0	86.2	87.2	85.0	81.5	79.2
桃竹苗	1,697	100.0	87.6	86.9	86.8	83.6	81.6
中彰投	1,977	100.0	86.4	84.6	84.0	79.2	78.5
雲嘉南	1,344	100.0	84.7	83.5	86.6	83.6	81.7
高屏	1,562	100.0	87.5	86.4	87.5	83.3	82.4
東部離島	530	100.0	82.2	81.4	83.9	78.3	77.8

註：本表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

附表4、民眾認為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續完)

單位:人、%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都沒有
總計	**79.6**	**74.9**	**74.6**	**64.7**	**2.6**
性別					
男	80.6	77.6	77.6	67.9	2.2
女	78.6	72.2	71.8	61.5	2.9
年齡					
18~22歲	80.8	79.4	74.5	53.9	0.5
23~29歲	80.4	76.3	73.3	55.1	1.0
30~39歲	82.2	73.7	73.6	59.3	0.9
40~49歲	82.6	78.6	77.6	66.0	2.0
50~59歲	79.1	74.2	76.3	69.9	2.7
60~69歲	78.2	73.8	75.7	69.5	3.1
70歲以上	73.2	70.1	69.2	68.4	6.8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71.0	66.5	62.8	64.7	7.8
國初中	76.7	74.9	79.5	66.4	4.2
高中職	82.2	77.0	80.8	68.7	2.2
大專校院	81.7	76.5	74.3	62.2	1.2
研究所以上	75.5	71.3	65.0	61.8	1.4
拒答	47.1	35.3	52.9	35.3	35.3
職業					
軍公教	80.9	76.5	73.5	63.4	0.8
企業自營業主	82.3	77.5	79.5	72.4	1.7
專業人員	77.8	76.1	69.5	65.0	1.0
技術事務人員	81.7	76.6	76.0	62.2	0.8
勞力人員	81.2	76.9	78.4	65.6	2.8
兼職工作	78.0	70.2	68.9	55.8	1.1
學生	79.8	76.7	70.6	50.4	-
家管	75.0	66.8	67.8	57.6	5.9
退休無業待業	77.6	73.2	74.4	70.6	4.2
拒答	50.1	47.8	50.6	31.9	32.5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7.4	72.1	71.8	63.3	2.7
士林地院	80.2	77.2	75.6	65.0	1.8
新北地院	77.5	76.2	74.4	66.2	1.2
基隆地院	77.7	67.3	69.2	64.2	3.1
桃園地院	79.6	76.6	75.5	65.7	2.1
新竹地院	79.4	73.8	70.0	63.8	2.1
苗栗地院	79.0	73.9	72.7	58.8	5.3
臺中地院	79.3	74.2	75.0	63.3	3.4
彰化地院	78.7	73.7	72.8	60.8	3.1
南投地院	79.8	76.8	74.9	71.1	1.7
雲林地院	79.5	72.0	77.4	60.1	3.7
嘉義地院	76.5	71.5	75.1	71.3	4.2
臺南地院	82.7	74.7	76.3	64.5	2.7
高雄地院	84.9	76.0	74.7	62.0	1.0
橋頭地院	81.8	76.5	78.2	68.6	3.4
屏東地院	76.1	76.3	77.0	68.8	2.9
宜蘭地院	84.6	84.2	80.3	70.3	1.4
花蓮地院	77.7	76.7	75.3	65.0	8.7
臺東地院	80.3	67.8	79.3	57.7	1.4
澎湖地院	77.8	67.7	62.9	59.5	4.1
金門地院	73.9	68.1	61.6	56.0	5.5
連江地院	80.5	60.9	66.2	60.8	1.6
居住地區					
北北基	77.4	74.5	72.8	64.9	1.8
桃竹苗	79.7	75.9	74.0	64.4	2.5
中彰投	79.5	74.1	74.8	62.9	3.2
雲嘉南	80.9	73.4	76.7	67.1	3.2
高屏	82.9	77.3	77.0	64.7	2.2
東部離島	79.0	73.2	74.4	64.4	4.6

附表5、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台灣司法」變得更好同意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206**	**100.0**	**82.7**	**30.5**	**52.2**	**11.9**	**8.8**	**3.1**	**5.4**
性別 *									
男	5,001	100.0	84.7	37.5	47.3	11.4	7.8	3.6	3.9
女	5,205	100.0	80.8	23.9	56.9	12.4	9.7	2.7	6.8
年齡 *									
18~22歲	603	100.0	83.7	24.2	59.5	11.9	9.1	2.8	4.3
23~29歲	1,086	100.0	85.3	24.2	61.1	11.6	9.9	1.6	3.1
30~39歲	1,652	100.0	84.8	30.6	54.2	11.5	9.2	2.3	3.7
40~49歲	1,984	100.0	83.2	33.4	49.8	12.7	9.4	3.3	4.1
50~59歲	1,815	100.0	80.8	29.6	51.2	13.5	9.9	3.6	5.7
60~69歲	1,680	100.0	81.2	32.7	48.6	12.0	7.9	4.1	6.7
70歲以上	1,385	100.0	81.6	32.8	48.8	9.3	5.9	3.4	9.1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93	100.0	81.0	33.2	47.8	7.8	4.2	3.6	11.2
國初中	1,142	100.0	84.1	29.1	55.0	9.8	8.0	1.8	6.1
高中職	2,828	100.0	85.0	33.6	51.4	10.0	7.6	2.5	5.0
大專校院	4,260	100.0	82.6	29.0	53.6	13.5	10.3	3.2	3.9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77.0	27.2	49.8	18.1	12.0	6.2	4.9
拒答	17	100.0	52.9	17.6	35.3	23.5	11.8	11.8	23.5
職業									
軍公教	593	100.0	80.8	25.6	55.2	14.8	10.6	4.2	4.4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85.5	40.7	44.8	11.3	7.7	3.6	3.2
專業人員	951	100.0	84.2	31.7	52.6	12.0	8.7	3.3	3.8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84.6	30.2	54.4	11.8	9.5	2.3	3.6
勞力人員	2,611	100.0	83.4	30.9	52.5	10.9	8.0	2.9	5.8
兼職工作	200	100.0	79.4	24.8	54.6	14.8	12.8	2.0	5.8
學生	353	100.0	83.3	20.2	63.0	13.7	10.8	2.8	3.1
家管	1,077	100.0	80.3	24.2	56.1	11.3	9.0	2.3	8.3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80.5	33.4	47.1	12.4	8.1	4.3	7.1
拒答	12	100.0	64.0	14.8	49.2	22.0	10.5	11.5	14.0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802	100.0	80.4	28.3	52.2	13.4	10.4	2.9	6.2
士林地院	656	100.0	82.1	27.3	54.9	12.9	9.9	3.0	5.0
新北地院	1,355	100.0	83.2	30.1	53.1	11.1	7.9	3.2	5.7
基隆地院	210	100.0	83.1	30.6	52.6	11.3	4.9	6.4	5.6
桃園地院	982	100.0	83.7	32.6	51.1	11.7	8.8	2.9	4.6
新竹地院	431	100.0	82.3	34.3	48.0	12.5	9.1	3.4	5.1
苗栗地院	235	100.0	82.5	31.3	51.2	12.8	10.4	2.4	4.7
臺中地院	1,217	100.0	81.8	29.9	51.9	13.4	9.8	3.7	4.8
彰化地院	542	100.0	81.4	27.0	54.4	10.6	7.7	3.0	8.0
南投地院	213	100.0	86.1	40.0	46.0	8.6	5.9	2.7	5.3
雲林地院	294	100.0	78.3	31.6	46.7	15.5	11.7	3.8	6.2
嘉義地院	337	100.0	83.6	31.4	52.2	11.8	8.6	3.2	4.6
臺南地院	819	100.0	83.9	30.9	53.1	11.0	8.3	2.7	5.1
高雄地院	718	100.0	87.1	29.8	57.2	8.4	6.3	2.2	4.5
橋頭地院	486	100.0	82.2	29.4	52.8	12.9	9.4	3.5	4.9
屏東地院	357	100.0	81.2	33.1	48.2	13.0	10.5	2.5	5.7
宜蘭地院	198	100.0	87.3	34.0	53.3	8.4	6.1	2.3	4.3
花蓮地院	140	100.0	78.0	29.4	48.5	15.5	11.9	3.7	6.5
臺東地院	93	100.0	85.6	33.5	52.1	8.0	5.3	2.7	6.4
澎湖地院	48	100.0	77.1	32.3	44.8	14.5	8.5	6.0	8.4
金門地院	66	100.0	75.2	28.7	46.4	18.2	13.5	4.7	6.6
連江地院	6	100.0	69.0	22.0	47.0	31.0	5.7	25.4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6	100.0	82.0	28.4	53.6	12.6	9.3	3.2	5.4
桃竹苗	1,697	100.0	83.5	33.4	50.1	11.6	8.5	3.1	4.9
中彰投	1,977	100.0	81.3	30.7	50.5	12.8	9.0	3.9	5.9
雲嘉南	1,344	100.0	84.3	31.4	52.9	10.6	8.3	2.4	5.1
高屏	1,562	100.0	84.4	29.8	54.6	11.0	8.3	2.7	4.6
東部離島	530	100.0	81.0	33.4	47.6	12.0	8.6	3.4	7.1

附表6、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總計	**10,206**	**100.0**	**70.0**	**69.9**	**68.9**	**66.9**	**55.7**
性別							
男	5,001	100.0	64.5	61.1	61.8	59.7	47.4
女	5,205	100.0	75.3	78.3	75.7	73.8	63.7
年齡							
18~22歲	603	100.0	68.2	71.1	65.3	64.5	66.7
23~29歲	1,086	100.0	69.6	70.8	72.1	67.0	60.7
30~39歲	1,652	100.0	69.1	69.8	69.9	68.5	54.5
40~49歲	1,984	100.0	70.3	70.9	68.6	68.3	53.4
50~59歲	1,815	100.0	71.5	72.0	68.8	69.5	58.3
60~69歲	1,680	100.0	70.5	67.5	69.4	62.6	50.9
70歲以上	1,385	100.0	69.1	67.2	66.7	66.0	54.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93	100.0	67.8	65.4	67.3	67.4	56.8
國初中	1,142	100.0	74.3	72.5	73.4	64.3	57.7
高中職	2,828	100.0	72.7	68.6	69.6	63.8	54.6
大專校院	4,260	100.0	69.9	71.1	69.2	69.1	56.8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58.7	70.2	61.8	69.5	50.2
拒答	17	100.0	64.7	52.9	47.1	47.1	35.3
職業							
軍公教	593	100.0	61.7	69.4	62.7	64.7	55.6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68.7	62.4	67.8	60.8	44.6
專業人員	951	100.0	66.5	71.1	67.3	71.0	54.2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71.5	71.8	70.6	70.9	56.5
勞力人員	2,611	100.0	70.7	68.3	69.8	65.1	56.2
兼職工作	200	100.0	59.1	76.2	57.9	66.7	59.6
學生	353	100.0	67.7	71.8	70.8	66.5	69.3
家管	1,077	100.0	81.5	79.7	76.8	76.1	66.6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67.6	66.2	65.7	61.9	50.5
拒答	12	100.0	57.5	41.3	39.8	48.1	35.6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802	100.0	64.7	67.8	64.3	66.2	50.0
士林地院	656	100.0	68.5	71.6	66.1	68.3	55.6
新北地院	1,355	100.0	74.6	72.3	72.5	67.1	58.6
基隆地院	210	100.0	65.6	66.7	66.5	59.0	54.5
桃園地院	982	100.0	71.0	69.0	68.7	63.6	54.6
新竹地院	431	100.0	64.5	69.4	66.2	68.5	50.5
苗栗地院	235	100.0	66.3	63.5	66.4	60.8	54.2
臺中地院	1,217	100.0	68.8	68.1	67.7	67.0	54.6
彰化地院	542	100.0	72.4	69.8	70.0	67.3	57.6
南投地院	213	100.0	72.2	68.7	74.1	78.6	65.5
雲林地院	294	100.0	73.8	69.3	67.8	67.7	62.7
嘉義地院	337	100.0	67.6	70.2	64.9	66.7	59.5
臺南地院	819	100.0	71.5	70.8	69.9	66.4	53.2
高雄地院	718	100.0	69.2	70.7	70.9	69.1	55.8
橋頭地院	486	100.0	73.3	72.4	68.0	69.3	59.5
屏東地院	357	100.0	69.5	72.0	72.1	71.8	56.4
宜蘭地院	198	100.0	64.0	70.9	70.3	58.7	50.0
花蓮地院	140	100.0	75.4	66.2	79.3	61.1	54.4
臺東地院	93	100.0	63.3	68.1	67.2	79.5	59.4
澎湖地院	48	100.0	79.1	73.1	70.5	65.5	64.7
金門地院	66	100.0	70.1	64.6	67.3	61.6	54.3
連江地院	6	100.0	67.6	78.5	74.6	53.0	66.8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6	100.0	70.0	71.1	68.3	66.4	55.2
桃竹苗	1,697	100.0	68.9	68.1	68.1	65.1	53.6
中彰投	1,977	100.0	70.5	68.3	69.2	68.4	56.4
雲嘉南	1,344	100.0	69.3	70.3	67.1	66.5	56.9
高屏	1,562	100.0	71.7	71.6	71.3	69.8	57.7
東部離島	530	100.0	68.3	68.1	71.3	63.2	54.3

註：本表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

附表6、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續完)

單位:人、%

	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都不會擔心
總計	**50.7**	**47.4**	**42.9**	**36.8**	**35.0**	**16.0**	**6.4**
性別							
男	37.8	40.8	36.3	28.8	28.5	15.6	9.4
女	63.2	53.7	49.2	44.6	41.3	16.5	3.5
年齡							
18~22歲	34.8	47.7	42.1	29.4	33.1	30.0	7.2
23~29歲	37.6	44.8	41.5	26.9	31.5	24.4	6.2
30~39歲	44.3	41.8	39.6	27.3	30.6	21.4	6.1
40~49歲	49.3	45.4	42.5	30.3	29.9	14.3	5.9
50~59歲	58.5	47.1	45.1	37.4	36.5	12.8	6.6
60~69歲	58.1	50.7	43.3	44.2	39.6	9.2	7.1
70歲以上	58.7	54.9	45.4	59.1	43.7	11.9	6.1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61.5	55.1	49.9	61.2	51.2	15.2	6.1
國初中	60.3	60.4	48.8	51.8	46.3	15.7	4.7
高中職	49.8	50.0	43.7	35.6	34.6	14.5	7.5
大專校院	47.0	43.4	40.7	29.8	30.0	17.6	6.4
研究所以上	46.0	31.7	34.9	24.9	25.3	14.8	4.9
拒答	52.9	23.5	29.4	47.1	47.1	11.8	23.5
職業							
軍公教	44.1	37.5	33.7	26.3	25.5	16.2	6.8
企業自營業主	44.8	37.9	33.9	30.6	30.6	15.6	7.7
專業人員	39.9	37.8	41.6	26.4	29.0	17.0	5.4
技術事務人員	52.2	45.2	42.1	28.2	30.2	15.6	5.0
勞力人員	49.2	50.6	43.7	36.0	37.9	17.1	7.7
兼職工作	47.2	42.8	42.4	28.4	34.6	24.4	9.2
學生	33.5	46.4	42.1	31.6	32.9	27.6	5.4
家管	73.2	62.1	56.9	60.1	51.1	18.4	3.1
退休無業待業	52.3	49.0	42.0	45.9	34.6	10.2	7.4
拒答	46.9	29.7	29.7	44.8	33.4	20.8	23.0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46.7	37.4	37.0	32.4	31.2	13.4	5.2
士林地院	48.9	44.5	43.4	36.5	31.7	14.0	6.4
新北地院	53.5	50.8	44.7	40.7	36.8	14.7	5.6
基隆地院	55.6	48.6	44.2	35.3	38.1	10.4	7.7
桃園地院	50.0	46.6	42.2	33.2	35.1	15.6	6.1
新竹地院	53.1	41.3	41.2	34.5	33.0	17.2	5.0
苗栗地院	48.4	46.2	37.0	40.6	29.1	16.3	8.8
臺中地院	51.1	44.4	43.2	35.0	32.6	15.2	6.3
彰化地院	49.7	50.4	45.4	39.2	36.8	18.7	6.3
南投地院	49.7	53.8	43.3	43.3	44.5	18.3	4.3
雲林地院	51.7	51.5	46.5	41.1	38.6	20.0	7.1
嘉義地院	48.5	48.3	46.3	38.9	39.0	18.4	7.3
臺南地院	55.7	50.7	42.9	39.6	36.5	16.0	7.2
高雄地院	49.7	48.7	39.4	32.9	33.6	14.8	5.4
橋頭地院	53.8	51.5	46.7	35.8	37.2	21.4	7.2
屏東地院	48.0	52.5	43.1	45.5	38.2	17.9	6.8
宜蘭地院	40.6	37.8	41.7	31.8	33.6	16.5	11.6
花蓮地院	44.9	54.1	46.8	36.3	31.2	18.3	8.6
臺東地院	47.2	52.4	53.7	34.6	36.4	15.7	7.7
澎湖地院	55.5	52.1	47.4	34.1	36.5	18.1	8.5
金門地院	48.5	49.1	34.6	32.0	34.4	24.3	8.5
連江地院	61.8	61.8	52.5	16.5	39.6	5.0	1.6
居住地區							
北北基	50.8	45.8	41.5	36.6	33.9	14.2	5.7
桃竹苗	50.6	45.9	41.6	35.0	34.9	16.8	6.3
中彰投	50.9	46.4	44.6	37.2	35.2	16.2	6.1
雲嘉南	52.7	50.6	44.8	39.2	37.9	17.2	7.7
高屏	51.4	50.9	43.0	38.0	35.4	17.8	6.3
東部離島	43.5	46.0	43.7	33.6	32.9	15.9	9.1

附表7、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需要	不需要	不清楚/拒答
總計		**10,206**	**100.0**	**90.7**	**3.9**	5.4
性別	***					
男		5,001	100.0	89.5	5.7	4.8
女		5,205	100.0	91.9	2.1	5.9
年齡	***					
18~22歲		603	100.0	94.2	4.1	1.7
23~29歲		1,086	100.0	95.4	2.9	1.7
30~39歲		1,652	100.0	94.9	2.9	2.2
40~49歲		1,984	100.0	94.0	3.7	2.3
50~59歲		1,815	100.0	92.9	3.1	4.0
60~69歲		1,680	100.0	88.2	3.9	7.8
70歲以上		1,385	100.0	76.2	6.8	17.0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93	100.0	74.9	5.0	20.1
國初中		1,142	100.0	83.5	5.7	10.8
高中職		2,828	100.0	92.3	4.1	3.5
大專校院		4,260	100.0	95.0	2.9	2.1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94.8	3.8	1.5
拒答		17	100.0	64.7	-	35.3
職業	***					
軍公教		593	100.0	96.5	2.4	1.0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90.7	4.2	5.1
專業人員		951	100.0	95.6	3.1	1.2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94.9	2.9	2.1
勞力人員		2,611	100.0	90.9	4.0	5.1
兼職工作		200	100.0	88.3	8.4	3.4
學生		353	100.0	95.9	3.1	1.0
家管		1,077	100.0	86.2	2.7	11.1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84.3	5.5	10.2
拒答		12	100.0	75.6	-	24.4
地院轄區別						
臺北地院		802	100.0	93.7	2.5	3.7
士林地院		656	100.0	91.1	3.8	5.1
新北地院		1,355	100.0	92.4	3.7	3.9
基隆地院		210	100.0	89.5	4.0	6.5
桃園地院		982	100.0	91.4	3.7	4.9
新竹地院		431	100.0	90.0	3.9	6.1
苗栗地院		235	100.0	87.0	3.9	9.1
臺中地院		1,217	100.0	91.1	5.0	4.0
彰化地院		542	100.0	88.8	2.9	8.4
南投地院		213	100.0	88.8	3.3	7.9
雲林地院		294	100.0	86.6	4.6	8.8
嘉義地院		337	100.0	84.5	7.3	8.2
臺南地院		819	100.0	89.3	3.3	7.4
高雄地院		718	100.0	92.3	3.8	3.9
橋頭地院		486	100.0	93.3	3.1	3.6
屏東地院		357	100.0	87.7	5.0	7.4
宜蘭地院		198	100.0	95.6	1.8	2.5
花蓮地院		140	100.0	91.3	3.1	5.6
臺東地院		93	100.0	84.4	7.3	8.3
澎湖地院		48	100.0	91.8	2.3	5.9
金門地院		66	100.0	87.3	6.3	6.4
連江地院		6	100.0	73.7	2.3	24.0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6	100.0	92.4	3.4	4.2
桃竹苗		1,697	100.0	90.5	3.9	5.7
中彰投		1,977	100.0	89.9	4.5	5.7
雲嘉南		1,344	100.0	87.9	4.1	8.0
高屏		1,562	100.0	91.5	3.8	4.7
東部離島		530	100.0	90.3	3.5	6.2

附表7-1、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補強法律常識/案件常識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總計	**9,261**	**100.0**	**42.5**	**41.7**	**41.5**	**19.0**	**14.0**
性別							
男	4,476	100.0	41.9	39.3	39.1	16.7	13.3
女	4,785	100.0	43.1	44.0	43.8	21.2	14.6
年齡							
18~22歲	568	100.0	45.7	41.9	41.2	22.5	15.6
23~29歲	1,036	100.0	42.8	45.5	37.5	22.9	14.7
30~39歲	1,568	100.0	43.7	44.4	39.9	21.1	15.5
40~49歲	1,864	100.0	46.4	46.7	43.1	21.7	13.9
50~59歲	1,686	100.0	44.6	41.0	44.9	16.3	14.4
60~69歲	1,483	100.0	35.6	37.9	41.3	16.0	12.8
70歲以上	1,056	100.0	38.4	31.8	40.2	14.0	11.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819	100.0	38.2	26.5	40.8	15.5	14.3
國初中	954	100.0	36.2	32.0	42.7	16.3	13.3
高中職	2,611	100.0	43.7	39.0	45.2	19.6	15.4
大專校院	4,046	100.0	44.0	47.0	40.2	19.9	13.8
研究所以上	820	100.0	43.3	51.5	36.2	19.2	11.2
拒答	11	100.0	27.3	18.2	27.3	27.3	-
職業							
軍公教	572	100.0	41.3	53.1	38.5	19.4	11.2
企業自營業主	705	100.0	40.9	42.7	38.2	22.6	11.3
專業人員	909	100.0	43.4	48.8	37.9	21.2	13.0
技術事務人員	1,676	100.0	44.5	47.7	40.2	20.2	15.3
勞力人員	2,372	100.0	44.2	36.8	44.8	18.1	16.1
兼職工作	177	100.0	50.0	37.9	43.5	16.5	16.1
學生	338	100.0	40.8	44.9	37.3	23.2	10.8
家管	928	100.0	39.5	35.7	44.7	19.9	14.0
退休無業待業	1,573	100.0	39.9	37.6	41.7	14.8	12.5
拒答	9	100.0	37.2	31.6	36.1	20.9	13.3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51	100.0	43.5	42.8	42.8	20.5	11.9
士林地院	598	100.0	41.3	44.0	38.8	19.6	14.1
新北地院	1,252	100.0	43.0	43.5	38.8	18.9	13.7
基隆地院	188	100.0	39.0	43.4	40.4	22.2	19.2
桃園地院	898	100.0	39.9	46.8	37.1	18.0	12.7
新竹地院	387	100.0	37.7	43.5	35.8	15.5	16.3
苗栗地院	204	100.0	41.9	34.7	40.6	18.8	12.4
臺中地院	1,108	100.0	41.6	41.9	41.6	19.6	14.5
彰化地院	481	100.0	43.8	39.0	44.0	16.6	11.8
南投地院	189	100.0	54.6	37.2	50.4	19.2	13.5
雲林地院	255	100.0	43.7	38.4	44.1	20.9	13.5
嘉義地院	285	100.0	41.7	33.8	42.6	20.0	16.5
臺南地院	732	100.0	43.1	38.8	41.6	17.9	13.6
高雄地院	662	100.0	41.9	39.7	44.1	16.0	14.6
橋頭地院	454	100.0	46.0	38.0	49.0	21.9	18.0
屏東地院	313	100.0	36.4	40.4	40.6	16.6	11.1
宜蘭地院	189	100.0	53.9	42.8	52.8	26.8	17.2
花蓮地院	128	100.0	43.1	54.6	30.0	25.0	11.4
臺東地院	79	100.0	51.5	42.7	57.8	21.9	16.2
澎湖地院	44	100.0	39.7	44.9	36.1	11.7	8.9
金門地院	57	100.0	47.4	44.8	46.4	19.0	16.3
連江地院	5	100.0	14.7	57.6	53.2	22.4	10.3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860	100.0	42.4	44.2	39.8	19.7	13.5
桃竹苗	1,536	100.0	39.4	43.4	37.1	16.9	13.6
中彰投	1,777	100.0	43.9	40.2	43.0	18.9	14.0
雲嘉南	1,181	100.0	42.9	38.0	43.3	18.8	14.4
高屏	1,429	100.0	42.7	38.7	45.4	18.3	14.7
東部離島	478	100.0	47.2	46.3	44.9	24.4	14.8

註：本表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

附表7-1、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續完)

單位:人、%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13.7**	**10.7**	**2.7**	**12.7**	**10.2**
性別					
男	12.4	9.7	2.8	12.6	10.8
女	14.9	11.7	2.6	12.9	9.6
年齡					
18~22歲	16.4	11.2	1.8	9.3	6.6
23~29歲	14.1	8.2	2.1	14.8	5.2
30~39歲	14.2	9.7	1.7	13.9	6.8
40~49歲	14.1	10.9	3.0	12.8	6.8
50~59歲	12.2	10.5	4.1	12.6	9.3
60~69歲	13.1	10.8	2.0	13.7	16.4
70歲以上	13.4	14.4	3.2	9.4	20.3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8.3	18.3	2.4	10.7	23.1
國初中	15.6	12.9	4.2	7.8	19.0
高中職	15.9	13.1	2.7	10.5	10.8
大專校院	11.6	8.2	2.4	14.3	6.1
研究所以上	9.9	5.8	2.3	20.0	4.1
拒答	9.1	9.1	-	9.1	54.5
職業					
軍公教	11.8	8.1	2.8	16.8	4.1
企業自營業主	13.7	8.1	3.0	13.6	12.8
專業人員	10.9	6.7	2.7	14.7	4.7
技術事務人員	12.4	9.1	2.2	14.6	5.5
勞力人員	16.5	14.0	3.2	9.8	11.8
兼職工作	12.7	9.8	3.9	12.0	9.3
學生	10.4	6.4	1.3	10.7	7.2
家管	17.4	14.4	1.4	10.8	16.2
退休無業待業	11.6	10.9	3.2	13.9	14.1
拒答	31.6	10.1	4.1	10.8	19.7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2.0	8.9	3.2	17.7	7.1
士林地院	13.0	10.4	2.0	13.4	9.9
新北地院	15.1	12.6	3.3	11.4	9.7
基隆地院	17.7	15.6	0.5	14.5	12.8
桃園地院	12.8	7.4	1.5	11.8	8.0
新竹地院	15.2	8.5	1.8	19.3	8.6
苗栗地院	11.7	14.1	2.3	7.5	14.6
臺中地院	15.0	12.6	3.1	13.2	10.4
彰化地院	14.7	9.7	2.9	10.9	12.0
南投地院	12.5	12.0	3.0	11.3	7.1
雲林地院	14.3	11.8	1.9	13.1	12.0
嘉義地院	17.8	15.4	1.8	11.2	15.4
臺南地院	10.5	10.0	3.5	11.5	12.0
高雄地院	11.1	8.8	3.8	13.5	10.1
橋頭地院	13.8	12.0	2.8	8.1	11.6
屏東地院	16.0	7.5	2.8	12.6	9.7
宜蘭地院	18.0	12.9	2.6	11.0	11.1
花蓮地院	9.8	13.8	2.0	13.1	12.3
臺東地院	9.7	5.6	-	15.1	4.6
澎湖地院	6.9	5.1	0.7	12.1	9.0
金門地院	16.2	12.8	-	13.4	8.6
連江地院	9.5	11.8	-	1.8	6.3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3.7	11.0	2.8	14.1	9.3
桃竹苗	13.3	8.6	1.6	13.3	8.8
中彰投	14.7	11.7	3.1	12.8	10.6
雲嘉南	13.2	11.6	3.0	11.7	12.4
高屏	13.3	10.3	3.1	10.9	10.9
東部離島	13.2	11.2	1.6	11.0	10.6

附表8、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一個星期以內	3天以內	4~5天	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	6~7天	8~10天
總計		**10,206**	**100.0**	**39.8**	**31.6**	**8.2**	**17.9**	**10.8**	**7.1**
性別	***								
男		5,001	100.0	37.0	28.6	8.3	18.1	11.3	6.8
女		5,205	100.0	42.7	34.5	8.2	17.6	10.2	7.4
年齡	***								
18~22歲		603	100.0	46.5	36.1	10.4	16.8	9.6	7.1
23~29歲		1,086	100.0	50.6	43.4	7.2	17.1	10.3	6.8
30~39歲		1,652	100.0	49.2	39.1	10.1	17.2	9.9	7.3
40~49歲		1,984	100.0	45.8	35.7	10.1	18.4	11.9	6.4
50~59歲		1,815	100.0	37.3	28.9	8.4	22.4	13.6	8.8
60~69歲		1,680	100.0	25.3	20.1	5.2	16.6	9.3	7.2
70歲以上		1,385	100.0	23.4	17.6	5.8	14.0	8.5	5.4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93	100.0	22.0	18.1	3.9	13.7	9.2	4.5
國初中		1,142	100.0	28.9	21.0	7.8	19.8	12.5	7.4
高中職		2,828	100.0	37.0	29.0	8.0	17.3	9.5	7.8
大專校院		4,260	100.0	46.0	37.3	8.6	18.0	11.2	6.8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47.0	35.4	11.6	20.4	12.2	8.2
拒答		17	100.0	33.3	33.3	-	-	-	-
職業	***								
軍公教		593	100.0	43.2	34.1	9.1	21.0	12.2	8.8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34.8	25.9	8.9	18.9	10.9	8.1
專業人員		951	100.0	51.9	40.6	11.3	18.5	12.2	6.3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51.8	42.9	9.0	18.1	11.0	7.1
勞力人員		2,611	100.0	40.9	32.3	8.6	18.5	11.8	6.7
兼職工作		200	100.0	41.4	32.9	8.5	11.6	7.6	4.0
學生		353	100.0	44.9	36.3	8.6	17.2	10.3	6.9
家管		1,077	100.0	30.8	24.9	6.0	20.3	10.1	10.2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22.4	16.8	5.6	14.2	8.4	5.8
拒答		12	100.0	50.4	50.4	-	3.2	-	3.2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802	100.0	40.5	33.5	6.9	17.5	8.9	8.6
士林地院		656	100.0	43.3	32.5	10.9	18.9	10.5	8.4
新北地院		1,355	100.0	42.1	34.3	7.8	18.5	10.8	7.7
基隆地院		210	100.0	31.7	24.3	7.4	20.6	15.7	4.8
桃園地院		982	100.0	40.1	32.6	7.5	15.6	8.8	6.8
新竹地院		431	100.0	41.6	34.3	7.3	17.4	12.4	4.9
苗栗地院		235	100.0	39.6	30.4	9.2	15.8	11.7	4.1
臺中地院		1,217	100.0	42.3	33.0	9.3	18.3	12.4	6.0
彰化地院		542	100.0	38.9	28.9	10.0	16.4	9.8	6.6
南投地院		213	100.0	40.4	33.1	7.3	18.6	12.8	5.8
雲林地院		294	100.0	36.6	28.9	7.7	21.5	13.0	8.4
嘉義地院		337	100.0	40.2	31.3	8.9	21.7	13.7	8.0
臺南地院		819	100.0	36.4	28.4	7.9	15.6	9.4	6.2
高雄地院		718	100.0	40.3	32.3	8.0	16.3	9.3	7.0
橋頭地院		486	100.0	32.2	26.5	5.7	20.8	12.5	8.3
屏東地院		357	100.0	44.5	36.6	7.8	16.5	10.5	6.0
宜蘭地院		198	100.0	35.4	22.9	12.5	19.7	7.9	11.8
花蓮地院		140	100.0	32.5	26.9	5.6	22.6	15.5	7.1
臺東地院		93	100.0	29.3	22.9	6.3	14.9	6.3	8.6
澎湖地院		48	100.0	43.0	32.0	11.1	17.6	12.0	5.6
金門地院		66	100.0	41.0	29.6	11.4	21.9	8.2	13.7
連江地院		6	100.0	44.3	31.9	12.4	13.7	10.9	2.8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6	100.0	41.2	33.0	8.2	18.5	10.4	8.1
桃竹苗		1,697	100.0	41.3	33.2	8.1	15.5	9.9	5.6
中彰投		1,977	100.0	40.8	31.4	9.4	17.9	11.8	6.1
雲嘉南		1,344	100.0	37.4	29.3	8.1	17.9	11.2	6.7
高屏		1,562	100.0	38.0	31.4	6.6	18.3	11.0	7.3
東部離島		530	100.0	34.8	25.0	9.8	19.8	9.8	9.9

註：本表百分比係剔除無法配合者後，重新計算其他各項百分比；天數係指工作天。

附表8、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續完)

單位:人、%

		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11~15天	三個星期以上	16~30天	超過30天	沒意見	拒答	無法配合
總計		**10.7**	**10.7**	**29.7**	**8.4**	**21.2**	**1.2**	**0.7**	**11.9**
性別	***								
男		10.5	10.5	32.7	8.0	24.7	0.9	0.8	10.5
女		10.8	10.8	26.7	8.8	17.8	1.6	0.5	13.2
年齡	***								
18~22歲		8.2	8.2	28.2	12.8	15.4	0.1	0.2	4.6
23~29歲		8.9	8.9	23.1	8.9	14.2	0.3	0.0	3.7
30~39歲		10.3	10.3	22.9	6.9	16.0	0.1	0.3	5.5
40~49歲		9.3	9.3	26.1	6.6	19.6	0.2	0.1	7.5
50~59歲		10.4	10.4	28.7	7.0	21.7	0.9	0.3	12.5
60~69歲		12.2	12.2	41.9	11.8	30.2	2.1	1.9	19.2
70歲以上		15.4	15.4	39.2	9.1	30.1	5.9	2.2	25.5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4.7	14.7	38.2	9.7	28.5	8.3	3.1	32.8
國初中		12.1	12.1	35.9	11.7	24.2	1.8	1.5	19.0
高中職		10.2	10.2	34.5	9.5	24.9	0.5	0.5	11.6
大專校院		9.8	9.8	25.6	7.5	18.1	0.5	0.2	6.4
研究所以上		11.4	11.4	20.9	4.9	16.0	0.1	0.3	3.8
拒答		8.3	8.3	16.7	8.3	8.3	16.7	25.0	29.4
職業	***								
軍公教		9.7	9.7	25.2	7.1	18.2	0.7	0.2	5.8
企業自營業主		9.7	9.7	36.2	7.3	28.9	0.2	0.2	10.7
專業人員		10.4	10.4	19.0	6.0	13.0	0.3	-	4.0
技術事務人員		9.4	9.4	20.2	6.2	14.0	0.2	0.2	6.0
勞力人員		11.1	11.1	27.6	8.1	19.6	1.0	0.8	12.2
兼職工作		12.3	12.3	34.7	11.4	23.3	-	-	8.9
學生		8.1	8.1	29.8	15.1	14.7	0.0	-	4.9
家管		11.8	11.8	31.7	10.9	20.8	4.0	1.4	22.7
退休無業待業		12.2	12.2	46.7	10.9	35.8	2.8	1.6	18.7
拒答		10.9	10.9	6.1	6.1	-	18.4	10.9	25.5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13.4	13.4	27.4	6.3	21.1	0.7	0.5	11.4
士林地院		12.0	12.0	24.3	7.1	17.2	0.5	1.0	11.1
新北地院		11.1	11.1	26.9	8.9	18.0	1.0	0.4	14.3
基隆地院		10.9	10.9	34.4	4.8	29.6	1.8	0.7	17.3
桃園地院		10.0	10.0	32.5	8.5	24.0	1.4	0.4	11.2
新竹地院		9.9	9.9	29.1	7.5	21.6	1.1	0.9	6.6
苗栗地院		11.2	11.2	31.1	5.6	25.5	2.3	-	12.9
臺中地院		10.6	10.6	26.7	9.2	17.5	0.5	1.5	10.0
彰化地院		8.4	8.4	32.0	9.9	22.0	3.7	0.7	9.2
南投地院		14.2	14.2	24.9	4.2	20.7	1.5	0.3	12.3
雲林地院		9.3	9.3	30.5	7.8	22.7	1.3	0.8	17.6
嘉義地院		6.7	6.7	28.6	8.0	20.6	1.9	0.9	17.2
臺南地院		10.0	10.0	34.6	9.7	24.9	2.3	1.0	14.8
高雄地院		10.9	10.9	31.3	9.2	22.1	0.8	0.4	8.3
橋頭地院		11.0	11.0	34.8	10.7	24.1	0.7	0.5	12.2
屏東地院		7.2	7.2	30.4	10.0	20.4	1.4	-	12.4
宜蘭地院		14.4	14.4	28.3	6.9	21.4	2.1	-	8.3
花蓮地院		12.0	12.0	32.4	13.7	18.7	0.5	-	15.0
臺東地院		12.8	12.8	42.0	7.3	34.6	-	1.1	-
澎湖地院		11.0	11.0	27.3	4.5	22.9	-	1.0	9.9
金門地院		6.1	6.1	29.2	8.0	21.1	-	1.8	16.3
連江地院		27.4	27.4	14.6	3.6	11.0	-	-	19.5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11.6	11.6	27.4	7.7	19.7	0.8	0.5	12.6
桃竹苗		9.9	9.9	31.3	7.8	23.5	1.4	0.5	10.6
中彰投		10.6	10.6	28.0	9.0	19.0	1.5	1.2	10.1
雲嘉南		9.4	9.4	32.0	8.5	23.5	2.1	1.0	15.2
高屏		10.5	10.5	31.9	10.2	21.7	0.9	0.4	11.8
東部離島		11.8	11.8	31.9	7.6	24.4	1.2	0.5	9.8

附表9、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願意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意見	拒答
總計		**10,206**	**100.0**	**58.4**	**21.4**	**36.9**	**40.0**	**26.6**	**13.3**	**1.4**	**0.3**
性別	***										
男		5,001	100.0	63.9	25.7	38.2	35.2	24.7	10.5	0.6	0.3
女		5,205	100.0	53.0	17.4	35.6	44.5	28.5	16.0	2.1	0.3
年齡	***										
18~22歲		603	100.0	70.5	19.0	51.6	28.4	22.5	5.8	1.1	-
23~29歲		1,086	100.0	72.4	23.2	49.2	27.2	21.8	5.4	0.3	0.1
30~39歲		1,652	100.0	69.8	28.7	41.1	29.5	22.2	7.3	0.6	0.1
40~49歲		1,984	100.0	64.7	22.7	42.1	34.4	25.0	9.4	0.9	0.0
50~59歲		1,815	100.0	52.5	20.0	32.5	45.8	29.5	16.3	1.4	0.2
60~69歲		1,680	100.0	47.1	19.8	27.3	50.8	31.9	18.9	1.8	0.4
70歲以上		1,385	100.0	40.6	14.6	26.0	54.8	29.8	25.0	3.5	1.1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93	100.0	34.9	12.5	22.4	58.8	31.3	27.5	4.9	1.4
國初中		1,142	100.0	42.8	14.3	28.5	54.5	35.0	19.5	2.5	0.2
高中職		2,828	100.0	56.7	20.9	35.8	42.2	28.3	13.9	1.0	0.1
大專校院		4,260	100.0	66.7	24.1	42.6	32.6	23.8	8.7	0.6	0.1
研究所以上		865	100.0	73.6	31.0	42.6	25.8	18.2	7.6	0.4	0.1
拒答		17	100.0	17.6	5.9	11.8	52.9	23.5	29.4	11.8	17.6
職業	***										
軍公教		593	100.0	70.6	29.9	40.7	29.1	19.2	9.9	0.3	0.0
企業自營業主		777	100.0	64.3	31.5	32.8	34.6	23.2	11.4	1.0	0.1
專業人員		951	100.0	72.4	26.3	46.1	27.2	21.0	6.2	0.4	-
技術事務人員		1,766	100.0	66.6	23.9	42.7	32.5	24.2	8.2	0.9	0.1
勞力人員		2,611	100.0	55.4	17.4	38.0	42.8	29.9	13.0	1.5	0.2
兼職工作		200	100.0	66.8	17.5	49.3	32.1	21.3	10.8	1.1	-
學生		353	100.0	71.0	19.8	51.2	28.0	23.0	5.0	0.9	-
家管		1,077	100.0	37.1	13.0	24.2	58.3	30.8	27.5	3.8	0.8
退休無業待業		1,866	100.0	50.4	21.2	29.2	47.7	30.0	17.7	1.5	0.5
拒答		12	100.0	27.5	8.1	19.4	48.1	19.2	28.9	-	24.4
地院轄區別	*										
臺北地院		802	100.0	60.9	23.3	37.5	37.8	24.5	13.3	1.2	0.1
士林地院		656	100.0	61.6	23.2	38.4	38.0	24.0	14.1	0.3	-
新北地院		1,355	100.0	55.8	20.5	35.3	43.0	28.6	14.4	1.1	0.1
基隆地院		210	100.0	57.7	28.1	29.7	39.4	27.5	11.9	2.9	-
桃園地院		982	100.0	63.8	25.3	38.5	35.1	24.1	11.0	1.1	0.0
新竹地院		431	100.0	61.7	19.6	42.1	36.8	26.6	10.1	1.2	0.4
苗栗地院		235	100.0	55.1	18.5	36.6	41.9	28.4	13.5	2.3	0.7
臺中地院		1,217	100.0	58.0	18.9	39.1	39.5	27.9	11.6	2.0	0.5
彰化地院		542	100.0	57.3	20.0	37.3	39.7	24.4	15.3	2.5	0.5
南投地院		213	100.0	58.4	25.7	32.7	39.3	25.5	13.8	2.2	-
雲林地院		294	100.0	53.4	22.1	31.4	42.5	27.3	15.2	3.0	1.0
嘉義地院		337	100.0	53.9	17.8	36.1	44.0	30.4	13.6	1.6	0.5
臺南地院		819	100.0	54.7	20.3	34.4	43.4	29.0	14.3	1.8	0.1
高雄地院		718	100.0	58.9	20.9	38.1	40.5	29.1	11.3	0.4	0.2
橋頭地院		486	100.0	57.4	21.1	36.3	41.8	25.9	15.9	0.3	0.6
屏東地院		357	100.0	57.9	19.3	38.5	39.2	22.9	16.3	2.7	0.2
宜蘭地院		198	100.0	57.5	20.3	37.2	41.9	28.2	13.7	0.6	-
花蓮地院		140	100.0	60.2	26.5	33.7	38.3	24.2	14.1	0.4	1.1
臺東地院		93	100.0	66.9	28.5	38.4	33.1	21.8	11.3	-	-
澎湖地院		48	100.0	54.8	20.5	34.3	43.4	25.9	17.5	0.3	1.6
金門地院		66	100.0	57.5	25.0	32.5	41.0	22.1	18.8	-	1.5
連江地院		6	100.0	60.2	16.4	43.7	39.8	12.2	27.6	-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6	100.0	59.3	22.6	36.7	39.5	26.3	13.3	1.1	0.1
桃竹苗		1,697	100.0	61.7	23.3	38.4	36.7	25.1	11.6	1.3	0.2
中彰投		1,977	100.0	57.6	20.1	37.5	39.8	26.7	13.1	2.1	0.4
雲嘉南		1,344	100.0	54.6	20.0	34.6	43.0	28.9	14.1	2.0	0.4
高屏		1,562	100.0	57.2	19.4	37.8	41.6	27.1	14.4	0.9	0.3
東部離島		530	100.0	58.0	23.5	34.5	41.1	26.4	14.7	0.3	0.6